

第九十九冊

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八五九號起
第一八八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星期二

第壹捌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衛戍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軍隊對於駐紮地，均應遵照本條例之所定服行衛戍勤務，擔任該地警備，維持軍紀風紀及地方秩序，並保護中外居民暨國有建築物。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在首都及重要地方，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指定所在地之軍隊高級指揮官任之，其他各地，（或要塞所在地）則以其駐紮部隊之高級長官（或要塞司令官）任之。

第三條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由衛戍司令官擬定後，呈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核准，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首都及重要地方之衛戍區域，由軍政部擬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凡部隊長或要塞司令官為衛戍司令官時，均不另組織司令部，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衛戍司令官除指揮其所屬部隊外，依衛戍勤務上之必要，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機關一部或全部，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分令遵辦，由衛戍司令官指揮之。在急要時，得直接分配並指揮之，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暨該管長官。

第六條 凡軍隊艦艇航空機通過或暫留某衛戍地區時，均須將其目的地、發着地及駐留時期，預先通告衛戍司令官。

第七條 駐在衛戍區內之軍隊艦艇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

第八條 並將有關於衛戍情報，隨時通報衛戍司令官。
駐在衛戍地之部隊，雖不屬於衛戍司令官之管轄，若衛戍司令官認為警備上之必要，對於該部隊請求援助時，該部隊長如無特殊理由，均須應其請求，由衛戍司令官

第九條 與該部隊長即時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該管長官。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官得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

部、參謀本部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機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逕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並通報該部隊

隸屬長官。
前項戒嚴情事終止時，衛戍司令官應即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告解

第十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之治安，與地方官協議辦理，斟酌情形，妥慎處置。
第十一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國有諸建築物以及重要衙署等平時與非常時期之保護方

法，應預為規定，隨時實施。

第十二條 衛戍司令官除衛戍地發生重大情形，應隨時呈報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外，關於平時衛戍勤務執行之概況，應每月彙報備查。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衛戍勤務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隊依衛戍條例之所定，而須履行衛戍勤務者，其勤務依照本令行之。

第二章 衛戍司令官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之職責，依照衛戍條例第一條之所定。

第三

應任衛戍司令官之人員及其組織，依衛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所定。衛戍司令官應執行衛戍勤務之區域，依衛戍條例第三條之所定。

一·按衛戍區域之形勢及應行警備之程度，與現有兵力之多寡，適宜劃定衛戍勤務區，冠以名稱。（用方位或數字或用地名）

二·適應各區之情形，分配應須擔任之部隊，必要時並指定其指揮官。

三·規定各區內特應警戒之處所，及其兵力與設備。

四·按各區內交通網之情形，對於其主要交通綫，規定監視守備之程度。

五·對於必要方面衛戍巡查派遣之規定。

六·各區間彼此連繫上應有之處置。

七·衛戍地區內發生非常事變時之緊急處置，及維持治安之方法。

衛戍司令官規定衛戍地區內之警備計劃，連同前條各項，分別調製圖表，令發各區衛戍部隊遵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備查，並通報有關係之機關。

衛戍司令官當衛戍地域發生事變，情形嚴重，直屬部隊不敷分佈，須分任勤務於衛戍地區內之其他軍警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依衛戍條例第五條辦理，並得向各部隊機關

徵集其情報。

衛戍勤務中有關於地方官署者，得擇要通報。

衛戍司令官如係隸屬於高級長官者，在特殊情形，使用兵力，或使用以後，並其他

各事，除呈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本部外，並報告該管高級長官。

軍港、要港或海軍部隊所在地之衛戍司令官，關於職務之執行，有關於海軍者，

應於海軍官署協議之。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

四

衛戍司令官規定衛戍地區內之警備計劃，連同前條各項，分別調製圖表，令發各區衛戍部隊遵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備查，並通報有關係之機關。

衛戍司令官當衛戍地域發生事變，情形嚴重，直屬部隊不敷分佈，須分任勤務於衛戍地區內之其他軍警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依衛戍條例第五條辦理，並得向各部隊機關

徵集其情報。

衛戍勤務中有關於地方官署者，得擇要通報。

衛戍司令官如係隸屬於高級長官者，在特殊情形，使用兵力，或使用以後，並其他

各事，除呈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本部外，並報告該管高級長官。

軍港、要港或海軍部隊所在地之衛戍司令官，關於職務之執行，有關於海軍者，

應於海軍官署協議之。

應於海軍官署協議之。

第三章 衛戍部隊及其勤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九 凡衛戍司令官之所屬，及依衛戍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令歸衛戍司令官暫行指揮之部隊，均爲衛戍部隊。

第十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之所定，設置風紀衛兵及施行巡察勤務外，並受衛戍司令官之命令，履行左列之衛戍勤務。

(甲) 衛戍衛兵之設置。

(乙) 衛戍巡察之派遣。

(丙) 其他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上所命之事項。

第十一 服衛戍勤務者，非左列之時機，不得使用兵器。

(一) 受暴行因自衛而不得已者。

(二) 因有集衆暴動，非用兵器不得鎮壓時。

(三) 爲防衛人民土地及其他物件，非用兵器無他手段時。

服衛戍勤務者，依首項所定使用兵器後，應即報告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於衛戍司令官。衛戍司令官認爲情形重大者，則轉報於該管高級官長，暨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

第十二 服衛戍勤務者，對於左列各項人員得逮捕之。

一．犯暴行罪者。

二．殺人放火者。

三．逃亡罪犯未經拿獲者。

四．聚衆滋事者。

五·犯強盜或盜竊行為者。

六·雖非軍人，而為憲兵或警察請求援助之犯罪者。

七·士兵於早晚點名後，無外出證或公出證而在營外者。

服衛戍勤務者，施行前項逮捕，以不妨任務為限。但無論何時，衛兵司令及衛兵之少數，不得離開衛兵所。又凡被逮捕者，無論為軍人、軍屬或平民，須立即申敘理由，分別解交憲兵警察局所或其所屬之部隊。

第十三 衛戍部隊之各級長官，隨時監察其部下所服衛戍勤務之狀態，如發現必要事項，須報告於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

第二節 衛戍衛兵

第十四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設置風紀衛兵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特行設置之衛兵，稱為衛戍衛兵。

第十五 衛戍衛兵須冠以守衛處所之名稱。(稱為某官署衛戍衛兵)

第十六 衛戍衛兵之服務時間，通常為二十四小時，每一哨所用兵卒三名，輪充單哨，每一小時交代。但衛戍司令官或該區衛戍部隊長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兵數及哨所，又可改用複哨或軍事哨。

第十七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派遣衛戍衛兵於遠離衛戍地外之彈藥庫火藥庫官署等時，或於警備上認為必要時，得使此項衛戍衛兵於若干日間，或必要期間，連續服務。

第十八 衛戍衛兵，關於衛兵之勤務，除本勤務令所定及衛戍司令或各區長官所授特別守則外，其他均照軍隊內務規則、陸軍禮節條例及陣中要務令，對於風紀衛兵及前哨等之所定。

第十九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遇火災及非常事變時，若屬至急者，須速作適當之處置，一面即時報告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一面運報於衛戍司令官，其他服務中所發生之尋常事件，應逐日記入報告表內，經由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第二十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在數日間連續服務時，對於衛兵以不妨害勤務為限，施行教練。

第三節 衛戍巡察

第二十一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所定施行巡查勤務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派遣之巡察，為衛戍巡察。

第二十二 衛戍巡察，巡迴於所定之地域，執行勤務。

第二十三 衛戍巡察，分為一般巡察，與特務巡察兩種如左。

(甲)一般巡察，巡察於一定之區域，監察各處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之勤惰，與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通常於休假日，由各區衛戍部隊派出，有必要時，則臨時派出之。

(乙)特務巡察，巡視於一定之區域，密查有無妨害治安之匪類或秘密機關及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其服務時間，通常為一星期，每日最少須於一定地域內巡察一次。

第二十四 衛戍巡察，以軍官或軍士充之，必要時，得以軍士兵卒若干名附屬之。

第二十五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應規定全地區(或各該區)巡察之數目種類日時，及巡察之區域，或特應巡視之地點，若巡察區域廣大時，可使巡察分為數班。

第二十六 服衛戍巡察者，一般巡察，着用軍服，特務巡察，得依衛戍司令官或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之命令，着用使衣服務。但必須攜帶使衣巡察證，此證由衛戍司令官製定頒

發之。

第二十七

一般巡察，見有衛兵過誤或懈怠等事，應立為矯正，並將其狀況通告於該衛兵司令，若見外出軍人軍屬有過誤時，下級者即矯之，或因必要，即將違犯者解交附近憲兵或其所屬部隊，上級者當委婉進言其過誤，若有必要，並問知其官職姓名，將情由報告於衛戍司令官，或經由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第二十八

特務巡察，於其巡察中所發生之事項若屬至急者，隨時報告於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并報告於衛戍司令官，其他概於勤務終了後彙報。

第二十九

衛戍巡察，於任務上有必要時，得巡視於所定區域之外，但須將其理由，事後報告長官。

第四節 警備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

各衛戍部隊長官，對於本章以上各條所列以外，關於衛戍司令官所命事項，負責準備，屆時實施，如遇計劃事項有須修改者，應隨時報告衛戍司令官修正施行。

第四章 雜則

第三十一

衛戍司令官應規定夜間所用暗號，及其使用時機，並傳達法步哨巡察等，查問暗號之法，參照陣中要務令一般前哨之所定施行。

第三十二

衛戍司令官，除特有規定外，凡遇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應集合軍隊及軍人軍屬時，須規定集合場所，與出場軍隊軍人及軍屬之服裝，又為維持當時靜肅及秩序起見，應施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三

衛戍司令官，對於遇有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須用禮砲及儀仗兵時，依照陸軍禮節條例之所定辦理。

第三十四

衛戍司令官，為防交通之雜沓及危害起見，得限制行軍隊形及行進速度，並定其所

要之方法。

衛戍司令官，對於有害風紀及傳染病流行之地方，得禁止軍人軍屬之出入，凡通過或一時宿營於衛戍地區之軍隊，該軍隊指揮官，應將其目的及預定日時，通報於衛戍司令，且受其指示。

第三十五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及其附近，因護送兵器，或俘虜囚犯，與刑事被告人，及警衛法庭，或執行死刑之地點，而請求護衛兵時，應令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護衛兵。

第三十六

衛戍司令官，為擔任命令及報告等之傳達，得令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人員。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及無線電，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在交通部國際報費項下，除已指定撥付（一）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款借款本息，（二）郵政儲金匯業局代收付合同每月透支之款，及按月結帳找款外之餘款為基金。設有不足，另由交通部在其他電政收入項下撥補足額，由交通部命令國際電信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平均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分七年半還清。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共還總額百分之十二。第四年至第七

年，每年共還百分之十四。第八年之半年，共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現 | 負 | 債 | 額 | 期 | 次 | 還 | 本 | 數 | 付 | 息 | 數 | 本息 | 合計 | | | |
|----|---|---|---|---|---|---|---|---|---|---|---|---|---|---|----|----|---|---|---|
| 二四 | 一 | 二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 | 五 | 〇 | 〇 | 四 | 五 | 〇 | |
| 二四 | 一 | 二 | 三 | 一 | 九 | 七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 | 四 | 五 | 五 | 〇 | 四 | 五 | 〇 |
| 二五 | 三 | 三 | 一 | 九 | 四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 | 四 | 一 | 〇 | 〇 | 四 | 四 | 〇 |
| | 六 | 三 | 〇 | 九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四 | 三 | 六 | 五 | 〇 | 四 | 三 | 〇 |
| | 九 | 三 | 〇 | 八 | 八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五 | 三 | 二 | 〇 | 〇 | 四 | 三 | 〇 |
| | 一 | 二 | 三 | 一 | 八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六 | 二 | 七 | 五 | 〇 | 四 | 二 | 〇 |
| 二六 | 三 | 三 | 一 | 八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 | 一 | 七 | 五 | 〇 | 四 | 二 | 〇 |
| | 六 | 三 | 〇 | 八 | 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八 | 一 | 八 | 五 | 〇 | 四 | 一 | 〇 |
| | 九 | 三 | 〇 | 七 | 九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九 | 一 | 四 | 〇 | 〇 | 四 | 〇 | 〇 |
| | 一 | 二 | 三 | 一 | 七 | 六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 | 〇 | 九 | 五 | 〇 | 四 | 〇 | 〇 |
| | 三 | 三 | 一 | 七 | 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 | 〇 | 五 | 〇 | 〇 | 四 | 〇 | 〇 |
| 二七 | 六 | 三 | 〇 | 七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 | 〇 | 五 | 〇 | 〇 | 四 | 〇 | 〇 |
| | 九 | 三 | 〇 | 六 | 七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 | 〇 | 五 | 〇 | 〇 | 四 | 〇 | 〇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衛戍條例、衛戍勤務令，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均著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蒙蔽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呈，請任命楊秉離、張遠兩、王維崧為蒙蔽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馮超俊呈，請任命林鴻賓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嵇觀爲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鄭誠試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解幼燾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楊玉珍試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門炳岳另有任用，門炳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師景雲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陸軍中將湯恩伯爲陸軍第十三軍軍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鄭書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盧蔚乾爲實業部祕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呈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一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二二八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二九號訓令內開，一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五日歲字第二六零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五七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三十九萬零四百五十六元，據稱本概算在此次編送以前，曾經連同該公署行政計劃，送由行政院召集關係各部初步審查，予以修正後，再行改編送核，故其總額雖較上年度比減四萬三千餘元，而各費類間之因革損益，頗能適應該區域漸臻繁榮之趨勢，惟教育文化費亦行比減一千三百餘元一點，主計處以為現當國家普遍勵行強迫教育之際，教育費縱不能與年俱增，亦斷不宜減少，主張就公安費本年度比增數內酌減六百元，並移預備費四百元，列為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此項主張，自屬正當，擬予依議分別挹注，其餘概照原列，計擬核定歲入歲出仍各為三十九萬零四百五十六元。至據原註聲明，本年度應辦之實施戶籍法及建築青威路等費，既未列入本概算，應准俟另案追加，再行核辦」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

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復查本年度各地方預算應列救災準備金一項，經本院通飭遵照在案，該公署概算書，係於令前提出，未經列入，應請貴院審議時，酌予增列，俾符通案」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提出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並約主計處會計局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威海衛地處海濱，並非江河流域，且預算總額僅三十餘萬元，為數無多，似可無須按照行政院第二二八號來咨將救災準備金一項，酌予增列，當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院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威海衛管

理公署遵照
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孫科
院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第一八五九號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決算數 | | 比較增減數 | | 說明 |
|---------------------------|-----------------|-----------|-----------|-----------|-----------|-------|----------|----|
| 元 | 角 | 元 | 角 | 元 | 角 | 元 | 角 | |
| 元角分款項摘要 | | | | | | | | |
| 一 |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行政歲入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減 | 1,900.00 | |
| 二 | 契稅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減 | 1,900.00 | |
| 三 | 營業稅 | 19,996.00 | 19,996.00 | 19,996.00 | 19,996.00 | 增 | 1,600.00 | |
| 四 | 房租捐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增 | 1,700.00 | |
| 五 | 地方財產收入 | 7,800.00 | 7,800.00 | 7,800.00 | 7,800.00 | 增 | 3,200.00 | |
| 六 | 地方事業收入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減 | 800.00 | |
| 七 | 地方行政收入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增 | 2,800.00 | |
| 八 | 特別收入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增 | 2,000.00 | |
| 九 | 其他收入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增 | 2,000.00 | |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 | | | | | | | |
|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 | | | | | | |
| 前年度決算數 |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決算數 | | 比較增減數 | | 說明 |
| 元 | 角 | 元 | 角 | 元 | 角 | 元 | 角 | |
| 一 |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行政歲入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減 | 1,900.00 | |

| | | | | | | | | |
|--|---|-------|--------|--------|---|-------|--|--|
| | 一 | 黨務費 | 廿,100 | 廿,100 | 減 | 五,900 | | 本項原列二五,〇〇〇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核減五元，為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故減如上數。 |
| | 二 | 行政費 | 二二,000 | 二二,000 | 減 | 六,000 | | 本項原列二八,〇〇〇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核減六元，為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故減如上數。 |
| | 三 | 公安費 | 二四,000 | 二二,900 | 增 | 六,000 | | 本項原列二八,〇〇〇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核減六元，為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故減如上數。 |
| | 四 | 教育文化費 | 六二,300 | 六二,600 | 減 | 三,300 | | 本項原列六五,〇〇〇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核減六元，為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故減如上數。 |
| | 五 | 實業費 | 二,500 | 九,000 | 增 | 六,500 | | |
| | 六 | 交通費 | 二,400 | 二,200 | 減 | 100 | | |
| | 七 | 衛生費 | 一五,100 | 一五,000 | 減 | 100 | | |
| | 八 | 建設費 | 20,000 | 20,000 | | | | |
| | 九 | 協助費 | 10,000 | 10,000 | 增 | 200 | | |
| | 十 | 預備費 | 1,100 | 1,500 | 增 | 400 | | 本項原列一,500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核減四元，為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故減如上數。 |

總說明

- 一、該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經常歲入歲出率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為三十九萬零四百五十六元
- 二、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將公安費本年度增數內酌減六百元並移預備費四百元尚共一千元併入教育文化費內為實施義務教育經費
- 三、該公署上年度臨時歲入歲出各列四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本年度無臨時門款未列比
- 四、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九號。一件，為議決通過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即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立法院院 席林森 長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長，准河北省政府咨，冀以編縣。案王劉氏一案，經部核用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劉甯孝思不遺，王劉氏天性純篤匾額各一方。仰即分別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 席林森 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長，准江西省政府咨，請復場安編縣彭劉理珠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義烈孔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 席林森 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獎揚宿遷縣施基均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閱

審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審冊均悉。准予題頒福利桑梓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審冊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請獎揚長子縣李樹忠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閱

證明審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慈祥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獎揚都縣嚴守節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閱

證明審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玉潔冰清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江西省政府咨請發揚豐城縣范鴻藻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儀型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江西省政府咨請發揚興國縣王壬慶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給匾額，檢同證明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維正氣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山西省政府咨請發揚河津縣胡丹桂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行式鄉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大理縣縣董氏一案，實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慈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空軍少校上中少尉王化平等任官名冊，轉請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轉行知照。名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鄞縣柳賢祥、楊仲興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題頒匾額，並加給柳賢祥褒詞，檢詞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柳賢祥敦仁尚義楊仲興心存利濟匾額各一方。並加給柳賢祥褒詞。仰即分別轉發具領。匾額題字及褒詞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陶履謙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直屬 | 職別 | 改名 | 原名 |
|--|------|-----|----|
| 第七師 | 砲兵營 | 張冠夫 | 張 |
| 砲一連 | 上尉副官 | 張冠夫 | 張 |
| 砲一連 | 上尉連長 | 張子原 | 張 |
| 一九旅 | 上尉參謀 | 楊奇梧 | 楊 |
| 二三八營 | 上尉參謀 | 楊贊發 | 楊 |
| 一四〇營 | 上尉營長 | 李秀珊 | 李 |
| 四一連團 | 上尉連長 | 李正侯 | 李 |
| 獨立連 | 上尉連長 | 王正銘 | 王 |
| 砲一連 | 中尉連附 | 張星樓 | 張 |
| 工一連 | 中尉連附 | 陳雲霄 | 陳 |
| 直屬 <th>職別</th> <th>改名</th> <th>原名</th> | 職別 | 改名 | 原名 |
| 工四連 | 中尉連附 | 楊海如 | 楊 |
| 三七團 | 中尉連附 | 侯濟泉 | 侯 |
| 七連 | 中尉連附 | 周國彥 | 周 |
| 八連 | 中尉連附 | 李時賜 | 李 |
| 九連 | 中尉連附 | 劉克昌 | 劉 |
| 三四一連團 | 中尉連附 | 張遠文 | 張 |
| 騎兵連 | 少尉連附 | 黃汝猷 | 黃 |
| 工二連 | 少尉連附 | 王邦翊 | 王 |
| 一三七連團 | 少尉連附 | 陳定中 | 陳 |
| 直屬 <th>職別</th> <th>改名</th> <th>原名</th> | 職別 | 改名 | 原名 |
| 工四連 | 中尉連附 | 楊海如 | 楊 |
| 三七團 | 中尉連附 | 侯得勝 | 侯 |
| 七連 | 中尉連附 | 周國彥 | 周 |
| 八連 | 中尉連附 | 李玉濟 | 李 |
| 九連 | 中尉連附 | 劉漢臣 | 劉 |
| 三四一連團 | 中尉連附 | 張子清 | 張 |
| 騎兵連 | 少尉連附 | 黃榮光 | 黃 |
| 工二連 | 少尉連附 | 王國祥 | 王 |
| 一三七連團 | 少尉連附 | 陳振華 | 陳 |

| | | | | | | | | | |
|-----|---|------|-----|---|----|-----|------|-----|-----|
| 三七八 | 連 | 少尉連附 | 張鶴龍 | 張 | 鑫 | | | | |
| 九 | 連 | 少尉連附 | 韓志平 | 韓 | 宇清 | 獨立團 | 少尉連附 | 楊義和 | 楊俊 |
| 三七八 | 連 | 少尉連附 | 趙子鶴 | 趙 | 雲清 | 獨立團 | 少尉連附 | 李金樹 | 李榮華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一 浙江甯南甯甯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行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徐成龍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行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施學傳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行決關於強姦部分罪刑及執行刑抽銷 施學傳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並處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程移公權四年合以原行決所屬惡貫滿門之利執行有期徒刑四年被奪公權四年茲判推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唐二雙成、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行決關於處二刑春赦二門樓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黃氏爭婚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樓詩發等謀殺承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張金氏非法勒奪人行勒自由因而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吳文瑞危害國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慶雲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行決關於李慶雲之罪刑部分撤銷 李慶雲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茲判確定期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丁毓文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行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楊先奎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行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楊先奎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行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杜剛堂等竊案疑難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一 福建陳金水與吳煥坤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冕莊與張竹編等因請求排除妨害執行債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對於鄭乘鐵部分之訴及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冕莊與王炳甫因請求排除妨害執行權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傅耀明等與陳魁莊爲請求排除妨害執行權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吳振之等與陳冕莊爲請求排除妨害執行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江王氏等與江長慶爲確認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寶成與郭愛如因確認婚姻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董胡氏等與董兆麟等因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判准應分受自被高傳水塘填各項蔬菜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雲南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董胡氏等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高慶階等與馮秀屏爲請求賠償價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天成布莊與馮豐祥號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鄭奔金與宋福年爲請求繼續經營運送煤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錦興地產公司與馮康球莊爲求償借款等情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余林成與謝得步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志洵與志一地產公司爲求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夏潤麟與隨昌勛爲買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范維屏與魏桂祥爲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錦興地產公司與同慶莊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謝金溶與劉蔡氏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王植生與許清臣等爲求償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劉伯健等與劉顯齊等因請求遷讓房屋及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確距長沙地方法院執行和解
- 一 江蘇沙川慶因錢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河北傅沈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傅沈氏部分撤銷 傅沈氏公訴不受理
〔湖南雷國茂因誘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雷國茂勒勒勸勸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賂誘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北田明成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王繼大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陳乃芬因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乃芬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陳乃芬因放火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梁國棟因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梁國棟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蒯金榮等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蒯金榮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 魯恆東幫助意圖販賣
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北胡萬雲等因損壞監禁處所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張機富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南彭教方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彭教方因傷害致人於死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趙老二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孫元三因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孫元三因強盜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黃廣仁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吳樹棠因李生偽造文書嫌疑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湖北王榮先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湖北胡德山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山東王超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超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河南侯貴書等共同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卞兆福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崔紹歧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崔紹歧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湖北周世雲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為審判

一江蘇曹陸氏傷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宋源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宋源萬教唆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茲特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西康采錫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為審判

一江蘇唐裕賢發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山峯殺直系尊親屬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從趙非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山峯殺直系尊親屬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改判公權十二年改判並處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王化宜殺賣鴉片經本民判決後因住地不能假從遂送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字第三〇五四號判決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江蘇徐德賢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胡補命贓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懷賢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志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處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山西李潤厚與劉王枝等遺囑繼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財產繼承遺產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處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德等與袁鳳初等財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士氏與宋紹仁兩子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薛景新與薛景瀾等別居及給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王鳳華與鄒少卿夫婦同居及姦姦婦女給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王顯氏與王顯山兩子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洪興與杜直清兩子別居及給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林森與瑞德成號請交典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張碩甫與上海銀行債務抵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徐子晉等因與康玉春承索遺失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為第二審審判
- 一 安徽許怡慶堂等因與上海國華銀行債權抵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周榮宗與光華火油公司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柳運江與馮子貞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陸壽慈教育局因對太康縣教育局陳述所有權之事實復原案為事件(主文)駁回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趙桂林因對正裕木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趙桂林與正裕木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如霖與陳鄭氏請求交還營業權及營業賬簿並請賠款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汪子博等因與謝子琴求償存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徐凌雲等因與邱源廷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劉壽民因與朱長台債務抵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謝泰純因與德慶號求償欠款聲請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河北邢李氏因與李玉蘭請求折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馬杏村與成致祥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戴寅彬因與趙士聯求償押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李福林等因與李傳氏聲請抵押房屋無效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北高益樓等因與巴爾求償債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同豐耕種等與上海聚興城銀行請求清償欠款及啟封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浙江董孫氏與馮子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耿玉山與張鳳廷請求給付欠租及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耿玉山與張鳳廷請求給付欠租及違約金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浙江齊永春與吳鍾氏請求償還欠款聲明移轉轉執事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陳啓霖等與美孚洋行請求償還貨款聲明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陳鴻襄與天主堂請求遷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任子仲與宋喜禮認婚約有效及返還聘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華美服裝公司與慶高洋行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魏煥榮與連小珊等求償合夥債務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王維遠與王李氏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萬順棧信託與天和興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曹錫忠與曹張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蕭桂華與胡永刺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王振海與龍漢傑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周義泰與鄧永升等與鍾鴻鳴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劉萬伯因徐堯軒與胡裔生止約追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李都氏與李成氏請求給付婚費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殿燮與張祥奇貞等贖身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朱雲淵與康泰莊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王思勉與張應兆請求清算華息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王恩勉與張應兆請求清算華息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潘福氏與潘學讓請求折底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胡起宜與胡起祥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馬友馬與馬友喬其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福建陳照燾與謝餘莊等請求拍賣抵押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沈徐氏與沈長根請求扶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鄭啓椿等與徐月英求償借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萬國汽車公司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倪安然等與朱鳳先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袁淦氏與袁程雨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應全貴與同源莊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寄處印行外，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一元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見本報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數價 | 日 |
|-------|----|-----|
| 一頁 | 每行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行 | 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行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第壹捌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六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七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衛戍條例衛戍勤務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七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七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三五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發給甘肅平涼等各地法院監獄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屈浩然等由

第二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士兵王春祥等由

第二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補發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毛續齋履歷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士兵李福堯等由

第二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故兵王金標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撫卹潘受祚准予題卹由

第二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撫卹馮氏准予題卹由

第二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撫卹彭劉姜玉等准予題卹由

第二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兵歐柱卯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六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並請將民國十八年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廢止業經分別公布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一八五九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賴瑄呈請辭職，內政部編審劉燧元離職已久，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余景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請任命張感塵為浙江鎮海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為陝西咸陽縣縣長沈培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請任命邵履均試署陝西咸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馬亞時試署陝西印花菸酒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于鑄為實業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實業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衛戍條例，衛戍勤務令，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勤務令，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衛戍條例及衛戍勤務令各一份（見第一八五九號本報）

行政院長 林森
政務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長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一八五九號本報）

立法院長 林森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請鑄發甘肅省平涼、天水、武威、酒泉、武都、隴西等各地法院鑒檢察官印章等情，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八九九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陣亡暨病故官兵屬浩然等三十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九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勳匪負傷士兵王夢祥等十四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零五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補發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毛續齋履歷，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士兵李相堯等四十二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九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陣亡故兵王金標等八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襄陽懷甯縣潘受社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閱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慈幼培材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襄陽安新縣陳馬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閱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慈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襄陽安縣縣彭劉美玉、彭王敏居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題頒匾額，檢閱證明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彭劉美玉舍生取義彭王敏居志潔行芳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九零七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知填發故兵隊卹卹一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二一號呈，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及原本付息表，謹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請將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同時一併明令廢止由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亦經明令廢止，並通行鈞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一 河北曹富貴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支仁湖彈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潘小培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夏長芝等強盜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孟繁庭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繁庭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楊岩水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楊開化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楊開化販賣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楊開化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一千元合以原判決吸食鴉片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三年罰金一千元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 鈔洋一百零六元沒收
 - 一 福建卓本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朱文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文童圖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張福生與陶公迪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姜子壽與傅圓貞確認買賣無效及田賦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嘉俊與齊竹生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甘肅趙玉庵與陳廣生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郝生的等與孟三者等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勳齋與趙步繁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袁廷香與張選青等請求損害賠償給付贍養費並送還產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反訴之部分外廢棄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及被上訴人在第二審提起之其他反訴均駁回 上訴人其他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其他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湖南鄭書慶與鄭德慶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孫蔭芳與孫張氏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永大莊管與楊庸仙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則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等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吳少齋與吳駿青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任斌與任懷禮等確認租地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曹文明與尹歧山求償合夥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敬亭與李道氏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治忠貴等與馬少芝等請求終止租約及償還房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源記輪船局曹漢臣與李耀瑞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源記輪船局曹漢臣與李耀瑞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恒源與錢雨田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及吳縣地方法院准許朱張氏等參與分配之庭諭均廢棄 朱張氏等參與分配之聲明駁回 訴訟費用由朱張氏等負擔

〔河北李彥成等與解子瞻執行異議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談源博等與劉生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周壽臣與周張氏請求給付贖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察哈爾通興合與德增厚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雲南張文鈞與張連恩等求償款項及賠償田業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山西胡德財與張溶求償油位及交付菜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何金榮與李和向信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信誠山貨號與崑崙鏗莊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魏伯等與大有木行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馮郭氏與馮安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杜郭氏與韓侯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曹朱氏與王永根請求給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道甫與王世獲確認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興成等與瑞盛工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陳錫臣與金壽請求返還押命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東南行與中國合衆航業公司求償運費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國成銀號與程記閣李壽同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林祥功與翁阮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水川商輪公司與天主堂請求給付租金並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萬寶與李品壽請求返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良辰好友社商店與馮萬海求償欠租及遷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顧宗先等與王明甫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僧者善與文秋瀟。請求交付房屋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羊順堂與陳紹寬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松區等與莫如松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陳佩卿與蔡叔眉假扣押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徐子為與成大久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徐子為與陳德修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徐子為與鄭雅聲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徐子為與鄭雅聲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陳軍聲與李顯言求償積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信義成號與新沙遊洋行請求支付租金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惠德花紙行與惠興公司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徐天福與陳秀年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黃氏與陳松園請求返還契據租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任有旺與李任氏請求交付合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潘子恭與潘志義請求交還嗣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李百川與陳寶輝請求賠償架賃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漢禮與孫勤源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徐黃氏與張阮氏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葉傑仁與張業傑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蔣延福與王魁法請求償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油福與陳祥號請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余鏡侯與張基龍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楊吉氏與向金增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 一 河北楊吉氏與向金增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申毓符與杭少雲求償租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薛冷生等與文豐莊等求償欠款上訴延風補正期間事件(主文)本件補正期間即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二十日為止
 - 一 山西王宛與王興業堂等補務刑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大德堂借洋五百元又浮借款內之四百八十元及交代補事并再行費用部分廢棄改由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顧雲峯與郁宏門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潘秉均等與吳利興等確認山場及墳墓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 浙江高杏寶行刺傷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許松林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許松林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許松林誘誘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許松林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向思青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于俞氏訴丁從忠殺人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湖北陳王氏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王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王氏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 一 山東徐京臣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賈錫福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劉德顯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寧廣慶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程思合強姦致被害人羞忿自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程思合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 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 河南葛文學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周國前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劉氏重婚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劉氏緩刑二年
- 一 江蘇吳阿林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黃采風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於黃采風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采風預謀以殘忍方法預謀殺人 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就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南楊子誘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余江氏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於余江氏孫如金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李瑞因張振聲侵古聲請移轉管轄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江蘇王有仁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義智尼扣夫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陳海清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於陳海清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搶煙土未遂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 一 河北郭廣輝恐嚇被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陳松科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方錦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朱長麟鴉片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三八三三因發判決應向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一 甘肅張樹勳瀆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蘇時定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浙江金標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趙玉冰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登龍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李木林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西周慶邦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陳秋生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全長林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張玉善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 〔山東吳三島人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余舒氏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楊吉安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罰金易科監禁及羈押日數抵刑之部分均撤銷 楊吉安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更正

十月一日第一八五九號本報第八頁第十六行第二字「款」字，係「項」字之誤。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百 | 每號十二元 |
| 半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零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星期一

第壹捌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六一號目錄

任榮令六件

令

第七三九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給予前第八十五師師長謝彬襄葬費令仰轉飭照辦由

第七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所為決議各地方公務員準照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辦法辦理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二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松江區袁浦各場所二十二年灶地被災請將應繳灶課分別減繳流抵應准備案由

第二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褒揚陳胡氏准予題額由

第二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出席第十九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及勞方代表報告書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山西保德縣屬二十九年份被災地畝請撥緩徵糧應准備案由

第二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經令派關吉玉為代表並為該會主席委員附開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三六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呈請褒卹前第八十五師師長謝彬襄特給獎券費由

第二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何田氏准予題額由

第二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劉季平准予題額由

第二三七二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准浙江省政府函送王養安捐款興修水利請獎事實表准予題額由

第二三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徐烈恒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三七四號

令考試院

呈為修正公布檢定考試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請褒揚王季氏准予題額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頌蘭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函防小章送中央研究院轉查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八六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特派蔣中正兼西北剿匪總司令，張學良兼西北剿匪副司令。此令。

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赫龍門免去本職。此令。

派鮑索文爲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陸軍礮兵學校政治教官黃紹美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任命樓光來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吳元超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知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呈稱，

「案查前第八十五師師長謝彬，於八月三日在板栗園附近與匪遭遇，奮勇勦擊，終以彈穿腰際，從容就義，種懷忠烈，軫悼彌深，除照勳匪軍撫卹條例從優議卹外，擬懇鈞府特予褒卹，以彰忠藎，而勵來茲」

等情，據此，查該故師長謝彬，奮勇勦匪，竟以身殉，殊深悼惜。應准特給喪葬費二萬元，以妥英靈。該項喪葬費並着在二十四年度撫卹費備付部分治喪費項下動支。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本院第二三一次會議，提議中央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並經國民政府通令施行。各地方公務員，是否準照中央公務員捐俸辦法，一律辦理，未經明白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討論結果，應準照辦理，仍候中央政治會議核准，當經決議通過。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九零八號是一件，為由政務處呈請轉陳松江縣李浦、青村、下塘各場所二十二年灶地成契，請將應繳灶課分別減徵及流抵情形，新墾地施行等情，查核所擬辦法，尚屬不允，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照准外，抄同原冊，呈報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院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福建省政府請獎揭陽閩侯縣陳胡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閱證明書與清冊，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松筠勳操履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內政部 院長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實業部呈送出席第十九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及勞方代表報告書，符體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 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零二號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由西省政府擬請將保德縣廉第馬三灘村，二十三年份被水成災地畝，分別編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並同原附備明表，呈報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八九五號呈，據財政部呈一件，為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經奉派四川財政特派員周吉玉為代表並為該會主席委員，該會業于八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附開委員名單，請核行呈備案等情，轉呈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呈請前第八十五師師長謝彬，在反匪圍剿運動中，從容就義，尚予褒卹，以彰忠義由。
呈悉。該故師長謝彬奮勇勦匪，危以身殉，殊深悼惜。應准特給褒卹費一萬元，以妥英靈。除令行政府外，並飭財政部照撥發並分行外，即仰遵照。此令。

主 謝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獎賜騰衝縣何田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特呈請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懿德貞貞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獎賜扶風縣劉季平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特呈請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德型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獎賜勳紳商王泰安捐資興辦水利請獎事實表，核明與例相符，檢同原件，呈請獎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存心利濟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報部呈報審核已成法商學官職官其員在列預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長，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席 銜敘部部長 石戴傳賢
石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報修正公布檢定考試規程，繕具擬核稿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請優賜關王李氏一案，經部核明以條例引有，擬請照辦，檢同卷册，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發行昭宣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隨題字隨發。書冊存，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席 內政部部长 陸腹謙
陸腹謙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四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評議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立中央研

究院評議會議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山東張守清刑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馮法平刑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李古錫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劉彭林誘入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張雲雲等誘入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雲雲張小鴻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胡紹康聚衆實施強暴脅迫竊取依法逮捕之囚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胡紹康聚衆實施強暴脅迫竊取依法逮捕之囚人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湖南吳應求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吳應求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西陽森片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李夕春等行劫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先春罪刑及吳玉明部分均撤銷 李先春部分不受理 吳玉明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吳曹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曹氏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西王鑑輝告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鑑輝告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宋道生因訴王聯新和誘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陳桐侯因陳權詐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王小來因傷害直系會親致死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南甘美泉等因幫助殺人抗告案(主文)原裁定關於甘美泉甘先彩委員發部分撤銷
- 一四川伍德金因幫人原檢察官刑告本院裁定後無從送達被告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抗字第三零六號裁定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一 浙江陳才霖因與陳志良等請求撤銷分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夢瀛因與杜宗周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俊威因與杜宗周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夢瀛因與高順長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俊威因與高順長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黃樹吾因與王道隆等執行與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劉德魁等因與郭茂金索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福建劉寶記等因與林祥祥索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西劉叔端等因與舒麟書索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長裕莊因與安慶中國銀行索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三分胡陳氏因與胡樹氏繼承身分撤銷收養並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福建一分高振聲因與源益當索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李么姑因與盧培志請求贖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湯有福等因與李元意等塗銷登記及確認基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安徽吳梓園等因就崔繼富等與錢國輝爲灘地所有權涉訟執行一案聲明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黃慶壽因與春源錢莊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凌俊生因與陳明源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黃丁恭顯因與黃彬輔求給付費用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張上秋因與元泰煤公司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魏拾貽因與魏李氏請求返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呂林氏因與黃來傳等請求回贖典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元善因與顧維揚等請求回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任萬興因與任楊氏請求檢給契據費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陳席珍等因與王任吾請求撤銷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二分黃達年因與東萊銀行請求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陸開榮因與陸紀祺等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徐澄泉因與陳明記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王昌奎等因與王桂枝請求繼承遺產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江蘇羅張氏因與羅源發請求償還債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二分劉氏等因與天主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二分郭漢興因海豐汽車公司因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郭漢興因海豐汽車公司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何金法因與許濟等請求給付工資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申夢世因與陳芳記請求給付租金及水費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費少階因與楊筱波請求交賬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林水燦等因與鄭伊康(即鄭依康)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魏世煊因與熊乃祿等確認墳墓及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吉漢章因與接嬰堂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一分陳子坤因與王永興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李春元因與鄭仲忙離婚抗告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協隆公司因與蔣含齋求償地租抗告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劉祥茂因與恆大錢莊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周樹聲因與殷潤鑫請求交付典屋抗告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李胡氏因與趙竹卿求償借款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一河北李俊與樊永春爲請求維持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阿水生與姚玉書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七審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石麟與任子儒權認賣約成立及請求交回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邢季氏與李長安請求確立嗣成立及請求禁止于與家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黃齊麟與鍾黃氏等為求情押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宋沈氏與朱阿毛為請求返還地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董洪文與董史氏請求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高利利與尹秋遠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高萬龍與別克汽車公司為求還車價及保險修理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杜王德實與杜海泉為重婚遺囑帶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雲慶與葛柔谷利愛夫為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王太和與林番王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陶秀山與周芹宜因請求確認舖底權利及契約無效并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周芹宜與陶秀山因請求確認舖底權利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周芹宜從民國十七年廢歷十月初一日起每年應賠償陶秀山損失洋二十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盧高氏與吉逢厚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金鏡彩與劉增良等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黃壽珍等與大生公司等為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王范氏與劉善庭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邱馬德等與林番王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麟閣等與李贊臣等因求償長支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王澤豐與陳祥興等因求償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劉仲澤等與王平三因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凌瑞庭等與同勝等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董香巖與董于氏因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屬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四零
電話 二二四零
電話 二二四零
電話 二二四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

第壹捌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六二號目錄

令

該前駐德總領事公署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七四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增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四二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送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救捐辦法細則令仰遵辦並飭屬遵辦由

(附錄題)

指令

第二三七六號

令 行政院

呈陳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張攝氏准予題卹區照由

第二三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日本大使蔣作賓親見日皇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平津衛戍司令宋哲元呈報就職日期轉請鑒核由

第二三七九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鑒敘部呈報新核故員盧賢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三八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增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三八二號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頒給劉寄亭等匾額照准由

第二三八三號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准廣東省政府咨請頒給葉紹溶匾額照准由

第二三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呈送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救捐辦法細則仰飭通飭遵照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駐緬緬靖公署應予裁撤。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特派顧祝同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四川行營主任。此令。
派唐式遵為陸軍第二十一軍軍長，潘文華為陸軍第二十三軍軍長，王繼緒為陸軍第四十四軍軍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段茂瀾試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王德炎為駐和蘭國公使館三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王一之為駐阿姆斯特得達領事，張紫常為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江錫慶試署駐開羅領事館隨習領事，黃澤光為駐順寧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曠運文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三三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七二六號函開，『案查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業經核定爲十四萬四千元，前據該署呈稱，署務增劇，近又奉行營令設駐川財政監理處，由財政特派員與四川財政廳兼任正副處長，其各級職員，由署廳原有職員調用，不另支薪，事務愈形冗繁，轉瞬公債票額到，地鈔接收完竣，整理金融，改進稅政，劃一幣制，俱須逐步推行，人員不敷辦公，勢須增設一課，俾給辦公等費均須增加，請將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增爲十九萬二千元等情。當以該署二十三年度下半年度歲出預算，原係月支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元，嗣由本部電飭緊縮，將原設四課暫改爲二課，並於核擬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緊縮案內，將該署歲出概算減列爲月支一萬二千元，年共十四萬四千元，送請核定，是二十四年度該署經費，比較二十三年度原定數目，減少甚鉅，既據呈明前情，自應酌予增加俾免困難。惟原報十九萬二千元，月合一萬六千元，較原核定數月增四千元，殊嫌過多，經即電飭准其月增二千元，年增二萬四千元，連同原核定數，共爲十六萬八千元。現據編造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前來，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所有該署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比較核定數增加之二萬四千元，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分配表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分配表一份。准此。查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本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十

四萬四千元，平均月支一萬二千元，茲因添設駐川財政監理處，事務繁冗，擬增設一課，由財政部核准月增二千元，年增二萬四千元，連同原核定數共為十六萬八千元，經處審查該署原送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數尚屬相符。財政部請將核定增加之二萬四千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九零三號呈稱，

「本院第二三二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提議稱：一案奉鈞院第四八六三號訓令略開，查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業經中央決定，惟詳細辦法，急應擬訂，經提出院會決議月薪在五十五元以上者，由財政部依照中央決議詳定辦法，在五十四元以下者，由各機關自定等因，令仰遵照辦理具復等因，遵經依照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辦法第二條，擬具細則十條，合亟抄呈，提請鈞院會議核定。再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依照中央規定辦法，所有捐款似應查照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辦理。其軍事機關人員之捐助辦法，雖應由軍事委員

會訂定，其所收捐款，應否一併解繳中央銀行彙收水災捐款戶，併候公決。所有以上各節，統乞於決議後，轉呈國府通令遵行」等情，經決議，「通過。轉呈國府通令遵行。關於軍事委員會部分由財政部與軍事委員會商洽辦理。」除照案飭知財政部外，理合繕同原附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收捐辦法細則一份，呈請鑒核，通令遵行」等情，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此令。

計抄發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收捐辦法細則一份

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收捐辦法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二)中央公務員捐俸數額，遵照捐俸助振辦法第一條規定，由各機關向國庫商領九月分經費時，開具該機關公務員九月分詳細俸薪清單二份，注明應扣捐數，其薪額在五十四元以下者，並應將酌捐數額注明。清單格式另訂之。(附件一)

前項清單，本部留一份，以一份轉送審計部與各該機關將來計稟審核對。

(三)本部核發各機關九、十兩月份經費支付書時，即按照各該機關清單所開應扣捐款數目，另填支付書，注明「捐俸助振款」，由該機關出具領款書，交山本部，由部給予臨時收條，前項支付書領款書，由部送交中央銀行列收水災捐款戶，由該行發給收條，交由本部向各該機關換回臨時收條。

臨時收條及收條格式另訂之。(附件二、三)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主政 汪兆銘
立院 孫科
司法 居正
考試 戴傳賢
監察 于右任

臨 時 收 條

今收到
 月份公務員捐俸助振款洋
 元 角 分
 支付書並領款書各一份除送交
 中央銀行列收水災捐款戶外合給臨時收條為憑
 財政部長(或撥款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捐 字 第

號

存 根

今收到
 月份公務員捐俸助振款洋
 元 角 分
 支付書並領款書各一份除送交中央銀
 行列收捐款戶並給臨時收條外留此存根備查
 國庫司長(或撥款機關經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此類收條由郵政總局註冊

| | |
|------------|------------|
| 收 據 | |
| 今收到 | 洋 元 角 |
| 繳來 | 月份公務員捐俸助振款 |
| 分除列收水災捐款戶外 | 合給收據為憑 |
| 中央銀行經理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振字第

號

| | |
|------------|------------|
| 存 根 | |
| 今收到 | 洋 元 角 |
| 繳來 | 月份公務員捐俸助振款 |
| 分除列收水災捐款戶並 | 給收據外留此存根備查 |
| 經收人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件三)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雲南省政府咨請發揚保山縣張楊氏一案，經部核明與任何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與清冊，轉呈參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淑德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日本大使蔣作賓親見日皇呈遞國書情形，抄同原件，轉請鑒察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平津衛戍司令宋哲元呈報就職日期，轉請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外交部等機關已故科長施鑾等十員名各卹案，檢閱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石 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業字第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近奉行營令設駐川財政管理處，增設一課，核定年增經費二萬四千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節備費內動支，函請查核備案，經核數相符，並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估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以定海縣劉寄亭、劉漢亭相繼巨歿，興辦水利，核與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相合，應專案請獎風範，檢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准予題頒劉寄亭心存利濟，劉漢亭仁心義舉風範各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懸字隨發。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張廣東省政府函，以鶴山縣耆民葉紹濟修建古勞圍堤，捐籌巨款，核與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相合，應專案請獎匾額，檢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准予題頒心存利濟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九零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三一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議，以遵令依照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辦法第二條，擬具收捐辦法細則十條，請公決，並乞轉呈通令遵行等情，經決議通過，繕回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一 河北楊子培即楊潤生與王連恩因請還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福建陳季全與許伯麟為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南陸英才與劉富科等為請求賠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江吟彤與厚豐莊為請求履行保貯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昌坤與中華商業儲蓄銀行因未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金翰卿等與馬克震為未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徐少卿與侯紹周等為求付抵押利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成甫與胡叔瑜為請求交還房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戴方秀鑾等與方趙氏為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張平甫與劉心餘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福山與鈺樞為請求交還寺廟手本及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張月樓與李鼎文為未償債款上訴聲請退還誤之訴訟行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興地產公司與同慶錢莊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興地產公司與滋康錢莊為未償借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舜和等與東南銀行為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羅霖生與孫景陽為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茅根牛等與葉承堯為求設某地聲請延展屬正期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戴容先與戴湖先為確認所有及遺產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唐載氏與戴湖先確認地畝所有權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舒劉氏與鄭慶順等為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吳志翔等與楊耀秋爲水運欺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李應生與劉欽如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周幹臣與黃仿如爲求付田租聲請追復選課之訴訟行爲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安徽吳在善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蔡振華因共同盜取財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振華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尼浩拉司協星司蓋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郭小兒因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庚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趙承南等因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任世章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河北牛金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東陳樹雲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楊銀梅私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私贖三百十斤沒收

一河北盧鳳安預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潘有根等幫助行劫倡密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楊仲服恐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道器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張邦謨等行劫倡密二人以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成憲輔侵佔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孫樹本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樹本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孫樹本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合以原處未受允罪而持有爆裂物罪刑執行徒刑三年七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沈豫清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 | |
|----|---|---|
| 百 | 每 | 日 |
| 一 | 每 | 日 |
| 字 | 每 | 日 |
| 四分 | 每 | 日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二三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南京路二二三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星期六

第壹捌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六三號目錄

任免令一併
訓令

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交通部二十三年度臨時費超額預算數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送簡體字表請通令仰查照並飭屬查照由

第七四五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北任邱縣縣長李蔚榜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七四六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刑部呈請發給警署房屋修理費及水災臨時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三八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北第二監獄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三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交通部二十三年度臨時費超額預算數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三八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轉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及銅山地方法院暨該院等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請鑄核辦案由

第二三八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哈爾濱北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三八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等被付懲戒案候分令轉飭遵照由

第二三九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送福建全省劃爲七個行政區管轄縣份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簡體字表請通令仰候轉飭查照由

第二三九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刑部呈請發給警署房屋修理費及水災臨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二十三年度各機關部隊服務成績最優人員請獎銜名清冊等准予獎章由

附錄

民國二十三年六歲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通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宋麟生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四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零二零號函開，「案據交通部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二號呈稱，「案查本部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書原列八萬八千六百元，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五萬元，當經遵照核定數目編送歲出預算書在案。惟本部原編概算數，係按需要最低限度開列，前奉令核減三萬餘元，幾及原數二分之一，緊縮過鉅，實難敷用，遂致此項支出，雖經力求撙節，仍難維持預算，現該項費用，業已結束，計實支五萬四千三百餘元，較核定預算數超過四千三百餘元，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交通費類本部主管項下應攤分之第一預備費，全年度爲二萬七千五百元，除動支外，尙餘六千八百元。茲謹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請將前項臨時費超越預算之數，准予卽在該項第一預備費餘額內動支，以資挹注，而使列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當以交通部所請動支該項第一預備費，僅書四千三百餘元，未准登錄百位以下詳細數目，無憑懸揣，經函請該部查明確數去後，茲准交通部公函略開，查本部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計超越預算四千三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應請動支第一預備費四千四百元，方能挹注等由，准此，查該部所請動支二十三年度交通費第一預備費四千四百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相符，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祈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計檢發原附議書字表 份(本報發給)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九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北任邱縣縣長李新榜被勒任法殃民，貪污瀆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李新榜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李新榜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李新榜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仰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第一八四號本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于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七零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建設局局長鄭澤霖（即鄭煦田）被劾執法瀆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王葆安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鄭澤霖（即鄭煦田）應不受理各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王葆安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案件均悉。王葆安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仰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見第一八四七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四一號呈稱，

「案在財政部會字第一三九一一號函開，「案據荆沙關監督署先後編次房屋修理費及水災臨時費概算，並據陳明本署房屋，年久失修，破壞傾圮，立見倒塌。此次洪水為災，多日始退，除將倒塌院牆先行搶修外，其餘各牆，用木支撐，牆根被水浸壞，危險愈甚，門窗地板，毀壞亦多，非擇要修復，實難居住。遵令改編修理費概算，列銀一千九百零一元一角，已屬減無可減，又本年七月三日，洪水入市，本署水深八九尺，全體職員，暫賃旅社辦公，水退後，各房淤泥盈尺，器具毀壞不少，僱工挖泥，洗刷房屋，修理桌椅，計共用洋二百八十九元，編具概算，請予核准各等情。查該署請支上項修理費，原報二千八百餘元，前經本部一再令飭核減，此次書列一千九百零一元一角，尚無不合，其水災臨時費三百八十九元，亦無浮濫，應准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署原送概算，所列修理本署房屋經費一千九百零一元一角，又水災臨時費三百八十九元，經處核明，數尚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計處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七二號呈，為據司法部呈請鑄發湖北第二監獄印章一案，轉呈鑄發，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職字第三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交通部呈，為本部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擬撥預算四千三百餘元，請在本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餘額內撥支一筆，當經本處函請交通部查明確數去後，茲准函復，請撥支第一預備費四千四百元等由，抄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相符，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及銅山地方法院暨該院等檢察官啓用新頒印章日期等情，附送印模，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七三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察哈爾與北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印章一案，呈請鑄發，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七零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建設局局長鄭博霖（即鄭照田）投助航法濫職一案，經會議決，王葆安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鄭博霖（即鄭照田）應不受理，連同議決書轉請鑄發施行由。

呈件均悉。王葆安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仰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司法部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九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河北任邱縣縣長李新榜被劾貪污濫職一案，經會議決，李新榜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李新榜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仰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報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區域由十區併作七區，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辦同原附編健全省劃為七個行政區管轄縣份表，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二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第一批商體字表，業已編選完成，除公布並令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學校及出版機關，按照部定辦法及日期一體採用外，請轉呈通令全國，嗣後各種公體布告以及公私簿據，均得採用等情，檢同原附商體字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各機關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王世杰
教育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此次荆沙關監督署先後編送房屋修理費及水災臨時費概算。計房屋修理費列一千九百零一元一角，水災臨時費列三百八十九元，並聲稱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達二十三年度各機關部隊服務成績最優人員，請獎銜名清冊及事績表，檢件轉請分別給獎由。

呈件均悉。申聽禪等一百員，准各給予甲種一等獎章，劉成德等六十四員，准各給予甲種二等獎章，李書元等九十員，准各給予乙種一等獎章，李樹榮等五十三員，准各給予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收 午 務 債 票 中 籤 號 碼 (第 三 十 六 號)

8048 8090 8068 8135 8143 8163 8191 8238 8241 8943 8395 8313 8370 8394 8415 8451 8461
 8483 8546 8564 8590 8600 8643 8644 8663 8739 8751 8760 8813 8818 8825 8897 8906 8917
 8957 8997

基金保管委員會主席 徐堪

中央銀行代表 陳端

中國銀行代表 夏屏方

交通銀行代表 衛瀚

匯豐銀行代表 黎德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費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十八年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一角二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二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郵局對面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路郵局對面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路郵局對面
 電話 二二三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星期一

第壹捌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六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七四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不敷經費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四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交通部二十三年度經費流用及增發裁撤人員俸薪支銷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五〇號 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立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其餘直轄各機關

五全大會與六中全會已定期舉行令仰從速造送政治報告由

指令

第二三九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不敷經費勸

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三九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徵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二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條文仰即轉飭公布由

第二三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交通部二十三年度經費流用及增發裁撤人員俸薪支銷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三九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頒發西北勦匪總司令部國防官章仰核轉飭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兼福建省保安處處長陳儀呈請辭職，陳儀准免兼職。此令。

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趙南另有任用，趙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南為福建省保安處處長，余念慈為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任命劉崇傑為中華民國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試署駐奧地利國代辦童德乾另有任用，童德乾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銓敘部司長王維藩、銓敘部秘書方兆鰲呈請辭職，王維藩、方兆鰲均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該字第三四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五六號函開，「案據內政部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總字第七九六零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六七一號訓令，以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復該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經費來源，尙缺洋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元八角一分，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一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撥付，令仰遵照編具撥補概算，呈院核轉等因，奉此，理合遵編撥補概算，具文呈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經以第一三五三號公函貴處查照，並令行內政部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令發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二份，函請查照核轉」等由，並附原概算書二份，准此，查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第一期經費及開辦費，暨訓練所第二期經費，計短缺六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元，擬由該會二十二、三兩年度結餘經費共四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九分補助外，不足之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元八角一分，由內政部在二十三年度第一預備費內撥付，當經本處審查，擬請准予追加四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九分，至不足之數，聲請由內務費二十三年度第一預備費內撥補一節，事關預算，款項流用，應俟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後，再行呈請鈞府分令飭遵辦理，並經簽註意見，呈請核轉在案。茲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將本案如數核定，並准行政院函轉是項撥補概算前來，復查列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抽存備查外，所有該會動支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元八角一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財政部知照。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代理審計部部长 陳之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三四六號呈稱，「竊查本部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各項支出，業經於本年八月間整理完結，計辦公費一項，因本部自遷入新署後，消耗修繕清潔雜支各費，每月稍有增加，致全年度超越原預算六千六百餘元，購置費一項，因當時預算不敷支配，每月僅列三百六十元，列數甚微，而實際上新署內之一切佈置設備，在在需款，除較大之費用已在臨時費預算列支外，各項零星物件之購置，需費仍屬不少，致此項全年度超越原預算一萬一千四百餘元，特別費一項，則因奉令增列補助公餘聯歡社公餘研究藝術費，致全年度亦超越原預算一千七百餘元，查同年度預算第一項俸給費，經撙節支用，尚有餘額二萬餘元，前述各項超過之數，擬即以此項餘額流用，以資挹注。又本部預算，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奉令緊縮後，遵即將郵政司裁撤，當經呈報在案。並遵照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款「其因裁併而失職之人員，各給以兩個月薪俸，均在二十三年度經費計算內報銷。如因加給一個月薪俸，超過預算，准予照數支銷」之規定，將裁撤各員七月份俸額三千二百餘元

，在二十三年度計算內列報，遂致二十三年度實支數目，超過預算數三千一百餘元，現屆辦理二十三年度決算時期，所有本部該年度預算各項開流用，及因增發裁撤人員七月份薪俸超過預算各情由，理合開具預算及實支數目表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函知主計處查照登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發財政部查照暨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數目表，函請貴處查照」等由，計抄送原附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及實支數目表一份，准此，查交通部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原爲一·零二零·零零零元，嗣經動支第一預備費一九·二零零元，計共一·零三九·二零零元，此次該部擬請將辦公購置特別等費支出超越原列預算一九·九零一·六九元，由俸給費餘額二零·零二三·九四元內流用一節，既在年度預算範圍以內挹注，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似屬可行。又查該部增發裁撤人員七月份俸薪三·二九五元，除以二十三年度結餘一二二·二五元抵補外，計超過年度預算三·一七二·七五元，擬請援照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款之規定，照數支銷，亦無不合，理合抄具預算及實支數目原表一份，併案呈請鑒核備案，並祈分行行政、監察兩院分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交通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及實支數目表一份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交通部部長 | 朱家驊 |
| 代理審計部部長 | 陳之碩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一八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六次全體會議，均已定於本年十一月分別舉行，所有政治報告，自應趕緊造送，茲奉常務委員諭，「此次五全大會與六中全會開會日期銜接，關於政治報告，可併作一次，報告五全大會。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國民政府轉送，軍事各機關由軍事委員會轉送，五院所屬各部會由各該部會呈由主管院轉送，原稿經本會議核定後發同付印，其印刷格式由本會議定之，並限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編造完竣」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遵照，並迅飭所屬各部會從速遵照，將工作報告編製完成，送由軍事委員會轉送，遵照迅將工作報告編製完成，送由本府轉送

送辦。
送核。
核定。

此令。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政 法 法 法 試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孫 居 戴 于
森 兆 正 科 寶 石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農字第三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動支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元八角一分一案，經查列數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呈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據綏遠高等法院呈報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裁角審判廳處長官章，請轉呈銷燬一案，呈請鑒核飭予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八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司法部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呈送修正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條文一案，本院等詳加審核，僉以該兩部修正原規程，係為符合法令起見，所擬修正條文，亦屬允當，繕具修正條文一份，會呈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轉飭該兩部會同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會同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司法部長 居正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司法行政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交通部呈，以本部二十三年度辦公等費支出超越預算數，擬以俸給費餘額流用，又增發裁撤人員七月份俸薪，致超越年度預算數，請照執行注意事項支銷等情，兩請查照等由，經查尚無不合，理合併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副字第一三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發西北助匪總司令部國防及總司令、副司令官章，以便轉發啓用，而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 一 江蘇老湖呂號與志成公司保稅抵押數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致祥號莊與陳治齋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黃蘭齡與陸綺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鍾開生與劉德元等請求交還養女及器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改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張煥培與張玉佩離婚離婚字號無效并請給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生活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改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 陝西通濟公司與周種臣請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部分廢棄改回陝西高等法院民事庭更為審判
- 一 安徽祝儀之與周正山確認婚姻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林建斌與江秋光確認杉木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程金賢與陸福興未償杉價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葉錦雲與德士古煤油公司求償借款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王鳳與閻桂芳等求償股款移送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安徽陳輔氏與王詒唐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省之等與伍友福就屏厘生繳交款項聲請變與分配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徐陳氏等與徐鍾氏確立嗣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永川縣政府批示均廢棄 本件應由永川縣政府為第一審審判
- 一 河南甘廣錫與楊國臣請賠償追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胡登榮等與沙市聚興誠銀行執行異議及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牛振泰與張金富確認地所有權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潘長森與潘宗度建購房屋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蘇味齋與平治明公司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王吉珍等與王凌氏清分遺產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周蘭階與周繼謙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河北金清路與翁瑞堂等求償借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趙少偉等與劉志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南王忠與秦廣遠等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張學之與曹英治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潘康賢與吳仁厚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許仲澤等與中國國貨銀行蘇州分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江蘇久豐號與六一織造廠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潤勤與裕泰砂石材料廠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王子璋與王子衡請付存款追復訴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蔡松亭與葉歧祥等確認地產所有權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張吳氏因書記本行與俞文卿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馬文鈞與馬李氏確認監護權聲請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華夢洗染所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祖產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龍章安等與龍健生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聲請令行乘公判斷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雲南楊鍾華等與楊長氏因楊廣生確認土地所有權聲請更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湖南劉益豐與劉永齋等還貨物聲請發還更審或偽稱審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江蘇張振邦等與吳小廉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江蘇張振邦等與吳小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江蘇張振邦等與吳小廉求償欠款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湖北張慶生與中國銀行求償票款整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江周氏等與張厚齋等求償欠款整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王長庚與蔣東霖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甘肅馮太平與張永福等求償損害整請糾正事件(主文) 整請駁回 整請費用由整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 一江蘇何炳材與程德齋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陳天仁與陸基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趙冠辰與上海中祇廠執行異議整請停止拍賣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朱子白等與范德華等以未交人整請移轉管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安徽劉鳳閣等與鳳幼田等請求分償財產整請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寶田與張高雲請求付工資整請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澤人等與曹文君求償存款整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道本與石子椿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道本與石子椿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徐士溶與沈大久記饅莊請求回贖印單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何清民與萬克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唐大周與唐東波求償債務上訴整請救助事件(主文) 整請駁回 整請訴訟費用由整請人負擔
- 一湖南郭長甲與黃瑞衡等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張裕忠與倪肇英請求停止權利損害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陸裕生與陸慶茂等請求停止權利損害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周德全與周朝華請求給付貨款整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周德全與周朝華請求給付貨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俞池心與俞贊周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公署馮頭羅業與長沙市糧棧米業職業工會確認挑運權再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山聲請人等負擔

一浙江探立初奕泰和衣莊請求接收房屋返還押租津貼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河北金鶴書與劉水超請求返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張德真等與林子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去橋三等與張根生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朱錦生等與張根生等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判

一江蘇周香苑與趙雅娟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黃維賢與林阿秋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兩三等與南京市政府請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羅振華與施振聲等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印鼎新與慎成莊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周嘉庭與李本枝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傅發長等與永益源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文通與周海山等認字據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浙江張文軍行劫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張文軍行劫傷害二人以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金新昌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邱俊杰因金新昌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告之訴不予受理

一浙江胡阿二恐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錢扣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嚴世淮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陳小寶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罪刑及強盜罪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小寶連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無期徒刑公權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關於強盜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司振德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馬瑞故重致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鄭依濤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鄭依濤重圖供行使之用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偽造假益銀元票三十張謄格銀元票二十

二張長和銀元票二張印章二十八顆票板四塊均沒收

一山東姜鳴輔妨害官山上游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姜海邦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岑昂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岑昂氏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兇器刀一把沒收 呂運之公訴不受理

一安徽杜張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張陸啟等誣告及偽證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徐國海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葉繼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繼忠罪刑部分撤銷 葉繼忠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宮保金行劫而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宮保金罪刑部分撤銷 宮保金之公訴不受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前街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南京前街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發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星期二

第壹捌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回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六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湖南省政府按月報發該省保安處業務經費由

指令

第二四〇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發被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姚孝遠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開羅領事館啓用印車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璧金 呈報律師蔣昌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鄭頌宜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抗時 呈報律師劉正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劉炳烈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楊慶培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張厚坤聲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趙光祖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馬佩瑛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靳崇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蘇游田聲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張啓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聶師曾 呈報律師雷文忠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彭傑波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周性麟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儀 呈報律師張振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八六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王力仁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室主任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爲試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桑洪緒另有任用，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胡佩齊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四十七師參謀長周焘文呈請辭職，周焘文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五十師師長岳森、陸軍第五十師副師長成光耀另有任用，岳森、成光耀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成光耀爲陸軍第五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陳鐵爲陸軍第八十五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副師長陳鐵另有任用，陳鐵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方相如爲陸軍憲兵上尉，張俊民、鄧振鐸、余汝爲、曹樹

寬、楊奇梧、陳斌、陳志清、李仕功、趙崑齡、周儀凱、楊文泰、蘇開泰、楊登甲、池鳳翔、劉瞻雲、張世雄、馮國屏、於翔舉、郭新民、周榮貴、周秉坤、李忠培、陳毅、楊質齋、張朝璣、梁焜、董啓瀛、杜純才、楊澤、楊嘉彥、楊耀華、李秀珊、何麒明、陳兆瑞、李俊章、倪繼周、劉召一、李榮貴、王忠賢、胡愷廷、胥懷清、張樹臣、楊國彬、聶福元、張源、潘春圃、朱和強、吳瑤、郭汾英、周樹清、華大權、王懷寶、杜詩伯、彭棟梁、胡興周、李正文、趙緒昌、李彥昌、李如龍、王正銘、謝嘉儒、袁朝廷、朱德榮、彭樹、鄭顯文等六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冠夫、羅子原、陳樹勳、李任俠、李明學等五員爲陸軍憲兵上尉，梁榮軒、樊心田、張西清、尹可寬、蘇坤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梅金印、孫武、彭曉棠、秦天麒、趙懷

恩、戴克家、傅盛熙、張得才、祝國濟、辜廉成、黃仁浦、李秉炎、李樸材、侯清泉、馮玉龍、黃定才、高茂春、高德衡、周國彥、李時賜、劉克昌、溫之琪、陳榕林、花樹軒、孫壽山、杜榮才、張梓光、盧現清、劉濟遠、陳福申、蘇國、胡震東、孟憲瑞、梁側、譚學東、羅福標、陳嘉明、韋任照、冉朝義、周振奎、蕭得勝、段鎮華、馮鴻圖、何紹禹、李長青、張選文、和有文、易為屏、蔡國璽、畢光明、黃華山、韓樹生、徐克成、周乃乾、虎發森、李志讓、吳子精、杜鑫、彭濟川、陳復春、李定洲、王仁忠、趙鏡清、岳朝欽等六十四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呂騰龍、梁繼先、張星樓、秦策、蒲占元等五員爲陸軍砲兵中尉，陳雲霄、楊海如、席燦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中尉，李坤芳、黃如猷、羅發春、劉濟先、宋瓊、孫光玉、徐德先、劉良鴻、陳定中、申光祖、翟玉昌、譚和林、羅景清、太芬、林光儀、冉瀛洲、趙子鶴、歐楚欽、高玉軒、吳德周、張樹榮、彭潤生、韓志平、孫開第、呂少甫、陳毅雄、王祖光、陸效武、楊茂興、李子逸、陸有文、唐俊卿、李金林、沈世侯、陶璧基、張錦龍、楊道璜、鄧天雲、張東生、楊光奎、王雲安、吳漢、呂少卿、馮登賢、阮嘉祥、何興能、曾長炳、張雲學、劉慶發、何榮樞、普遇春、汪南廷、董開順、吳建超、梁光前、曾得標、杜遠、黃應錦、梁和清、李价、李發祥、楊燦光、趙安祿、張灝、范子潔、楊世偉、彭祖淵、沙伯讓、高光元、李金樹、周福臨、馬連蓮、師斌、李占廷、楊開運、彭國寶、陳國法、樊瑞麟、陳復清、黃昌欽、吳仁昌、李純武、謝玉廷、馮陽華、黃維才、李培國、楊義和、孟憲鵬等八十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龔克智、項國雲、陳雲舫、方鳴岐等四員爲陸軍砲兵少尉，楊振寰、李濟仁、王邦翔、吳正義、張煥宇、謝建侯、項豫生等七員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楊作源爲陸軍第五十二師步兵第一百五十六旅第三百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沈玉仲爲內政部祕書，張恂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朱海槎爲內政部長，楊振青試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殷灃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王蔭南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长石瑛呈，爲銓敘部祕書邱懿元、銓敘部科長林渭青、林禕彬、朱孔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石 瑛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處字第一一七九四號函開，

「案據本會組織委員會提案（處一一七九四）請轉函國民政府令湖南省政府按月撥發該省保安處黨務經費伍千玖百零陸元，請核議一案，經交由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核准每月肆千捌百元，由中央函國府轉飭照撥」在卷。除飭處逕函湘省政府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照撥」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警士姚孝達等六名各歸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一九三零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駐開羅領事館啓用印章日期，並呈送印模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部 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一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蔣昌煒聲請登錄指定長沙地院兼在湘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名簿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一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鄭頌直趙嵩年方維鈞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一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正明聲請登錄在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及登錄簿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一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炳烈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暨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單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一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楊慶裕聲請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二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厚坤聲請撤銷登錄請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二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光顯聲請撤銷鄭縣地院區域改指開封地院區域仍兼安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請

冊新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二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馬佩璣聲請撤銷安陽地院區域改指淮陽地院區域仍兼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請

冊新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二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靳嵩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暨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單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二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蘇溶田聲請撤銷登錄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二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啓衡聲請登錄指定宜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二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呈報律師雷文忠胡善舉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二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彭漢波撤銷鄭縣地院區域改指商邱地院區域仍兼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
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二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田性麟聲請撤銷開封地院區域改指濬陽地院區域仍兼商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
冊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二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篔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振華聲請登錄在鳳懷地院兼阜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 一 福建王謝氏與王忠德遺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民生裕記遺囑與遺產遺產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光中工藝廠與陸詠秋請求給付補習費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黃瓊初與中央實業公司請求返還契據及股票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玉興朱韻聲請求解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解約有價金並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就上開部分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 一 江西熊石期英與熊心碧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容黃氏與容宋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彭壽松與彭翠華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四川程均理與余吉甫請求優先受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山東孔運氏等與孔慶憲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湖南彭聖華與彭壽松請求給付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 一 湖北周起明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施庸氏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劉卓如搶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張景奇恐嚇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四敬亭等侵佔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鄭逸梅妨害公務裁定無從送還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帝字第二九號裁定應將抗告人爲公示

總編

一 顧應乃等毒害國民判決無從逃避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字第二四四一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等爲公示送還

一 河北賈傳氏控告判決無從逃避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上午字第一九九三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還

一 安徽陳長清行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張勳之槍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吳友山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石忠信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光第行使變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宋國保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于元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王秋周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六十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吳立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西陰廣之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秦國樞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秦國樞持有軍用槍彈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 一 江蘇董祝三因顧昌元等侵占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董祝三因顧昌元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 一 湖南黃尾舟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茹鴻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李墨林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門寶鏡等侵占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門登三無罪 門寶鏡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沈長泰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朱侶千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朱侶千即朱侶籍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未遂處有期徒

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鴉片二包計重八斤沒收焚燬

一河南張金山同謀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山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卓登慶脅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仁甫詐欺取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一江蘇唐正權誘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余氏勒贖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余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董玉山等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重婚誣告誣告罪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董玉山幫助重婚處有期徒刑二月共同誣告處有期徒刑三月執行徒刑四月 董馮氏重婚處有期徒刑二月共同誣告處有期徒刑三月合以原處吸食鴉片罪刑執行徒刑五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邢德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金嘉樂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文治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潘雨法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雨法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楊士秀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裝包烟土之布袋油紙沒收焚燬部分均撤銷 裝包烟土之布袋四個油紙兩張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朱于氏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于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方文備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四川一分顏少軒因與王伯麟請求償還贖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顏少軒賠償成益號代修油壓運票申水桐油雜用並運員記號蕭水長支各款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一分王伯麟因與顏少軒請求償還贖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王崇實(即王崇斌)因與徐雲綺締結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一四川一分顏少軒因與王伯麟請求償還贖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顏少軒賠償成益號代修油壓運票申水桐油雜用並運員記號蕭水長支各款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一分王伯麟因與顏少軒請求償還贖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王崇實(即王崇斌)因與徐雲綺締結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羅建一分吳歐陽氏因與吳振煜羅氏共有遺產並交出契據羅氏登記清算建費賬目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

一 河北王作哲因與李少林羅德房地所有權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李祖蔭因與胡永春等求償股款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張紫垣因與周靜山求償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李華堂因與李周淑婉請求給付贖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福建劉裕源因與劉建培水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劉裕源因與劉建培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火祥汝因與恆裕源莊莊為借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張佩蘭因與陳宗藩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唐質約因與陸聚曾為租賃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葉業氏因與陸茂生請求返還定洋及給付送約金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蔣敬國因與大有銀行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德和邑(即張德明)因與張炳安等請求清償債務聲請補徵審判費用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啓泰祥(即馮德增)因與承興祥請求清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南田崇基等因與教德堂執執行異議及確認共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姚妙英因與張義聲(即姚小賓)請求交還子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火祥汝因與元利莊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一分馮文和因與王得順等請求押庫水佃權侵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周立庭等因與晉源號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西文前臣因與張李氏等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潘其昌因與潘其芹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王際虞因與寶和堂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種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四角一分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詳請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頁 | 每號 | 每元 |
|-----|----|----|-----|
| 百 | 每 | 號 | 十二元 |
| 一 | 每 | 號 | 六元 |
| 半 | 每 | 號 | 三元 |
| 四分之 | 每 | 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長安路三十三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南京長安路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奉天遼寧兩省之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第壹捌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六六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七五二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經常預算不敷支配擬將臨時門牌經費緊縮移補以資拮据案令仰囑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兵強迫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〇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廣發負傷兵強迫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〇五號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送修正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〇六號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送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〇七號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送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〇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兵強迫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〇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兵強迫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兵強迫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兵強迫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兵強迫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兵強迫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兵強迫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兵強迫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兵強迫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兵強迫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兵強迫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八六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甘績鏞免去廳長兼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郭昌明、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全宇另有任用，郭昌明、楊全宇應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又庸、盧作孚、李爲綸爲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又庸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盧作孚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爲綸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戴志昂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以本年度核定本部經常預算不敷支配，擬將歲出臨時門所列本部顧問經費設法緊縮，節省肆萬元，移補本部經費，以資挹注等情到府，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該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三四五號呈復稱，

一查財政部前以事務增繁，本年度核定經常預算不敷支配，擬將歲出臨時門所列本部顧問經費設法緊縮，節省肆萬元，移補本部經費，呈由行政院函經本處核明函復在案，復查財政部本年度經常費，原核定壹百貳拾叁萬叁千伍百元，又臨時門顧問經費貳拾萬元，現因經常預算不敷分配，擬將歲出臨時門所列本部顧問經費縮減肆萬元，移補本部經常費，以資挹注，係就本部應支經臨預算總額統籌支配，似可准予備案。核計財政部經常費應增列為壹百貳拾柒萬叁千伍百元，臨時門顧問經費減列為拾陸萬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一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兵張連奎等三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一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作戰負傷士兵孫德惠等四名卹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監察院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察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本院通函事實起見，另訂特別放棄規則，請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一九二一號是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世代電為定邊縣委匪蔓延，夏苗枯萎，擬請據案將該縣二十四年份田賦及附加豁免一案，既據該部等會同核明，據案轉請前來，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驗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二七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修正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請予審核備案等情，抄同原附修正辦法一份，轉呈驗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委員會呈報遵令將二十四年度本會主管農礦費，歲出經常門各單位內，行政人員研究所，鑛地方自辦，其餘各機關經費，均按舊案減百分之五，至歲出臨時門原額之外充人員薪公旅雜費與展費，業經專案呈請追列等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第一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機發故員兵陸和生等二十一員名不獲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一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負傷准尉司號長劉保三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一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陣亡官兵王廣應等三十六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一九三五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撥卸負傷員共四萬二千二十四員名，檢閱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一九三七號第一件，為蒙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二十三年份永靖縣縣屬馬堡村被水冲沙壓屯川地一項十九畝七分八釐，永登縣縣屬南大通等處被水冲沙壓民地四百六十五畝四分之額徵田賦豁免一案，與例尚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議外，呈報呈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諭字第三四五號第一件，為本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以本年度核定經常預算不敷支配，擬請臨時門所列顯問經費貳拾萬元，設法緊縮，節省肆萬元，移補本部經費，以資挹注一案，經處查核，係秋款部應支經費預算總額統籌支配，似可准予備案，呈請呈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二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惠良聲請登錄在無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請重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二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讚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炳文聲請登錄在稱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表暨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三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讚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靜王淑琴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在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表暨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三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讚

呈一件呈報律師陸濟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表暨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三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讚

呈一件呈報律師于雲鵬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三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國威聲請撤銷聲請新聲核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四一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瓚

呈一件呈報律師謝寅亮劉克勤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在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及登錄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四一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瓚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維烈聲請撤銷濟南地院區域改指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四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呂仲駒聲請登錄指定廈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暨登錄簿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四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斌倪燦輝陳潔清張典壽劉宗榮等五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巴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名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 一 江蘇沈地瑣與沈大鳳即沈范氏因請求確證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鍾延年與凌含章為請求返還租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胡悟竹等與魏清一初圖案為確證捐助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許朱氏與姚崇厚為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張樹梅與張小軒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徐復隆連記等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漢口分行為請求返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賴光裕堂等與李知為為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附帶上訴人各自負擔
 - 一 江蘇孫泰氏與孫王氏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 一 江蘇王爾根等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蕭丙辛因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南謝李氏等因傷害致死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孫若生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錫侯陸永廣部分撤銷 郭錫侯陸永廣同謀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年莊刑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林利梅因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營利罪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沈善智因放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沈善智因放火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孫阿大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罪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傅志登因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張金東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東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伍二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一山東許朝會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文德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福建王懋德偽造文書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鄭榮甫侵占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魏功懋偽造文書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劍侯因魏功懋偽造文書附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哲印等偽寄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書印范文中張進張大胖范文彬部分撤銷

一山東朱希孔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王馬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馬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馬子連續幫助結夥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改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張元元等誘人勸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國使強盜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國棟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改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西郭家福偽造印文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一福建吳振田與楊欽然等請求解除經理人等職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成與丁杜氏求償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盧道洛夫因愛姦羅漢漢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孫芷汀與任光新請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徐氏與王玉辰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高易經租屋房內徐文德等請求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道興金礦公司與傅字平求償房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萬興營造廠與上海自來水公司求償房租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孫裕身與楊慶之求償欠款及酬勞金聲請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魏厚堯與譚聚豐請求贖屋付租及還整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魏厚堯與譚聚豐請求贖屋付租及還整款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王其椿與趙玉軒請求田價及賠償損失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全界藥房與永裕發莊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方王蘭英與劉融宙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並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西富齡全興世恒店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周子久等與冷殿俊追還款項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正昌和號與寶隆洋行求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 一 江蘇烏崖琴園王靜波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曹汝梅與李榮軒等請求償還有益費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等其他之訴及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上開除外部分以外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南郭悅吾等與郭松聯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金慶霖與金黃氏請求折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徐鳳雁與孔阿狗請求交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熊秀英與黃細妹子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沈黃氏與廖昌榮聲請求還地折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趙振武等與齊夢庚等請求還遷產房柏樹地畝山場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林釘祥與林堆金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牛繼孟與焦兆宜等確認買地無效反請求回贖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甯夏徐張氏與徐福來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王慶谷等與胡延齡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等之上訴暨命其負擔訟費用部分廢棄 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南王慶谷等與胡延齡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于倫民與商立方確認婚姻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楊高格與楊常懷請求確認繼承無效及分產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 江蘇丁貽宏與孫泰信記贈款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王仲學等與王榮臣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 一 江蘇孫如金等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顧大川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門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田萬安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王屠氏等殺人聲請回原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浙江陳學輝按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禁刑部分撤銷 陳學輝槍案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陳學輝槍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門明來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張懷盜竊砍樹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西吳順德預謀殺人等罪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南馬應林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秋成預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南夏可人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部分外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周保柱結合大部肆行搶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黃耀堂預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韓子圭訴表姪變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星期四

第壹捌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六七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特赦前新疆省政府主席兼邊防督辦金樹仁令

宣告監犯鄧子明減刑令

宣告監犯李張氏減刑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屬貴州各縣二十四年度黨務經費由

第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縣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令仰查照飭知由

第七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務員捐薪助賑其所得捐扣率仍照原數收數則按實得薪額計算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七五六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請將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原有五六兩月份經費合併編成該會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預算案決定備案令仰轉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第七五七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財政部擬設會計司一處決議立法院審議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七五八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修正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決議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由

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照撥四川省分區指導黨務費用由

指令

第二四一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朱永昌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一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石毓符等任用資格變更情形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駐蒙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擬將該署交通處等分別歸併附屬新編制表請備案准由

第二四一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秘書許振遠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一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科員賀師古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一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科員劉文煜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本報例假停刊啓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羅地該、赫里歐各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多哥那爾、帝讓、白顯布厘諾第十、歐諾華、洛克弗洛、鈕拉斯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赫爾克、賴班亞、芬司馬克、魏洛索、福開森、戴適、葛濟安、穆岱、拉西曼各給予藍色領綬采玉勳章。顯臨、鮑謙熙、敖京斯基、雷賓、邢普森、葛佛蘭、內田勝司、船津辰一郎各給予紅色白鑲鑲綬采玉勳章。坎大利、卜隆、朗培安、艾勒恩各給予白色紅鑲鑲綬采玉勳章。林德給予紅色藍白鑲綬采玉勳章。邊杜、賴錫達各給予藍色紅鑲綬采玉勳章。韓法衣担設耳給予淺紅色鑲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石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羅忠誥晉給二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陳敬修、巫明遠各給予五等采玉勳章，李國霖給予九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據司法部呈稱，查前任新疆省政府主席兼邊防督辦金樹仁，因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擅訂新蘇臨時通商協定，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確定在案。現經本院調閱案卷，金樹仁擅訂協定，固屬觸犯刑章。惟新疆僻處邊陲，情形特殊，該犯身膺疆寄，為地方安全起見，迫而出此，當非得已，因公獲罪，情有可憫，原其心跡，宜從寬宥。並迭據西北各省官紳民衆，聯名電呈懇懇特赦前來，擬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呈請將該犯金樹仁原判之刑，准予免其執行，以示矜恤等語。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實告將該犯金樹仁原判之刑，准予特赦，免其執行。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為監犯鄭子明，前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因犯強盜及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惟查其犯罪時之年齡，尚未滿十八歲，依照新刑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轉請准予減刑等語。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鄭子明原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矜恤。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呈，為監犯李張氏，前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二日因犯幫助預謀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惟查其犯罪時之年齡，尙未滿十八歲，依照新刑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轉請減刑等語。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李張氏原處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昭矜恤。此令。

主
司法院長 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任命陳文貴為衛生署蒙綏防疫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呈，請派慶舉錫熱勒圖署理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前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三十二軍副軍長李杏村另有任用，李杏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杏村為河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符維羣為陸軍第五十九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陸軍砲兵少校董繼興為陸軍第五十二師參謀，陸軍步兵少校范飛為陸軍第五十二師步兵第一五十四旅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上標為陸軍第五十二師步兵第一五十四旅第三營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吳錦錫為陸軍第五十二師步兵第一五十四旅第三營第八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朱帥雲為陸軍第五十二師步兵第一五十四旅第三營第八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鍾大鈞為陸軍第五十二師步兵第一五十六旅參謀，陸軍步兵少校何鑑波為陸軍第五十二師步兵第一五十六旅第三營第一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戴

振興爲陸軍第五十二師步兵第一百五十六旅第三百一十一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劉新明爲陸軍第五十二師步兵第一百五十六旅第三百一十一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楊福仁爲陸軍第五十二師步兵第一百五十六旅第三百一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王乃民爲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七旅第三百三十三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李鑑蘭爲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七旅第三百三十四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楊冠華爲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七旅第三百三十四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伍烈爲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三百六十三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龍裔禧爲內政部長，戴健標試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爲河北容城縣縣長喬統秀、河北內邱縣縣長晉集傑、河北清苑縣縣長何毓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樊樹華爲河北容城縣縣長，張其威爲河北徐水縣縣長，劉雲亭試署河北深縣縣長，楊玉林試署河北內邱縣縣長，曲鴻昌試署河北新鎮縣縣長，馮榮絨試署河北盧龍縣縣長，孫兆昌試署河北新河縣縣長，張其軍試署河北順義縣縣長，李世豐試署河北東光縣縣長，傅魁陞試署河北慶雲縣縣長，趙雲椿試署河北寶坻縣縣長，張恆懋試署河北武清縣縣長，何毓秀試署河北安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陶 履 謙 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月二日敬字第六五一號函開，

「案據本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專員呈送該省二十四年度各縣黨務經費支配表，計六十六縣，每月經費總額一萬三千零三十元，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四十九次財務委員會議核准備案。除飭處逕函貴州省政府照撥外，相應抄同原預算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照撥」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貴州各縣二十四年度黨務經費概算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二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咨送修正漢口市政府公債條例，並附還本付息表，請審議轉呈公布等由，准此，迭經飭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並於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應由湖北省政府另擬條例送院審議追認，查復查照飭遵去後。旋據該院第二二一號咨開，「查據財政部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三四八號呈復略稱，遵經會

咨請湖北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往返咨商。茲准湖北省政府咨送改擬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前來，所擬將此項漢口市第二期市政公債名稱，改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暨條例內各條文經部審核，均尚妥適。理合抄同所擬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並備油印件，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追認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二四次会议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資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咨請審議追認，以符法定手續」等由，准此，復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詳晰討論，當經議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請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飭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該項公債條例及附表，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立法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第一八八五號函開，「案查關於公務員捐薪助賑一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函咨政府令行在卷。惟在此捐薪助賑期間

，對於所得捐一項，應如何扣繳，日來各機關頗多爲此問題，函詢本處，茲經陳奉常務委員諭，「在捐薪助賑期間，所得捐扣率仍照原薪，征收數則按實得薪額計算（例如月薪一百二十元，除去水災捐三十元，實得九十元，所得捐應按百分之二扣一元八角，餘類推）」等因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並予通令所屬機關一律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汪兆銘 |
| 立法院長 | 孫科 |
| 司法部長 | 居正 |
| 考試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奉批示，轉送主計處呈，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請將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太湖水利委員會原有五六兩月份經費，合併編製成該會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預算書，共三萬四千四百元，核與原案尙無出入，但事關改組聯併，請予核

轉備案一案。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
會轉飭審計部
處轉飭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呈，為擬於規定由主計處設置會計長之外，仍請設置計核司，辦理該部所主管之事務，擬具該司職掌，請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財政部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查照審議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查立法院查照審議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財政部呈一件財政部計核司職掌事項草案一件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長 孫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呈稱，「准行政院函開，據交通部呈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對於重要海口之解釋，頗有疑義，又航政局辦事處不設主任，事實困難，節經瀝陳辦理困難情形，呈准轉咨立法院審議修正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公布該組織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於重要海口等字樣，未准修改，且航政局辦事處，雖准設置主任，但係由技術員兼充，奉行仍感困難，茲擬將該條文中重要海口之各商埠等字，修改為重要海口及與海相通之沿江各埠，並將航政局辦事處主任與技術員分別設置，請轉咨立法院再行審議修正等情。經本院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交立法院審議修正。抄同原呈及修正條文，囑查照轉陳，謹簽陳鑒核」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原件兩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遵

照，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原呈及修正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長 孫科
交通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月二日處字第九四五號函開，

「案據本會組織委員會提案（處九四五零），為據四川省黨務特派員呈以經費有限，所有黨務訓練所及分區指導各費，不堪息借墊支，請予核准酌撥等情，請轉函政府照撥，至少應照撥中央派遣各區指導員費用共二萬零三百六十五元，以利工作一案。茲經交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分區指導費用照准，由中央函國府轉飭四川省政府撥發在卷。除飭處逕函川省政府外，函達查照，轉飭照撥該省分區指導黨務費用共二萬零三百六十五元」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廣東省會公安局督察員朱永昌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送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石毓符等三十八員任用資格變更情形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九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據駐豫特派縱隊主任公署呈報，擬將該署交通處併於副官處，軍械處併於軍醫處，附費新編制表，請鑒核一案，經察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財政廳退職秘書許振庭等七員名冊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財政廳退職科員賀師古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撤卹退職科員劉文煜等八名各案，檢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本報啓事

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是日本報照常出版十一日停刊一天此啓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書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一元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見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號 | 價目 |
|------|----|-----|
| 一百 | 每號 | 十二元 |
| 半 | 每號 |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報 二二三四零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電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發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壹捌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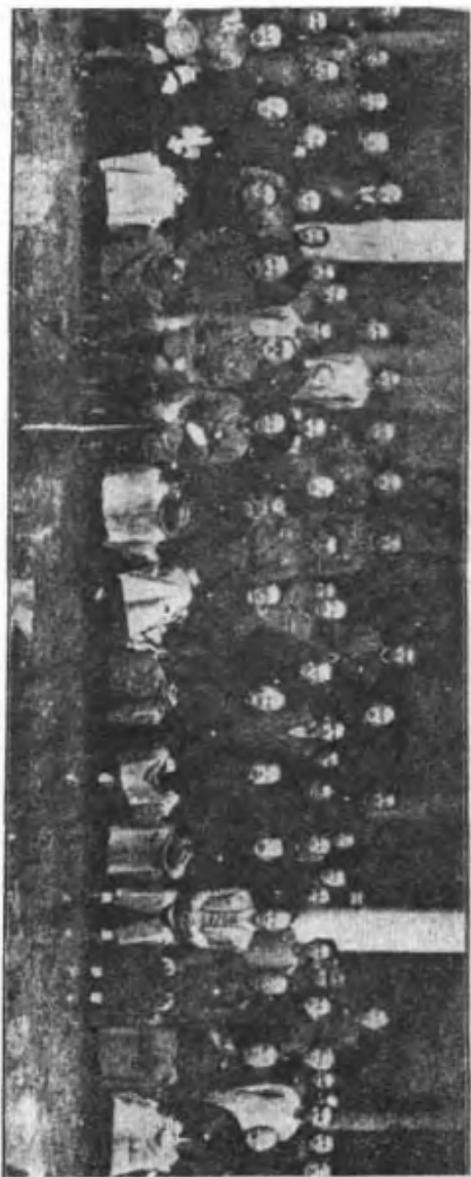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民國政府舉行國慶紀念攝影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六八號目錄

插圖

國民政府舉行國慶紀念攝影

訓令

第七六一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債務委員會委員黃壬戌除附考試院議復撫卹外另給卹金三千元令仰轉飭照辦由

第七六三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該處經費不敷擬請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二〇號 令 立法院

呈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補發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候令行政院查照飭知由

第二四二一號 令 考試院

呈為核議債務委員會委員黃壬戌在卸案所有遺族一次卹金部分准如部擬辦理由

第二四二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為該處經費不敷擬請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應准照辦由

第二四二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七師上中少尉方相如等任官名冊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四二四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將前任荷屬省政府主席兼總督辦金樹仁原判之刑准予免其執行業經宣告特赦由

第二四二五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將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呈請將監犯李張氏減刑業經宣告減刑由

第二四二六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將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請將監犯鄭子明減刑業經宣告減刑由

第二四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授予友邦及本國人勳章開單請轉呈鑒核已有明令頒給由

第二四二八號 令 考試院

呈准行政院咨據慶慶委員會呈請頒給陳敬修等采玉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知事，案據考試院呈稱，

「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公函，以奉鈞府令開，「僑務委員會委員黃壬戌早歲參加革命，宣傳主義，因避艱辛，討袁北伐諸役，籌濟餉糈，勳勞卓著，近年贊襄僑務，倚畀正殷，乃聞溘逝，悼惜殊深，黃壬戌著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用彰功績，而示來茲，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飭銓敘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遵經函請僑務委員會轉飭黃故委員壬戌遺族補具請卹事實表件過部，查黃故委員壬戌係在職三年以上病故，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惟原表月俸欄內所填僅支公費二百元，似係特殊情形，擬依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按簡任最低級俸四百三十元，給予兩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六十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事實表二份，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令遵」等情，計附呈原事實表二份，據此，查該部所議，係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惟該故委員早歲參加革命，宣傳主義，因避艱辛，討袁北伐諸役，籌濟餉糈，勳勞卓著，應否特予優卹，以示國家篤念盡勞之處，出自鈞裁。茲據前情，除將原事實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遵」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另給卹金三千元」在案。除關於遺族一次卹金部分，應准如銓敘部所擬辦理，經指令並分行外，所有另給卹金三千元，應著在本年度預算擁卹費內動支。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 考 監 財 銓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戴 于 孔 石
兆 傳 右 祥 之
鈺 鈺 任 照 瑛
頌 頌 頌 頌 頌 頌

汪兆銘
戴傳鈺
于右任
孔祥熙
石瑛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第二五二號呈稱，原列伍拾壹萬叁千陸百元，嗣奉中央核定為伍拾萬元，相差不過壹萬叁千陸百元，較之其他機關核減成數，亦不為多，自應仰體中央節用之至意，極力緊縮，何敢復有陳乞，惟是本處事務逐年推廣，事業費用，即隨之增加，其未辦者尚從緩，已辦者便難中輟，上年度業務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陸百元，分七個月支領在案，本年度原列經費同年度業務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陸百元，分七個月支領在案，本年度原列經費處，即係照上年實支數編列，不意仍須核減，是雖在中央明察情形，所減無多，國務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五月份止，全年度共支陸千元，俾濟要需，如蒙俯准，應請飭下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酌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行 監 財
席 院 院 院 院
林 汪 于 孔
兆 傳 右 祥
鈺 鈺 任 照
頌 頌 頌 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立法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二零號呈一件，其准行政院咨，以據財政部呈復，准湖北省政府咨送改擬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舊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部審核，均尚妥適，請轉咨立法院審議追認等情，據國民政府決議通過，請審議追認等由，經部議決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稱，道經詳晰討論議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舊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請提院會公決等情，復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繕具條文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是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飭知可也。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四八號呈，為前奉令交核議僑務委員會委員黃壬戌傳卹案，經令據該院復稱，擬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六十元，惟該故委員早歲參加革命，勳勞卓著，應否特予優卹，呈請鑒核合道由。呈表均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另給卹金三千元」在案。除令行政院轉飭遺屬撥發並分行外，所有遺族一次卹金部分，自應准如銓敘部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本處經費不敷，擬請在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陸千元，俾濟要需，新要核分行飭

知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計處處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七師上中少尉方相如等任官名冊，轉呈囑令任命由。
是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轉行知照。名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令司法部

呈為前任新疆省政府主席兼邊防督辦金樹仁，前因體訂新蘇臨時通商協定，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緩奪公權五年確定在案。現經本院調閱卷宗，金樹仁當時因邊陲特殊情形，為地方安全起見，迫而出此，因公獲罪，情有可憫，原其心跡，宜從寬宥，並迭據西北官紳民衆，懇懇特赦，擬請將該犯金樹仁原判之刑，准予免其執行，以示矜恤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將金樹仁原判之刑，宣告特赦免其執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轉據山東查等法院呈，為監犯李張氏前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二日因犯幫助預謀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惟查其犯罪時之年齡，尚未滿十八歲，依照新刑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請轉呈減刑等情，呈請明令將該犯李張氏原處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長 居 正
司法部 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令司法院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為監禁鄭子明，將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因犯強盜及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惟查其犯罪時之年齡，尚未滿十八歲，依照新刑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呈請明令減刑等情，轉請鑒核，將該犯鄭子明原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一九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本年國慶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及本國人勳章，呈及清單均悉。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准行政院咨，據蒙政委員會呈請頒給陳敬修等采玉勳章，並請將陳敬修一員優予銜等一案，經查該員，除依前議復，陳敬修、巫明德二員，擬請給予五等采玉勳章，李國森給予九等采玉勳章，巫國敬修銜等一節，核與條例不符，未便照敘等情，檢抄原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陳敬修等三員，已有明令分別頒給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 傳 賢
銜 部 部 長 石 瑛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 一 江蘇袁昌謙與姜王氏請求交付單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所為交付姜梅伯遺產單契之請求部分外廢棄駁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察哈爾吳子俊與姚鳳岐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何奉士等與何象松等請求確認常用田所有權及遷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馮建平與楊讓氏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沈伯英與杜雲達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李樹錫與金鼎謀請求賠償儲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馮利祥三千零六十七元六角二分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張德豐等與曠黑輝請求確認養子身分之啓事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黃存煥與蕭初請求同層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 陝西崔恩德等與劉少梅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大安輪船局與黃武商輪船合局請求給付賠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陝西金鼎謀與李樹錫請求賠償儲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 一 福建黃功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黃巧佛緩刑三年
 - 一 江蘇易祥生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林祿川毀損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福建陳文察等搬運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許國安等殺人上訴二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許國金罪刑及許國安部分均撤銷 許國安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許國金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周根壽數罪併罰帶民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根壽數罪併罰帶民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根壽數罪併罰帶民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根壽數罪併罰帶民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居臣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黃庚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宅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鄭宏德擄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一山西張秋魁私禁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南羅懷集傷害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楊亮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湖北張雨庭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華禮文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利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華禮文偽造文書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利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王天然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袁王氏妨害公務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徐林棧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林棧徐阿安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一江蘇傅和自製炸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維藩初劫和誘而收受贖匪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周維藩被誘三年

一雲南吉多羅強姦致被害人羞忿自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吉多羅吉西毛吉毛三部分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官制卷四四卷之上訴駁回

〔湖北〕小偵探人探尋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獲小偵探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福建〕林輝寶盜竊判賄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魏海伍勸助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安徽〕趙維等勸助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李德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劉茂才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茂才強盜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徐洪貞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張相昌販賣鴉片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張耀明賄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王同保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趙安之等賄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江西〕喻朋生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陳三父子誘人勸贖未遂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魏燦然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柳四魁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柳四魁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毒品處有期徒刑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九十九包沒收焚燬煙膏一隻沒收

〔江蘇〕王氏女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氏女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安徽〕二分江培基事因與程炳南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恩彭因與蔣本堂程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甘肅〕張興吉等因與三益和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三分會春農因與同益豐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三分同益豐棧因與俞新號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安徽〕二分江培基事因與程炳南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恩彭因與蔣本堂程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甘肅〕張興吉等因與三益和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三分會春農因與同益豐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三分同益豐棧因與俞新號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唐松壽因與陸登貞請求離婚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張子春因與周半疑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王胡氏等因與王鮮氏等繼承及田產爭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湖南胡先鈞等因與羅蒼湘等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及遷讓墳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安徽吳雅亭等因與上海恆興洋貨號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安徽吳雅亭等因與上海恆興洋貨號求償貸款整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二分種發生因與利順洋行請求給付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賈漢臣與賈仲叔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丁禮山因與于錫泉等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盧兆龍因與盧易氏請求分產拉書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邵張氏因與利華銀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山西雙福公司因與裕泰昌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戴文輝因與李繩武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子謙因與何培棟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屈映周因與振華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林大海因與應瑞發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陸黎記因與三德公司欠稅滯讓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左德範等因與鴻豐棧莊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福建黃昌善因與泉裕號等確認所有權抵押權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黃昌善等因與黃昌善確認所有權抵押權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 〔江蘇李廷榮與華興煙廠為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貸款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 〔江蘇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譚德貴與李厚道等請求賠償遺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廢止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鄧仁委五梅與毛松騰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鄧南榮萬商號等與彬州正大洋油行爲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楊氏與李廣成因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李楊氏請求交還分水嶺遺產之附帶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止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李廣成之上訴及李楊氏其餘上訴均駁回
- 一 山東電鵬飛與唐寶耕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陶樂泰菜館與選百克經理處爲保證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趙慶長與王廷珍等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謝家樹與謝趙氏因登利略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耀煌與許解福爲押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麗與朱廷棟因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柳雲湘與張相臣等爲請求償還工資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張大運與王苗爲請求確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黃李氏與劉金氏爲請求回贖典產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包本厚與許廣澄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沈棉村與同成銀號爲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文治與茂隆洋行請求返還墊款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賈子斌與賈亞明等因求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贛石縣政府執行和解
- 一 四川劉德芳與黃漢臣爲電機糾葛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俞世燾與胡光祖爲求償欠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馬耀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林尚德等因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錢河和等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沈壽元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錢河和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李行見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楊阿衡因毆損炸欺控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河南何壽國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壽廷忠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陳柱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北陳治兵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王開祥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 一湖南田定私預謀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李振輝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田國放火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單文生隱告及自訴唐裴亭詐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單文生隱告及自訴唐裴亭詐欺附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唐裴亭因單文生隱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 一河北朱俊臣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南孫家均傷害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孫家均罪刑部分均撤銷 孫家均故意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行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 一山西柴許氏與柴悅初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瑞芝與張雲莊在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李樹棠與張豐源就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周善根與沈倪氏等請付房價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李宗綱等與周又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南周周氏等與楊才卿等私租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田德興與費新基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結清房租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

刑罰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察哈爾安貴氏與瑞德洋行求償債務案暫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崔鴻氏與劉鐵綱等確認房屋抵押權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馮恩元與馮高氏等請求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趙鳳臺與趙鴻福等請求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宋樹滋等與聯大華行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歐偉國與百都洋行保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葉寶森與陳惠文等求償借摺案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步華與楊萬順等確認水清實製有效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戈助臣與張李氏等求償借摺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黃醒華等與義興茂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李瑞安等與協大祥號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李瑞安等與陸君惠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北唐北壁與新順東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高鑫樞等與包樹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徐永成與路義公求償欠款案制延展補定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陳編安與張泰山請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瑞新公司向大陸號就權認讓的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阮瑞卿與李鳳斌追償夥斷聲請斷聲請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傅希憲等與王宗福請求撤銷買賣契約聲請斷聲請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二四
 電報 二三四零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壹捌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六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指令

第二四二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首都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從傳防請發由

第二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土耳其國總統委任國書並擬答復國書轉請簽蓋重覆予照辦由

第二四三一號 令中央銀行 呈報中央信託局籌備放款定期成立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西北勸匪總司令部關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劉夢錫爲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兼察哈爾全省保安司令宋哲元另有任用，宋哲元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秦德純兼察哈爾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田泰爲陸軍第三十四師副官，陸軍砲兵中校劉佩瑤爲陸軍第三十四師砲兵營營長，陸軍步兵中校王文波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旅參謀，陸軍步兵少校王伯愚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旅副官，陸軍步兵少校雷希明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旅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楊定中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旅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雷名韜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旅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王克明、陸軍步兵少校文有章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旅第四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馮克明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旅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屈子琦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旅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英欽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旅第四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趙丕丞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旅第二營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趙丕丞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旅第二營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趙丕丞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旅第二營第一營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趙丕丞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旅第二營第一營第一營第一營營長。

兵少校舒建春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張德宜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參謀，陸軍步兵少校康建初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副官，陸軍步兵中校張國權，陸軍步兵少校趙行之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九列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第二營第二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南景哲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第二營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高震海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第二營第二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中校褚達軒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第二營第二團第四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劉志遠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第二營第二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王毓龍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第二營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黃旭東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第二營第二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吳福才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第二營第二團第四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周輔岑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第二營第二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王繼文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第二營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爲河北灤陽縣縣長孫培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王德乾爲河北肅強縣縣長，秦榮甲爲河北邯鄲縣縣長，張應麟爲河北灤陽縣縣長，饒秉衡爲河北雞澤縣縣長，李樹範爲河北景縣縣長，王文

彬爲河北饒陽縣縣長，張慶祿爲河北長垣縣縣長，侯安瀾試署河北霸縣縣長，施榮試署河北曲陽縣縣長，張國浚試署河北正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刁作謙爲駐新嘉坡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請任命夏安世爲鐵道部技正，朱蔭桐試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呈字第一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首都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印章一案，特呈呈鑄發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第一九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土耳其國總統聯任國書暨譯文，並指具答復國書，特請審核簽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印，連同來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署 外 交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令中央銀行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總字第一五二二號呈一件，為中央信託局已籌備就緒，擬派本行副總裁張嘉璈兼領該局局長，同時撥給資金壹千萬元，並定於十月一日成立，開始營業，理合呈報驗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西北勦匪總司令部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西北勦匪總司令部關防。象牙小章二顆，文曰，（一）西北勦匪總司令，（二）西北勦匪副司令。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二顆

附錄

內政部二十四年 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 |
|------|------------------|
| 姓名 | 吳愛育 |
| 性別 | 女 |
| 年歲 | 十七 |
| 原籍 | 福建省晉江縣 |
| 現住地方 | 台灣高雄州屏東市屏東百九十四番地 |
| 職業 | 青果商 |
| 字號 | 力四號 |
| 給證日期 | 廿四年十月四日 |
| 請轉機關 | 福建省政府 |
| 備考 | 因嫁與台灣人洪坤楠妻 |

內政部二十四年 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 | | |
|--------|------------------|-----------|---------|
| 姓名 | Jeanne Roubertje | 譚乃麗 | 樊海倫 |
| 性別 | 女 | 女 | 女 |
| 年歲 | 廿八 | 卅五 | 廿八 |
| 原籍 | 法國博都 | 俄國 | 俄國愛斯多尼亞 |
| 現住地方 | 法國里昂 | 瑞典 | 瑞典 |
| 取得國籍原由 | 爲中國人之妻 | 同右 | 同右 |
| 註冊日期 | 廿四年十月八日 | 同右 | 同右 |
| 代辦人姓名 | 方賢敏 | 譚伯羽 | 樊元璋 |
| 年歲 | 卅二 | | |
| 原籍 | 法國 | 湖南 | 浙江 |
| 現住地方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職業 | 總領事 | 駐瑞辦事處一等秘書 | 駐瑞隨員 |
| 關係 | 夫 | 夫 | 夫 |
| 請轉機關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 備考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卷字第二七五號

被告懲戒人羅 鼎 前綏遠縣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三十九歲 山西陽高縣人 住綏遠新城糧餉府八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鼎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前據紀事周等呈控前任綏遠縣地方法院推事羅鼎辦理張效斌與郭仲成債務案有受賄及不宜讓筆錄情事當經令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查復稱在郭仲成十八年夏歷八月初一日以其相別堂名義借收乾元通別名元新堂銀二千二百兩有中人成培業王俊財賈永茂作證立寫借據並由郭在借據上親寫郭仲成清準（原註因郭識字無多將親寫為清子）字樣並以其東順城街房宅作抵附帶印契及地價租約各件嗣因郭見乾元通倒閉抗拒不償遂由乾元通經理張效斌向綏遠地院請道該庭長不就呈案之字據詳細推究竟以郭仲成一而之詞認所立之字據為非真又以原附押契等件為寄存將張效斌原請收回經調取全案卷宗核閱借契上郭仲成清準五字與郭仲成任上兩進行中常庭所寫郭仲成清準五字及借契上所蓋羅鼎堂之長戳因郭仲成呈呈羅鼎堂之長戳詳細查覈完全相符乃該庭長竟以真為假率爾武斷原訴人所稱該庭長受賄一層雖無確據可憑然核其裁判結果不無偏袒之處至不宜讓筆錄一節從各方面調查多云該院筆錄有時宜讀有時不宜讀且查閱該院卷宗當事人簽名多在另頁而第一二行似係先用空白紙令當事人簽名退庭後再寫填註原訴人所稱不宜讓筆錄向該院為慮案各等語經同部核明於核稿推事應照不免有失職情事核抄原呈依法咨請審議到會查上開張效斌與郭仲成債務案業經上訴綏遠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將原判決變更郭仲成應償還所借張效斌借款本息並負第一二兩審訴訟費用現又上訴於最高法院尚未經三審判決其全案卷宗經本會向最高法院調取核閱並抄其一二兩審判決書附卷備查

理由

本案咨交審議事項為裁判偏袒及不宜讓筆錄兩點均係指被告懲戒人辦理張效斌與郭仲成債務一案而言茲審究如次

(一)裁判偏袒 申辯書略稱判斷私文書真偽依前大理院先例不必限定核對筆跡而以其他方法鑒別文書真偽亦非法所不許該

項借據內所列中人三名經傳訊後成培業謂並未知曉王俊財謂從未辦過賈永茂則據其子賈信供稱富寫借據時其父業已病

故如果借據強為真實何以三位中人所言不同且以死人名中中人尤為作偽之鐵證故不用有模倣可能性之筆跡核對方法而採取此作偽之鐵證以自由心證斷定該項借據之非真云云並屢舉原告所指出民國十五年之賬簿有筆跡墨色紙張裝訂均甚新鮮清白顯非七八年前舊物及其所貼民國十九年國府之頒行印花稅票顯係隨審貼用等取疵以證其心證之正確核其原

判決書所載除上開各點外尚就指認本身文字與郭仲威情筆立款字墨色字形迥不相同及所蓋福明家觀記與被告交違之籍那堂圖記字畫粗細不一邊形花樣亦別並原告與其代理律師供詞矛盾等理由數項駁就形式觀之被告懲戒人對於該案不取核對筆跡之方法而收另項心證以認定借據之非真疑同原告之誤似尚有辭可以自解惟就該案全卷詳加審核頗不難發見如原告復文所云武斷偏袒之處查該案當事人間所爭事實之存在與否係於借據之真偽該項借據上既有被告所寫郭仲威情筆字樣復加蓋福明堂圖記依法自應推定為真正被告又將其所用之福明堂圖記交案而畫押於借據內之中人三名亦傳到其二則審認該項借據之真偽自當庭核對筆跡按圖記為比較便利之方法付懲戒人自始即不取此方法已覺可異而細審借據本身文字與借據內郭仲威情筆五字及所蓋福明堂圖記與被告交案之福明堂圖記如李令調查之邵院長及二審所認定完全相背被告懲戒人既不取就借據本身推究之程序而又認上開兩點完全不符尤嫌牽強被告懲戒人乃引前大法院亦經著為判例被告懲戒人何得濫用自由心證以其他間接方法任意否認該項借據之真實更較原告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五月二十三日筆錄所載中人王俊財等供詞審究亦殊含糊未能積極證明當事人間契約關係之不存在如王俊財供原我就是給他們說過的賈永茂之字賈信供我父生時他們和我父說過立約時仍將我父作了一中人我亦沒有到過此類供詞祇能張掌櫃和我說過的賈永茂之字賈信供我父生時他們和我父說過立約時仍將我父作了一中人我亦沒有到過此類供詞祇能作彼等對於立約時未曾到場之表示不獨未根本否認當事人間有立約之事實且立約後和我說過云云尤足反證當事人間確曾有立約之事實至王罰我不清楚或謂我沒辦過者原係對於抵押住宅一點之答語並未顯明表示當事人間從未有過銀錢往來關係被告懲戒人所據以認定原告作偽之唯一鐵證對於抵押住宅一點之答語並未顯明表示當事人間從未有過銀錢往來關係之人對其死亡時期詎有不知之理如果作偽何至如此疏忽於死者作中據張效斌在二審狀稱賈永茂係六月得病八月當中辦事十月始行病故原審紀錄將賈信所供其父母病之日為亡故之時原審即以此誤聽誤錄之記載為判決云云似頗近情況當事人間所爭實務為數在六千元以上被告懲戒人既認死人名中一人一點足為心證借據非真之鐵證則是證人賈信之一言關係於當事人間之權利得齊何等重大即令賈信所供其父病故時日無誤亦應予以調查或反覆詰問明懷其能事才為已盡乃被告懲戒人對於此點不但未予調查且亦未反覆詰問竟深固不疑認為唯一之鐵證而否定原告六千元以上之債權失職之咎亦難解免議查無受賄確據究屬主觀大深輕率從事該被告懲戒人應受嚴厲之制裁

(二)不宜讀筆錄 據中審書略稱查此項筆錄在書記官記載完畢朗讀無誤後曾經當事人捺印指紋或簽名蓋章此為法定程序自有原卷卷宗可稽倘未經宣讀程序該書記官代理人律師委王璋自應依法拒絕署名蓋章何以於署名蓋章後乃而為不宜讀筆錄云云按宜讀筆錄為法院應盡之職務如不履行此種程序當事人自可當庭請求宣讀或拒絕簽名惟既經簽名以後而筆錄內又

有依法宣讀之記載則無論當時事實上已否履行此種程序苟非有極切之反證自未便以空言指摘申辯意旨尚非毫無理由應查復文雖有從各方面調查多云該院筆錄有時宣讀有時不宣讀且查閱該院卷宗當事人簽名多在另頁前面第一二行似係先用空白紙令當事人簽名退庭後再寫原註等語然該院推事非僅一人且非全不宣讀則所謂該院之有時不宣讀筆錄者是否係被付懲戒人殊欠明瞭且其有時不宣讀者究為何案之筆錄亦未具體指明原查復文調查所得情形固可相當的認為實在惟語涉籠統殊未便據以謀求付懲戒人之責任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龍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傑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松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一山東俞以全與金鍾蟻確認繼承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陳氏與房氏請求分給遺產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唐寶珍等與唐廷珍給付扶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為裁定

一江蘇蔡楚卿與陳在明請求償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陳國祀與劉富英請求離婚並請公示建建事件(主文)准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九零六號裁定對劉富英為公示

送達

一四川李春濠等與李成瑞確認典權及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后稷宮與張兆龍請求償還借款及返還租金並抵押契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附帶上訴及在辯

一審其餘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王仁輝與王承年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鄒長禧與章鏡氏請求返還債項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榮和等與蔡法示確認墓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雲南賴馬氏等與張錫天否認買賣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志鈺等與張學讓等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周德軒與張敬謙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王澤忠與傅王氏求償會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方春田與徐金山求償債務經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陳伯倫與劉哲人求償欠款上訴聲明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陳伯倫與劉哲人求償欠款上訴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 一 安徽任全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徐旺全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旺全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安徽葉藩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李鈞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陳世鈺結夥三人以上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蔡相德人私墮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董師亮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董師亮刑罰部分撤銷 董師亮數次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九年六月 機警公捕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四川杜元勳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杜元勳罪刑部分撤銷 杜元勳重編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幣於人處有期徒刑五年併併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 一 江蘇王伯同與劉敏孝民請求給付股票價額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及附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雲雲與陸子謙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潘庚財與潘庚財等才德張振勳金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孟宋氏與孟張氏確認立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胡舒貽與羅秀恭請求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志敏與張武伯請求離婚認親子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駱明炎與高秋氏等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蓬亨號等與寧安祥等請求交款分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再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劉張志清與葉香露等請求退還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辛賽賢與白廣蘭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 一山東姜封氏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李秀峰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秀峰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吳儒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儒輝吳文光教唆預謀殺人各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 一河南許馬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潘玉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李友棠強盜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編緝船等傷害致人於死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袁伯純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彰琛因袁伯純行使偽造私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張良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張良琪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郭貴堂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王法寶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法寶共同誘人勒贖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 〔浙江潘文彬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潘文彬徒刑三年〕
- 〔河北劉小元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趙雲基以私禁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 處罰金一百五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湖北戴家簡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四川吳約東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浙江王賢金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賢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高樹元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樹元連續擄勒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偵獲盜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西郭運福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運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江西郭運福搶奪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福建林金水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李枝鵬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詞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百 | 每號十二元 |
| 半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壹捌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七零號目錄

令

褒揚先烈功德令

任免令八件

指令

第二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辦理安置東北四省流亡人員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三六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呈報主任委員陳公博常務委員秦汾等就職暨該會成立日期轉請鑒核由

第二四三七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五全大會該部應提出之工作報告業已編就送請軍事委員會彙轉呈報鑒核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頌貴州全省保安處關防發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頌國庫濼州支庫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加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印章送全國經濟委員會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陳嗣賢等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抗時 呈報律師陳國聖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安堂 呈報律師王新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李士鈞 呈報律師孫傑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楊文心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先烈秋瑾，秉性明敏，志慮深沉。曩年加入同盟會，在浙糾集同志，創設學校，組織光復軍，密謀大舉，事洩被逮，從容就義。追懷奇節，軫悼彌深。亟應特予褒揚，藉彰芬烈，而昭矜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凌兆堯另有任用，凌兆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際唐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第一師獨立旅第二團團長甘競生另有任用，甘競生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三十師步兵第九十旅第一百八十團團長趙廣雲著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五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七十四旅第三百四十八團團長徐心同另有任用，徐心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李德生為陸軍第五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七十四旅第三百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傅正模為陸軍第八十三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補充團團長楊光鈺另有任用，楊光鈺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電報：遼東北四省流亡人員一案，其登記審查合格各員，業經儲備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擬定分發機關，除將各員名冊發本院所屬各分會各省市政府，依照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第七條所列標準辦理及咨行司法部院北平軍分會酌予任用外，抄同分發名冊暨銜部審查原冊，呈請鑒核備案，并陳明審查合格尚未填送志願書各員，應俟呈請分發到院，再行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會秘字第一零二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呈報主任委員陳公博、常務委員秦汾等就職暨該會成立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總教字第六零二號呈為五全大會本部應提出之工作報告，業已編就，送請軍事委員會鑒轉，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全省保安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貴州全省保安處關防。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覆，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案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四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庫撫州支庫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庫撫州支庫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覆，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四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印。銅章一顆，文曰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覆，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八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四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嗣哲李繼義王丕烈等三員稟請撤銷登錄案核備案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八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二五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國璋廖謙登鏡在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及登錄簿新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九七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呈字第一四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勳現任什邡縣承審員應予撤銷登錄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九七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九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俊傑請撤銷登錄案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九七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九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文心聲請登錄指定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請撤銷登錄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第字第二七七號

被付懲戒人余華榮 江西南康縣管獄員 男 年三十五歲 江西豐城縣人 住南昌陳家祠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余華榮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余華榮任江西南康縣管獄員平日對於看守李德祥信深倚重凡監所鎖匙以及門房啓閉均由李德祥經管致於本年五月某日夜間出巡押犯羅陸賈等二名一同脫逃當其夜深申犯脫逃之時該被付懲戒人向在公館(離監所不遠)熟睡事後經該縣前任縣長呂伯盛據情呈由江西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經司法部令據該高等法院轉據現任縣長邱自雲復閱實將該被付懲戒人依法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該縣現任縣長邱自雲查復稱前代管獄員余華榮對於在逃看守李德祥信深倚重凡監所鎖匙以及門房啓閉均由李德祥經管當夜深出犯脫逃之際余管獄員向在公館熟睡並未知情至事前有無弊弊查無確據等語查該被付懲戒人身充管獄員對於在押人犯應如何督飭看守嚴密防範乃當夜分戒備異常重要之際既不在監值宿復將監所鎖匙任意交由看守李德祥經管致令該看守得以串同押犯羅陸賈等同脫逃似此情形雖經查無主使放縱情事而廢弛職責失職之咎實非尋常疏脫人犯可比至辯稱被付懲戒人僅稱鎖匙私放押犯暨并未擅離監所各詞顯係偽飾不足憑信該被付懲戒人要難免其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余華榮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傑

委員王開道

委員馬宗豫

委員周時傑

委員吳景濤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身民

委員沈君衡

委員吳鏡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一福建張延獻等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施岐山等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甘肅何洪耀行使僑越公文去匪財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浙江郭村友及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馮桂林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漢三等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三抵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一河南司劉氏誘誘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司劉氏得助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該特種定刑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楊守志殺人原檢察官反被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楊守賢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許高其誘騙三人以上誘帶電器磁磁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棟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宏勝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楊旺林發強盜強盜取贖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占榮等擄助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占榮張德恩幫助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該特種定刑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勒贖信密三件沒收

一安徽孫成印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家龍等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家龍張家瑞張家文傷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該特種定刑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一湖北干年廷等與元亨利等請求交付基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鄧卓魯因與李向榮請求償債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宜理臣因劉周蒙甫來債償款上訴聲請延展核計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何聰泉等因與袁榮龍等來債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何聰泉等之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周壽山等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周壽山等上訴之部分由周壽山等負擔
 - 一 江西周壽山等因與袁榮龍等來債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七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陳家寬因與趙陳氏請求交還房屋及清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張碧泉因與漢口郵政儲金匯業局來債償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建德堂因與周國遠執行暨議及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建德堂因與周代榮等執行暨議及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周代榮部分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其他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建德堂因與馬尊五堂等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何儀朝因與東亞建築公司請求給付定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浙江林國祥因與裕和號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邱錦氏因與魯錦信等損害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陸錫侯因與廖德記存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漢卿因與王克鈞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王森檢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白以同心庭因與杜煥亭等請求償還煤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 一 四川羅張氏與羅應麟因請求廢除及追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謝海慶等與謝伯爰因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陝西寶隆號等與居易堂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七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渝鏡二等與渝海山等求償債銀及欠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杜文岐與馬德良爲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七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苞九與王漢卿爲請求查核賬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廷璋與劉那氏等爲核認收養關係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沈聖卿等與蕭錫薰因買賣樓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張子新等與張樹茂因請求管理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王支梅與徐榮廷求償欠租及賠償損害等聲請否認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南賀琢宜與李隆貞為求償損害聲請併合補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李幼梅與金鉅輝為求償債務聲請否認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王錫齡與劉紹康請求給付田價等請通知繳納再審費用數目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沈財豐與盧嵩三即盧嵩山求償欠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黃振櫻與林文送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李陸與萬昌隆舉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吳楚瑛與楊吳氏確認立嗣不成立及遺產繼承聲請提傳質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安徽陳文傑因陸致成等與陳楊氏為分析財產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 一安徽李德性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張培國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 一河北尹二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魏維成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魏維成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楊小村子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劉連雲因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南黃喜州殺死直系尊親屬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喜州部分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白良雅因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胡進利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 一河南曹興運因賭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趙振標因賭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鄂澤先因誘入勒贖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陸貴明因誘入勒贖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貴明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陸全德因吸食鴉片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才齡等因充反任務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七宋大海因誘入勒贖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誘入勒贖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李國傑因傷害致人死等案檢察官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傷害致人死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 一江蘇王其良妨害家庭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王其良妨害家庭對第民事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 一山東張令庚等與吳自三結東撤銷婚約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宋俊與天元德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關於上訴人總債還被上訴人債款正本及利息各小洋七百四十一元(即一本一息)並商議費用部分廢止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江蘇鄭昇魁等因徐守春等保釋被拘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張瀛洲與張錫坤確認土地分割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倪二貴與張家福請求送返妻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劉清臣等與張谷虛等確認墳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蔣純之等與汪寬等未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蔣純之等與汪寬等未償債款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鄭汝霖與鄭錫氏等遺存款及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趙榮章等與趙福亭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定安與同登棧債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王潤波等與朱金氏等永租損害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安徽汪湘亭與陳應中請還押租及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錢昌呂與張國光求償欠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陸陸英仙與陸楊慧琴離婚身分及給扶養費返還公債存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王壽儀與周得貴求償債款聲請判令再審或派員調查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趙治秋等與程華仙確認土地所有權再審聲請令飭履期撤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湖北李翰與劉洪興銀行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陳國輝與杜進昌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卞炳根等與常子儀確認典當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蘇胡氏與蘇三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聲請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廢棄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鎮安甫等與中華銀行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鎮安甫等與中華銀行求償押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河南王明奇與王明道確認真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華豐烟廠與元記發業行等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福喜與張壁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房崇唐等與劉張氏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陝西王秉魁與劉張氏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唐炳午與江蘇研研運社轉地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高春泉與高木金等請求折屋還租暨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黃安氏等與黃琪如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孫李氏與孫子氏確認家產管理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南李程氏與袁仁甫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德化里瓦房及證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上訴駁回

被遺失高份部長暨通請人置役訂定及續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縱違高審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齊瑞奇與吳廣善求租息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程長貴等與吳忠忠等請求交還地畝抗告事件(主文)兩造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兩造抗告人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 一 湖南羅迪光與劉銀芽執行協議聲請提卷核辦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西郝尚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江小猷殺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徐毛五傷害直系尊親屬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物決撤銷 徐毛五傷害直系尊親屬致死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
 - 一 公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商官發警務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康宏勳捕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康宏勳部分撤銷改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李振海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柵後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劉貴教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王劉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劉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 一 四川胡子達等與羅循等租佃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蔣鶴卿與陳在謂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黎道輝與鄭銀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澤臣等與美豐洋行磋商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周芷江與馮素德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李鴻壽等與焦長榮等磋商認收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陶輔周與魏尊樹求付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星雄與錢光甫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李玉汝與中泉堂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汪述生與任止孝等請求加入嗣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余靜齋與聯保公司請求終止租約及清償欠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珠香等與建東號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蕭子南與蔣雲舒等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山東丁希文與王人初使占附帶民訴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同記祥莊與僧靜極執行公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南京書店與警署梅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濱海治洋煤礦有限公司與寶克洋行請求返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濱海治洋煤礦有限公司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同安輪船公司之上訴駁回 關於同安輪船公司上訴之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同安輪船公司負擔
- 山西王榮德與王燕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高羊兒與高峯氏請求禁止阻礙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蘇周育麟與蔡謙益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周育麟與蔡謙益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林仲序與郭經興陳認舖房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王玉泰與閔王氏請求返還兒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祝秀山與靳鴻鸞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歐應科等與戴雨花陳必灘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劉叔武與金陳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鄧又新以僧靜極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鄧雲生等與林錫泰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高傑生等與劉慶興等求償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高傑生等與劉慶興等求償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陳長其與劉進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楊寶賢與張明特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郭尚澄等與花銀銀口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潘承昌與林德康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夏吉甫與李浪珍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歐詩氏等與曹之賢等公積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歐詩氏等與歐陽物維等離婚字據無效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份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 | 每百 | 十元 |
| 半 | 每百 | 六元 |
| 四分之 | 每百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三十三號
南京路三十三號
南京路三十三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壹捌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七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山東省政府呈擬擬辦糧價辦法決議特予核准令仰知照並分飭知照由

第七七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選編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七七二號 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 派該主席組織察前大總統國葬典禮辦事處由

指令

第二四三八號 令中央研究院 呈為該院工作報告業經編送教育部呈復鑒核由

第二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派員組織察前大總統國葬典禮辦事處業經令派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遵照編由

第二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各部會審省市公署九月內歲到各月份報告列表呈鑒核由

第二四四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選編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令行政院查照辦理由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審查令之新幣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任命李家鈺爲陸軍第一百零四師師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爲試署浙江海甯縣縣長江恢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陳煥爲浙江海甯縣縣長，徐士達試署浙江寧波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鴻試署湖南臨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特派陳大齊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林雲陔爲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七七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山東省政府本年十月三日呈稱，案查本府委員李樹春等以今秋黃河潰決，災情奇重，振濟災民，需款過鉅，擬具攤捐權價辦法，摺呈到府，提經本府第四三六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除分咨內財兩部並交財政廳外，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鈞院鑒核，附抄呈原摺呈及辦法一件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此次魯省黃災奇重，情形特殊，應送請中央政治會議特予核准，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七八次會議決議，特予核准。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摺呈及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六五號呈稱，

九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參百伍拾貳萬參千玖百零叁元，歲出黨政各費共為參百拾玖萬玖千肆百叁拾捌元，預備費為參拾貳萬肆千肆百陸拾伍元，適合歲入之數。查歲入內列菸酒營業牌照稅附捐，違背營業稅法不得徵收附捐之規定，主計處擬予剔除，原屬正辦，惟以年度終了，事實上已收得之款，無法令其退還，擬姑准如數收列臨時門，訪其立即廢止，毋得再列下年度預算。補助款收入，較國家總預算及追加預算之合計數多列陸千壹百捌拾壹元，司法補助款收入，較國家總預算則少列陸千玖百叁拾元，應予分別增減，俾符定案。斗捐收入，既據主計處查明，已據該省政府報告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廢除有案，茲列斗捐、斗附捐、斗捐附收治河費，皆係全年收入，自應各減半數，計銀伍萬柒千玖百陸拾伍元。歲出經常內列蒙鹽局代徵鹽附捐提支辦公費柒千柒百貳拾玖元，係屬國家財務費支出，且已列入國家預算，自應剔除。臨時內列司法費壹萬壹千柒百玖拾伍元，應依舊例國家撥給司法補助數增列陸千玖百叁拾元。其餘收支，均尚允當，可予分別照列。統計以上擬增擬減，實應減列歲入伍萬柒千貳百拾陸元，歲出參百玖拾玖元，因擬定歲入為參百肆拾陸萬陸千陸百捌拾柒元，歲出黨政各費共為參百拾玖萬捌千陸百叁拾玖元，餘額悉列作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

通議入院出擬定總預算書，坪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羣

為令違事，案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報，黎前大總統前于民國十七年六月三日逝世，曾奉明令國葬在案。茲在武昌卓刀泉之南土宮山擇定塋地，擬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葬，請轉呈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備進行等情，轉呈鑒核一案。據此，應准照辦。茲令派該主席組織黎前大總統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令中央研究院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放字第一零零七一號呈一件，為奉調令着編製工作報告，呈候核轉等因，查本院前曾准教育部函請編造六中全會報告書，送部插入教育類等語，業經將本院工作報告編就逕送該部彙轉，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一九八一號呈，據內政部長，請派員組織鄂大總統國葬典禮辦事處，特呈鑒核由。呈悉。應准照辦。業經令派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遵照組織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第一九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各部會署省市公署九月內繳到各月份報告，經院審查列表彙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魏字第三六五號呈一件，為遵令編成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彙定簿預算書，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審查合法新幣一覽表

| 日期 | 新幣數 | 箱數 | 證明書張數 | 證明書號 |
|-------|-----|----|-------|------|
| 十月十 | 七 | 三 | 三 | 七〇九七 |
| 十月九 | 五 | 三 | 三 | 七〇九八 |
| 十月八 | 六 | 三 | 三 | 七〇九九 |
| 十月七 | 七 | 三 | 三 | 七一〇〇 |
| 十月六 | 七 | 三 | 三 | 七一〇一 |
| 十月五 | 六 | 三 | 三 | 七一〇二 |
| 十月四 | 五 | 三 | 三 | 七一〇三 |
| 十月三 | 六 | 三 | 三 | 七一〇四 |
| 十月二 | 七 | 三 | 三 | 七一〇五 |
| 十月一 | 七 | 三 | 三 | 七一〇六 |
| 九月三十 | 六 | 三 | 三 | 七一〇七 |
| 九月二十九 | 五 | 三 | 三 | 七一〇八 |
| 九月二十八 | 六 | 三 | 三 | 七一〇九 |
| 九月二十七 | 七 | 三 | 三 | 七一一〇 |
| 九月二十六 | 七 | 三 | 三 | 七一一一 |
| 九月二十五 | 六 | 三 | 三 | 七一一二 |
| 九月二十四 | 五 | 三 | 三 | 七一一三 |
| 九月二十三 | 六 | 三 | 三 | 七一一四 |
| 九月二十二 | 七 | 三 | 三 | 七一一五 |
| 九月二十一 | 七 | 三 | 三 | 七一一六 |
| 九月二十 | 六 | 三 | 三 | 七一一七 |
| 九月十九 | 五 | 三 | 三 | 七一一八 |
| 九月十八 | 六 | 三 | 三 | 七一一九 |
| 九月十七 | 七 | 三 | 三 | 七一二〇 |
| 九月十六 | 七 | 三 | 三 | 七一二一 |
| 九月十五 | 六 | 三 | 三 | 七一二二 |
| 九月十四 | 五 | 三 | 三 | 七一二三 |
| 九月十三 | 六 | 三 | 三 | 七一二四 |
| 九月十二 | 七 | 三 | 三 | 七一二五 |
| 九月十一 | 七 | 三 | 三 | 七一二六 |
| 九月十 | 六 | 三 | 三 | 七一二七 |
| 九月九 | 五 | 三 | 三 | 七一二八 |
| 九月八 | 六 | 三 | 三 | 七一二九 |
| 九月七 | 七 | 三 | 三 | 七一三〇 |
| 九月六 | 七 | 三 | 三 | 七一三一 |
| 九月五 | 六 | 三 | 三 | 七一三二 |
| 九月四 | 五 | 三 | 三 | 七一三三 |
| 九月三 | 六 | 三 | 三 | 七一三四 |
| 九月二 | 七 | 三 | 三 | 七一三五 |
| 九月一 | 七 | 三 | 三 | 七一三六 |
| 八月三十一 | 六 | 三 | 三 | 七一三七 |
| 八月三十 | 五 | 三 | 三 | 七一三八 |
| 八月二十九 | 六 | 三 | 三 | 七一三九 |
| 八月二十八 | 七 | 三 | 三 | 七一四〇 |
| 八月二十七 | 七 | 三 | 三 | 七一四一 |
| 八月二十六 | 六 | 三 | 三 | 七一四二 |
| 八月二十五 | 五 | 三 | 三 | 七一四三 |
| 八月二十四 | 六 | 三 | 三 | 七一四四 |
| 八月二十三 | 七 | 三 | 三 | 七一四五 |
| 八月二十二 | 七 | 三 | 三 | 七一四六 |
| 八月二十一 | 六 | 三 | 三 | 七一四七 |
| 八月二十 | 五 | 三 | 三 | 七一四八 |
| 八月十九 | 六 | 三 | 三 | 七一四九 |
| 八月十八 | 七 | 三 | 三 | 七一五〇 |
| 八月十七 | 七 | 三 | 三 | 七一五一 |
| 八月十六 | 六 | 三 | 三 | 七一五二 |
| 八月十五 | 五 | 三 | 三 | 七一五三 |
| 八月十四 | 六 | 三 | 三 | 七一五四 |
| 八月十三 | 七 | 三 | 三 | 七一五五 |
| 八月十二 | 七 | 三 | 三 | 七一五六 |
| 八月十一 | 六 | 三 | 三 | 七一五七 |
| 八月十 | 五 | 三 | 三 | 七一五八 |
| 八月九 | 六 | 三 | 三 | 七一五九 |
| 八月八 | 七 | 三 | 三 | 七一六〇 |
| 八月七 | 七 | 三 | 三 | 七一六一 |
| 八月六 | 六 | 三 | 三 | 七一六二 |
| 八月五 | 五 | 三 | 三 | 七一六三 |
| 八月四 | 六 | 三 | 三 | 七一六四 |
| 八月三 | 七 | 三 | 三 | 七一六五 |
| 八月二 | 七 | 三 | 三 | 七一六六 |
| 八月一 | 六 | 三 | 三 | 七一六七 |
| 七月三十一 | 五 | 三 | 三 | 七一六八 |
| 七月三十 | 六 | 三 | 三 | 七一六九 |
| 七月二十九 | 七 | 三 | 三 | 七一七〇 |
| 七月二十八 | 七 | 三 | 三 | 七一七一 |
| 七月二十七 | 六 | 三 | 三 | 七一七二 |
| 七月二十六 | 五 | 三 | 三 | 七一七三 |
| 七月二十五 | 六 | 三 | 三 | 七一七四 |
| 七月二十四 | 七 | 三 | 三 | 七一七五 |
| 七月二十三 | 七 | 三 | 三 | 七一七六 |
| 七月二十二 | 六 | 三 | 三 | 七一七七 |
| 七月二十一 | 五 | 三 | 三 | 七一七八 |
| 七月二十 | 六 | 三 | 三 | 七一七九 |
| 七月十九 | 七 | 三 | 三 | 七一八〇 |
| 七月十八 | 七 | 三 | 三 | 七一八一 |
| 七月十七 | 六 | 三 | 三 | 七一八二 |
| 七月十六 | 五 | 三 | 三 | 七一八三 |
| 七月十五 | 六 | 三 | 三 | 七一八四 |
| 七月十四 | 七 | 三 | 三 | 七一八五 |
| 七月十三 | 七 | 三 | 三 | 七一八六 |
| 七月十二 | 六 | 三 | 三 | 七一八七 |
| 七月十一 | 五 | 三 | 三 | 七一八八 |
| 七月十 | 六 | 三 | 三 | 七一八九 |
| 七月九 | 七 | 三 | 三 | 七一九〇 |
| 七月八 | 七 | 三 | 三 | 七一九一 |
| 七月七 | 六 | 三 | 三 | 七一九二 |
| 七月六 | 五 | 三 | 三 | 七一九三 |
| 七月五 | 六 | 三 | 三 | 七一九四 |
| 七月四 | 七 | 三 | 三 | 七一九五 |
| 七月三 | 七 | 三 | 三 | 七一九六 |
| 七月二 | 六 | 三 | 三 | 七一九七 |
| 七月一 | 五 | 三 | 三 | 七一九八 |
| 六月三十 | 六 | 三 | 三 | 七一九九 |
| 六月二十九 | 七 | 三 | 三 | 七二〇〇 |
| 六月二十八 | 七 | 三 | 三 | 七二〇一 |
| 六月二十七 | 六 | 三 | 三 | 七二〇二 |
| 六月二十六 | 五 | 三 | 三 | 七二〇三 |
| 六月二十五 | 六 | 三 | 三 | 七二〇四 |
| 六月二十四 | 七 | 三 | 三 | 七二〇五 |
| 六月二十三 | 七 | 三 | 三 | 七二〇六 |
| 六月二十二 | 六 | 三 | 三 | 七二〇七 |
| 六月二十一 | 五 | 三 | 三 | 七二〇八 |
| 六月二十 | 六 | 三 | 三 | 七二〇九 |
| 六月十九 | 七 | 三 | 三 | 七二一〇 |
| 六月十八 | 七 | 三 | 三 | 七二一一 |
| 六月十七 | 六 | 三 | 三 | 七二一二 |
| 六月十六 | 五 | 三 | 三 | 七二一三 |
| 六月十五 | 六 | 三 | 三 | 七二一四 |
| 六月十四 | 七 | 三 | 三 | 七二一五 |
| 六月十三 | 七 | 三 | 三 | 七二一六 |
| 六月十二 | 六 | 三 | 三 | 七二一七 |
| 六月十一 | 五 | 三 | 三 | 七二一八 |
| 六月十 | 六 | 三 | 三 | 七二一九 |
| 六月九 | 七 | 三 | 三 | 七二二〇 |
| 六月八 | 七 | 三 | 三 | 七二二一 |
| 六月七 | 六 | 三 | 三 | 七二二二 |
| 六月六 | 五 | 三 | 三 | 七二二三 |
| 六月五 | 六 | 三 | 三 | 七二二四 |
| 六月四 | 七 | 三 | 三 | 七二二五 |
| 六月三 | 七 | 三 | 三 | 七二二六 |
| 六月二 | 六 | 三 | 三 | 七二二七 |
| 六月一 | 五 | 三 | 三 | 七二二八 |
| 五月三十一 | 六 | 三 | 三 | 七二二九 |
| 五月三十 | 七 | 三 | 三 | 七二三〇 |
| 五月二十九 | 七 | 三 | 三 | 七二三一 |
| 五月二十八 | 六 | 三 | 三 | 七二三二 |
| 五月二十七 | 五 | 三 | 三 | 七二三三 |
| 五月二十六 | 六 | 三 | 三 | 七二三四 |
| 五月二十五 | 七 | 三 | 三 | 七二三五 |
| 五月二十四 | 七 | 三 | 三 | 七二三六 |
| 五月二十三 | 六 | 三 | 三 | 七二三七 |
| 五月二十二 | 五 | 三 | 三 | 七二三八 |
| 五月二十一 | 六 | 三 | 三 | 七二三九 |
| 五月二十 | 七 | 三 | 三 | 七二四〇 |
| 五月十九 | 七 | 三 | 三 | 七二四一 |
| 五月十八 | 六 | 三 | 三 | 七二四二 |
| 五月十七 | 五 | 三 | 三 | 七二四三 |
| 五月十六 | 六 | 三 | 三 | 七二四四 |
| 五月十五 | 七 | 三 | 三 | 七二四五 |
| 五月十四 | 七 | 三 | 三 | 七二四六 |
| 五月十三 | 六 | 三 | 三 | 七二四七 |
| 五月十二 | 五 | 三 | 三 | 七二四八 |
| 五月十一 | 六 | 三 | 三 | 七二四九 |
| 五月十 | 七 | 三 | 三 | 七二五〇 |
| 五月九 | 七 | 三 | 三 | 七二五一 |
| 五月八 | 六 | 三 | 三 | 七二五二 |
| 五月七 | 五 | 三 | 三 | 七二五三 |
| 五月六 | 六 | 三 | 三 | 七二五四 |
| 五月五 | 七 | 三 | 三 | 七二五五 |
| 五月四 | 七 | 三 | 三 | 七二五六 |
| 五月三 | 六 | 三 | 三 | 七二五七 |
| 五月二 | 五 | 三 | 三 | 七二五八 |
| 五月一 | 六 | 三 | 三 | 七二五九 |
| 四月三十 | 七 | 三 | 三 | 七二六〇 |
| 四月二十九 | 七 | 三 | 三 | 七二六一 |
| 四月二十八 | 六 | 三 | 三 | 七二六二 |
| 四月二十七 | 五 | 三 | 三 | 七二六三 |
| 四月二十六 | 六 | 三 | 三 | 七二六四 |
| 四月二十五 | 七 | 三 | 三 | 七二六五 |
| 四月二十四 | 七 | 三 | 三 | 七二六六 |
| 四月二十三 | 六 | 三 | 三 | 七二六七 |
| 四月二十二 | 五 | 三 | 三 | 七二六八 |
| 四月二十一 | 六 | 三 | 三 | 七二六九 |
| 四月二十 | 七 | 三 | 三 | 七二七〇 |
| 四月十九 | 七 | 三 | 三 | 七二七一 |
| 四月十八 | 六 | 三 | 三 | 七二七二 |
| 四月十七 | 五 | 三 | 三 | 七二七三 |
| 四月十六 | 六 | 三 | 三 | 七二七四 |
| 四月十五 | 七 | 三 | 三 | 七二七五 |
| 四月十四 | 七 | 三 | 三 | 七二七六 |
| 四月十三 | 六 | 三 | 三 | 七二七七 |
| 四月十二 | 五 | 三 | 三 | 七二七八 |
| 四月十一 | 六 | 三 | 三 | 七二七九 |
| 四月十 | 七 | 三 | 三 | 七二八〇 |
| 四月九 | 七 | 三 | 三 | 七二八一 |
| 四月八 | 六 | 三 | 三 | 七二八二 |
| 四月七 | 五 | 三 | 三 | 七二八三 |
| 四月六 | 六 | 三 | 三 | 七二八四 |
| 四月五 | 七 | 三 | 三 | 七二八五 |
| 四月四 | 七 | 三 | 三 | 七二八六 |
| 四月三 | 六 | 三 | 三 | 七二八七 |
| 四月二 | 五 | 三 | 三 | 七二八八 |
| 四月一 | 六 | 三 | 三 | 七二八九 |
| 三月三十一 | 七 | 三 | 三 | 七二九〇 |
| 三月三十 | 七 | 三 | 三 | 七二九一 |
| 三月二十九 | 六 | 三 | 三 | 七二九二 |
| 三月二十八 | 五 | 三 | 三 | 七二九三 |
| 三月二十七 | 六 | 三 | 三 | 七二九四 |
| 三月二十六 | 七 | 三 | 三 | 七二九五 |
| 三月二十五 | 七 | 三 | 三 | 七二九六 |
| 三月二十四 | 六 | 三 | 三 | 七二九七 |
| 三月二十三 | 五 | 三 | 三 | 七二九八 |
| 三月二十二 | 六 | 三 | 三 | 七二九九 |
| 三月二十一 | 七 | 三 | 三 | 七三〇〇 |
| 三月二十 | 七 | 三 | 三 | 七三〇一 |
| 三月十九 | 六 | 三 | 三 | 七三〇二 |
| 三月十八 | 五 | 三 | 三 | 七三〇三 |
| 三月十七 | 六 | 三 | 三 | 七三〇四 |
| 三月十六 | 七 | 三 | 三 | 七三〇五 |
| 三月十五 | 七 | 三 | 三 | 七三〇六 |
| 三月十四 | 六 | 三 | 三 | 七三〇七 |
| 三月十三 | 五 | 三 | 三 | 七三〇八 |
| 三月十二 | 六 | 三 | 三 | 七三〇九 |
| 三月十一 | 七 | 三 | 三 | 七三一〇 |
| 三月十 | 七 | 三 | 三 | 七三一〇 |
| 三月九 | 六 | 三 | 三 | 七三一〇 |
| 三月八 | 五 | 三 | 三 | 七三一〇 |
| 三月七 | 六 | 三 | 三 | 七三一〇 |
| 三月六 | 七 | 三 | 三 | 七三一〇 |
| 三月五 | 七 | 三 | 三 | 七三一〇 |
| 三月四 | 六 | 三 | 三 | 七三一〇 |
| 三月三 | 五 | 三 | 三 | 七三一〇 |
| 三月二 | 六 | 三 | 三 | 七三一〇 |
| 三月一 | 七 | 三 | 三 | 七三一〇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 一江蘇陳子鳴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胡馬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劉永芳較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 一湖南李榮學等賄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湯開坤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鄭明盛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明盛鄭明三鄭少無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韓蘭氏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蘭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趙增紹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張錦惠等私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臺灣徒刑二年
- 一浙江張錦惠等私禁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 一江蘇周玉文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董雲秀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雲秀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黃慶行竊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韓先覺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趙吉廷等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吉廷何懷子部分撤銷 趙吉廷何懷子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高國之上訴駁回
- 一湖北關文忠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鄭馬復因李祿瀆竊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沈明明販賣鴉片代用品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西宋水林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水林宋吳氏罪刑部分撤銷 宋吳氏幫助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宋水林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浙江朱華于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華于幫助擄人勒贖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朱華于幫助擄人勒贖

處有期徒刑六年合以結案三人以上強姦罪屬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五月兼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
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檢察官因高紹慶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
庭更爲審判

一山東楊殿秋等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殿秋楊殿德楊殿海罪刑部分撤銷 楊殿秋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
五月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楊殿德楊殿海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均從刑二年

一山東楊殿秋等傷害附帶良民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德福路綉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一山東姜華堂侵佔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立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葉老四等共謀擄案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葉老四周小弟部分之判決撤銷 葉老四周小弟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陳令春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連恩等共同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施水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施水佛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施水佛連續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
褫奪公權 刀一把沒收

一山東傅學勳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一安徽徐鳳高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鄭成香等傷害旁系尊親屬致死原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成香罪刑部分撤銷 鄭成香部分不受
理 鄭成香之上訴駁回

一安徽于李氏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丁善起幫助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丁善起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吳爲正發掘墳墓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培炳等幫助結夥攜帶鴉片煙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惜之連環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惜之以隔傳運姦淫未滿二十歲之華徒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陳一帆運輸鴉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一帆運輸鴉片罪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一帆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及其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元合以原處吸食鴉片之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二月併科罰金二百元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陸昌備傷人身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昌備罪刑部分撤銷 陸昌備傷人身體二罪各處罰金二十元執行罰金三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一江蘇周法禹因盜匪嫌疑抗告駁回(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一福建商僑公司與楊克寬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方老苞與朱黃氏爲請求給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李橋氏與李潤軒等爲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袁運財等與馬香琴爲請求確證股分及按股還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東王蘭翠與楊王氏等請求立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陳子愔與張孫氏續認舖底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孫真明與孫龍賢等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嚴祝三與張香記爲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周氏與泰昇公司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錢康莊與傅泰新記報關行爲求償借款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沈榕村與同成號號爲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陳齊氏與戴宿氏等請求領回孫女聲請備案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李其雲與徐華傑行請退還金票償款聲請追復遺誤之訴訟行爲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李其雲與王振瀛爲地畝聲請飭令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宗嗣勳以宗友申爲否認廢繼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張麗慶與傅蔣氏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夏小帖與薛六兒爲請求確證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莫元超與信源莊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莫元超與信源莊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一 浙江沈堂餘因盜匪放火及殺人等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沈堂餘放火燒燬學堂警所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沈堂餘共同連續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處有期徒刑十年合以原處共同殺人及殺人罪刑執行無期徒刑視奪公權無期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福建吳寒衆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方宗謙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徐彬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王子珍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王子珍因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黨聖華因告訴李海木等誣告及妨害名譽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袁壽全因誘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呂丕運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一 江蘇顧貞登與簡梁靜芳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賀元宏與賀王氏確立嗣成立及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成朱氏與成余氏請付贖款兩造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成余氏關於返還借款二十石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鄭雲弟與邵振表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徐崑儒等與志豐紙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西陳仲儒與鴻記蛋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

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來吉莊與沈品堂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予以審判
- 一 河北合興成等爲維持與合樂號清理處與仁一堂等債務執行參加分配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湖北孟許氏與孟慈溪等請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顏武與顏采繁求償租金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馬驥良與趙在勳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燕鴻興與燕瑞山請還古物聲請撤銷原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施九城等與邱玲瑛等求償財物及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田秀春與沈鶴泉請還贓物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羅慶三與臨江會館請求止約償租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儒氏與李保山請求離婚及給付證費並追還被盜聲請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南甘樹春與胡鐵華請還修繕費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袁樹滋與姚榮銀號求償債務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雲南陳氏與陳江氏等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牛應選與郭玉璠確認地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夏少卿等與南京上海銀行求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姜孝亭與同慎錢莊求償貸款聲請追復訴訟行爲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趙冠慶與陳家楨請付欠租聲請追復訴訟行爲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張何氏與李蒙基等確認債權債務責任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陷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百 | 每號十二元 |
| 一百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路
 南京路
 南京路
 南京路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壹捌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七二號目錄

法規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北平地產清理處分擔界樁工料費及清查地畝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七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振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視察災情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報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布拉克特逝世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辦員傷官兵王蘭亭等照案由

第二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辦員傷官兵王蘭亭等照案由

第二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辦員傷官兵王蘭亭等照案由

第二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辦員傷官兵王蘭亭等照案由

第二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辦員傷官兵王蘭亭等照案由

第二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辦員傷官兵王蘭亭等照案由

第二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辦員傷官兵王蘭亭等照案由

第二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辦員傷官兵王蘭亭等照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各省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部轉發由

一

第一八七二號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特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一

第一八七二號

法規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九條第七款 七、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魚雷營之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任傳宣命令、機密差遣及一切交際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茲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陳克文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梅成章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為浙江桐廬縣縣長馮世模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尹志仁試署浙江桐廬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歲字第三五二號呈稱，

函，為「案准行政院第三二八六號函開，一、案准費處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歲字第六零二號公

可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支，並希見復等由。查此准令，自應

依照前項經費，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支，並希見復等由。查此准令，自應

政部並令內政部轉飭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呈以備案。荷工等由。查此准令，自應

政院來函略開，據內政部呈稱，據北平地產清理處呈稱，該處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支，

元，擬就二十三年度臨時費餘款項下撥支，似可。由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支，

是項費用，既係二十四年度臨時費餘款項下撥支，似可。由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支，

至二十三年度，除將原費餘款項下撥支外，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內務部第一預備費項下支，

百九十五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內務部第一預備費項下支，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 | | | | |
|---|---|---|---|---|
| 主 | 行 | 監 | 內 | 財 |
| 席 | 長 | 長 | 長 | 長 |
| 林 | 汪 | 于 | 陶 | 孔 |
| 銘 | 右 | 履 | 熙 | 之 |
| 森 | 任 | 謙 | 代 | 額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五日歲字第三五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三一五號公函略開，案查前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稱，竊查此次江河漫溢成災，世英先後出發赴皖、贛、湘、鄂、贛、豫、冀各省，視察災情，計先後挪墊每次一千五百元，呈奉鈞院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茲編具臨時概算書，呈請鈞鑒，伏祈飭撥歸墊等情到院，經交內政部核復去後。茲據該部復稱，遵查視察災情，係屬內務範圍，所請旅費三千元，為數無多，擬請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賜核准，並函主計處轉呈備案等情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暨令知振務委員會外，檢同原書，函達查照備案為荷等由，並附原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此次江河漫溢成災，視察災情，實屬要舉，所有先後挪墊視察旅費三千元，經行政院交內政部查復呈稱，擬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內政部及振務委員會
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陶履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一九七一號呈一件，為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報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布拉克特逝世出缺，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一九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頒給負傷官兵王蘭亭等十二員名，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一九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陣亡連長賀異凡卹令，檢明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一九七四號呈一件，為呈報特派員送班羅國藏專使啓用調防小車日期，附呈印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第二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二十四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一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傷兵遺孀卹一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一九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陣亡故兵賀輝輝令，檢同原表，轉請
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豫字第三五二號呈一件，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為北平地產清理處分撥界橋工料費
及清在地賦旗費共計洋七百九十五元，擬就二十三年度臨時費餘款項下撥支，請核轉到處，當查是項費用既
係二十四年度臨時支出，似可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至二十三年度臨時費餘款，應捕數
撥解國庫，由處函准行政院函復照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周鼎中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呈一件，為被銜銜部呈報陝西省公安局退職清潔隊隊長潘韻季等七員名印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號字第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撥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視察吳情，先後擬發旅費三千元，擬請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第一九五四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田西縣轄屬百平樂里兩鄉各村二十三年份被水成災地畝，分別永遠豁免田賦及豁免三年出賦一案，核與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謹同原附簡明表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呈一件，為據銓發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福壽等九員名冊案 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
理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呈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全國司法會議開會經過情形，請委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第一九六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八月份承發各項牌照統計表及讓照存根，
檢件轉請監察核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九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首都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首都地方法院印，（一）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首都地方法院院長，（一）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江寧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二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江都各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十顆，文曰：（一）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印，（一）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印，（一）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印，（一）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印，（一）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印，（一）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印，（一）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印，（一）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印，（一）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印，（一）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官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十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一〇

第一八七二號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直屬 | 職別 | 改名 | 原名 |
|----------|------|-----|-----|
| 交通兵團四分隊 | 上尉排長 | 李遠之 | 李度 |
| 鐵一隊 | 上尉隊附 | 陳榮山 | 陳雲山 |
| 鐵二隊 | 上尉隊附 | 陳振聯 | 陳振華 |
| 通信兵團通信營 | 上尉排長 | 陳國廣 | 陳國華 |
| 教導二隊 | 上尉排長 | 張存一 | 張國柱 |
| 無線電第一分隊 | 上尉排長 | 李參育 | 李國樞 |
| 無線電第二分隊 | 上尉排長 | 黃萬 | 黃俊 |
| 無線電第三分隊 | 上尉排長 | 陳子和 | 陳伯衡 |
| 無線電第四分隊 | 上尉排長 | 陳錫之 | 陳振聲 |
| 通信營 | 中尉班長 | 李若萍 | 李灼 |
| 監護排 | 中尉排長 | 高煜輝 | 高超 |
| 電話一隊 | 中尉排長 | 邵隱山 | 邵文龍 |
| 電話五隊 | 中尉排長 | 張英亞 | 張振華 |
| 電話六隊 | 中尉排長 | 何吉軒 | 何雲龍 |
| 有線電教導二隊 | 中尉排長 | 王靈震 | 王震 |
| 無線電第二分隊 | 中尉排長 | 黃宜光 | 黃憲光 |
| 無線電第一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曉帆 | 張韓如 |
| 無線電第二分隊 | 中尉排長 | 金靈飛 | 金龍飛 |
| 無線電第三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四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五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六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七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八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九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十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十一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十二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十三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十四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十五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十六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十七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十八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十九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 無線電第二十分隊 | 中尉排長 | 張錫 | 張英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一 陝西梅蔭賢等與馮善武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韓雅堂丁宅與水順號呂進貴請求返還舖底價及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湖北袁章與袁進德空請求償租解約及賠款續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雲南姜朱氏等與裴衡鈞等求分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河北孟慶邦與馮孫氏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宋州進等與朱少無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協泰鴻源號與湖北贛陽局請求履行保證義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金鴻忠與裕源昌錢莊河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陸在山與陸周氏請求付生活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雲南彭錫銘與高陳氏等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尼炳通與胡金廷請求退還買價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李張氏與李吳氏確認贈與權利並返還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河北張彥琳與張彥瑣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游陽氏與陽萬亨等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雲南袁傅氏等與胡楚臣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南張茂松與張茂道請求返還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江海廷等與陳海波請求返還押銀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西黃少華與邱黃氏執行與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潘少謙等與余兆鵬等請求回復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潘少謙等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及命其負擔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張鶴陶等與張桂初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趙景遠與金麗權請求給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趙景遠與金麗權請求給付贖養費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份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壹捌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七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七七六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西京籌備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西京籌備委員會請以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撥作漢城古蹟保護及丹鳳門建築費用案仰特飭知照由

第七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五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西京籌備委員會請將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撥作漢城古蹟保護及丹鳳門建築費用案應准
照辦由

第二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連令結束並繳附防小章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二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四川印花菸酒稅局國防小章仰候轉鑄發由

第二四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比公使朱鵬翔赴任呈遞國書及親送贈比王勳章各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六二號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該院工作報告業經繕送軍事委員會呈復查核由

第二四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派員李麟如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派員王應等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前發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略有錯誤茲改編送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兵士文牒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二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河南省水利處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培修舊屋及購置等項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懇請鑒核由

第二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於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刊物售價廣告等項收入計算書請驗核備查由

第二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換發兵士軍服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二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卸負傷官兵趙忠玉等照准由

第二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卸負傷官兵劉家合等照准由

第二四七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八七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又庸另有任用，王又庸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次甫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次甫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應榆呈請辭職，王應榆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孫希文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希文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請任命趙雅虔試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
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西京籌備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查前經西京籌備委員會廿四年九月廿三日第二三號呈為本會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一千零一十三元八角二分，擬請准照前例，悉數撥作漢城古蹟保護及丹鳳門建築費之用，另於同年度事業費項下報銷，藉資彌補事業費之不足，而省請款繳款之手續，現值年度終結轉賬之期，理合呈請核准，令行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知照施行一案，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令該會知照。

一查該會二十三年度經費預算及事業費預算，均列臨時門，性質相同，此次該會所請依前例以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一千零一十三元八角二分，悉數撥作漢城古蹟保護及丹鳳門建築費之用，另於同年度事業費項下報銷，藉補事業費之不足，核與成案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如數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以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蔣之頤
財政部部長 陳之頤
主計處長 蔣之頤
代理審計部部長 蔣之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軍部組織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再加修正，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一紙（見第一八七三號本報）

主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藏字第三五八號呈一件，為奉交西京籌備委員會呈請將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一千零一十三元八角二分，准照前例悉數撥作漢城古蹟保護及丹鳳門建築費之用，另於同年度事業費項下撥給，藉補事差費之不足一案，核與原案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如數撥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並令知西京籌備委員會可也。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一九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呈報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通令結束，呈繳該會國防牙章及參議廳、院書長、調查處、華北建設討論會銅章，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國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一九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四川印花菸酒稅局關防小章等情，呈請鑄發稅局以鑄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霖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一九八七號呈一件，為京外交部呈報駐比公使朱繼翔赴比就任，呈遞國書及親送贈比王采玉大勳章各情形，抄回原件，轉請鑒察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軍事參議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秘字第六五號呈一件，為奉令編製提出於五全大會之工作報告，送由軍事委員會轉發各軍各師，業經將本廠工作報告編就初稿，繕送軍事委員會，呈請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一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傷員李麟帥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
核核同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一九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案發負傷士兵董玉龍等四名帥令，檢同原
調查表，轉請核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前送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略有錯誤，茲再改編送致，請鑒核備案，並請將
前送該會之預算書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前送該會之預算書，併予發還。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一九九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爲換發勳匪軍各部隊負傷官兵下文費等十五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一九七零號呈一件，爲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爲核復河南省水利處組織章程一案，經酌加修正，請查照飭遵等由，除函復並令行遵照外，抄同該項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一九八零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培修營屋及購置等項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一九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農村復興委員會呈為送本會二十三年度刊物售價暨廣告等項收入計算書，並填具解款書等，連同餘款二百三十二元九角一分，祈核轉等情；除分別函送主計處、審計部，並令發財政部查照外，檢同原附收入計算書，呈報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一九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陳榮珪等二十七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呈字第一九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熱河故員兵雷啓震等十員名年卹金給與令，檢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一九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官兵趙忠玉等六百九十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一九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官兵劉家合等五十三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二三三三號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請請查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一 江蘇鄭鄭連可因徐肖圖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高如意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王方文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關於王方文部分撤銷 王方文仍設於八處自創誌刑十五年持等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方文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之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陝西吳振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李得祿李增聚李增壽之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臧金良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臧金良賈欽月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韓玉山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李仁山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李賡傳子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一 江蘇張慶壽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王英浚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馬智方背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陸根虎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譚克燾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譚克燾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徐如清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姜橋平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李唐才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本既判決發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上午第三五二五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一 江蘇郭仲良與范和尙確認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戴守斌等與戴廷春請求遷以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甘肅白貴生子與白胡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呂克成等與葉開發等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李漢德與李張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彭述堯公祠與張子雲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周華昌與徐潘氏求償墊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起訴時期之部分廢棄 前項利息自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起算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振業與曲鳳亭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一 河南王傑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魏得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傅卜五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傅卜五傅之極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吳尙建賄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尙建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趙曰祿恐嚇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林德胡等傷害致人死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余家岳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董月餘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董月餘共回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
- 一 浙江孫國珍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呂崇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山西樊占元賄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一 湖南尹成漢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尹成壽等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郭朝定等嚇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福俊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廖夏石查明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河北李祝唐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宋紹章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胡整子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整子萬元將罪刑之部分撤銷 胡整子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葛元彰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河南張守辰等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周長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元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一江西袁木清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袁木清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一浙江孫壽長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孫壽長百分之判決撤銷 孫壽長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刑 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烟土兩小包沒收焚燬

一福建陳春佛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陳春佛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烏毛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烏毛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顧其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誘人勒贖未遂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顧其安誘人勒贖未遂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合以原處誘人勒贖既遂之刑執行徒刑十三年被奪公權十五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大岸誘助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萬昌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共同強盜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致光誹謗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沈月清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張金軍因陳督保等妨害婚姻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日期 |
|-------|----|----|----|
| 一頁 | 每頁 | 十元 | 二元 |
| 半頁 | 每頁 | 六元 | 一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頁 | 三元 | 一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三十三號
 南京路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壹捌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七四號目錄

令

褒卹前大元帥府陸軍總長張開儒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七七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房屋工料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七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河北涇縣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加提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八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立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超超部份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七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泌陽縣屬二十三年份供水地畝請節免田賦等款應准備案由

第二四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彌勒縣屬二十三年被水地畝請節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四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鳳縣屬二十三年被水地畝請節免糧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四七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房屋工料等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四八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河北涇縣屬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加提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院令

第二四八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國立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超超部份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考試院令 公布監場規則由 (附規則)

內政部二十四年十月許可歸化人(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八七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前大元帥府陸軍總長張開儒，曩年致力革命，艱苦備嘗。辛亥首義，率軍響應，光復滇省，厥功甚偉。嗣後屢縮軍符，洵膺重任，於護法討逆諸役，傾心翊戴，尤著助勤。茲聞溘逝，軫悼良深。特予明令褒揚，追贈陸軍上將，并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用示政府篤念舊勳之至意。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崔履莖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張務源為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統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海軍軍噉日測量艦艦長劉世楨、海軍甘露測量艦艦長謝為良、海軍甘露測量艦副長蔣元俊、海軍海道測量局課員林植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劉世楨為海軍甘露測量艦艦長，謝為良為海軍噉日測量艦艦長，蔣元俊為海軍部經理處會計科科員，林植津為海軍甘露測量艦副長，陳長卿為海軍海道測量局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爲試署江蘇泰興縣縣長王蘭卿、試署江蘇寶應縣縣長周敦禮、試署江蘇東臺縣縣長陳同壽另候任用，試署江蘇高淳縣縣長袁李梅呈請辭職，試署江蘇宜興縣縣長鍾竟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李光宇爲江蘇泰興縣縣長，向大廷試署江蘇金山縣縣長，蕭達蔚試署江蘇宜興縣縣長，朱龍章試署江蘇寶應縣縣長，鍾竟成試署江蘇東臺縣縣長，陳烈甫試署江蘇高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谷鳳翔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廳二十四年十月八日歲字第三六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零六九號公函內開，「案查河北碓礮局二十三年度預算核定總入八萬四千八百元，原款分配表內，增列為八萬九千元，歲出核定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元。嗣由本部派員兼任局長，據呈疏通銷路，改善行政等項整理辦法，並據改編概算，計列歲入十三萬零二百元，歲出四萬零五百四十八元。經部查核，改編歲入概算，准予照列，歲出概算，准於原定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元外，增列該局專任局長薪俸三千六百元，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其請增之整理費准予剔除，俟年度終了，查核實在增收數目，酌予加提經費，前由本部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經令行該局准自本年四月份起，按照原送歲入預算分配表所列四五六三個月分配數目計算，如實收數果有超越，准按每月溢收數目加提百分之十五經費，以為整理之用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二十四年四五六三個月加提經費概算書前來，查該局原送歲入預算分配表所列二十四年四五六三個月分配數，共為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元，各該月份實收數，共為三萬六千八百零四元四角一分，計溢收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一分。此次請支加提整理費三千二百九十六元，核與本部核准原案相符，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河北碓礮局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加提經費概算，計列三千二百九十六元，財政部以與核准原案相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本處審核，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分令行

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九日歲字第三六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呈稱，『查國立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超越一案，前准財政部庫字第一一六八一號函開，『案查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應支十八天經費二千一百六十元，核與所送領款書列支三千零四十八元五角四分，計超越八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經本部函致該院將超越之款，繳還國庫以資清結在案。茲准該院來函內開，准函查本院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結束，為時已在下半年，職員工人大半遣散，是以薪俸工資均按整月發給。又查本院向例於初冬之時，即購備山草、穀草、稻草及煤炭等物，以防冬令物缺價昂，二十三年冬初亦係照例辦理，適於備齊以後，奉令結束，以致超越之數無從勻配，據實呈復等由前來。查北平天然博物院改為北平市農事試驗場，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北平市政府接管，原列該院經費本年度之預算數，已奉令核定劃作北平市政府之補助費，所有超越八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國庫彙列支轉帳，除函復該院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主核辦

理爲荷」等由過部，當經轉行知照在案。茲復據前該院院長李煜瀛函略稱，查本院成立有年，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令結束，爲時已逾月半，職員工人工作數載，不無微勞，曾見報載中央裁併機關辦法，被裁人員，尙發給兩月薪金，是於推節開支之中，仍寓體恤職員之意，本院職工，因經費關係，平素待遇極薄，一旦遣散，不得不發給整月薪資，以致本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於應支之二千一百六十元外，復支八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合共三千零四十八元五角四分，擬請准予照數列支轉帳等情。查該院長所稱溢支情形，似尙可原，此項經費超越部份，共八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擬請鈞院鑒核，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卽由該院收入款內坐支轉帳，俾資清結，實爲公便」等情。查核所請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教育部請將國立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超越部份八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擬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審查，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坐支轉帳一節，係屬領款程序，應由該院逕向國庫商洽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院 長 于 右 任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王 世 杰
教 育 部 長 陳 碩
代 理 審 計 部 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一九九六號呈一件，為豫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沁陽縣縣署第六區改為鎮河地畝二十三年份被水沖陷，永遠不能墾復，豁免田賦及補助捐、補助費、串票捐共壹百零拾貳元陸角零柒釐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部核辦外，呈報監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林森
行 院 汪兆銘
內 部 陶履謙
政 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一九九五號呈一件，為豫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彌勒縣第一、二、四等區奉甸河河灣等鄉二十三年秋田被水成災十分地畝豁免本年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部核辦外，呈報監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林森
行 院 汪兆銘
內 部 陶履謙
政 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一九八六號呈一件，以滇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岷屬、渭水、渭定等三縣二十三年被水沖沒，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糧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部核辦外，呈報監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財政部部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陶履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前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房屋，改為住房出租，對舊工程等銀三百八十八元，擬由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席 林 森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歲字第三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即送河北前礦局二十四年四、五、六各月加提經費概算書，并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預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轉等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席 林 森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歲字第三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據教育部呈請將國立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超過部份八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查尚無不合，除呈准支撥一節，據碼領款程序，應由該院逕向國庫商洽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計處
席 林 森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茲依照試務處處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監場規則，公布之。此令。

監場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試務處處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依照本規則及試場規則執行監場事務
- 第三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於點名時間前到試場服務收卷完竣後始得離場
- 第四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入場時應各就所指定之地點前往監視
- 第五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入場後應按其坐號指導入座
- 第六條 監場員於發給試題後按應考人之座號相片試卷及卷面上浮簽之姓名等項依次詳細核對
- 第七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繳卷時應按名收卷發給出場籤並將所收試卷交由辦理試場事務人員將卷面浮簽取去黏貼簿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試委員點驗封固註明數目并附記日期簽名蓋章
- 第八條 應考人違犯試場規則時由監場人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由監場主任稟由試務處處長商同監試委員處理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二十四年十月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隨同歸化者 | 字號 | 給證日期 | 請轉機關 | 備考 |
|----------------|----|----|--------|------------|----|------------------------------|----|----------------------|-------|----|
| 蕭力 山力 金力 | 男 | 四四 | 俄國聖彼得堡 | 青島市曲阜路二十二號 | 飯店 | 妻 瑪利亞科 娜沙麗金 留米位 十五歲 | | 二十 年十 月十 四日 | 青島市政府 | |
| | | | | | | 子 小利 七歲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榮煥、前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振秀、前上海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張毓椿、前上海地方法院會計主任鄭慧琛、被勸退法佔一案。所有防其申辯命令等件，除毀傷楊已離送達外，楊榮煥、鄭振秀、鄭慧琛均住址不明，查行公示送達，仰各該初犯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委員長 覃振

附命令 令字第三二一號

被付懲戒人前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 楊榮煥
法 院 院 長 楊榮煥
法 院 會 計 主 任 鄭慧琛
鄭慧琛

有被付懲戒人，以違法法佔一案，被懲戒院移付懲戒到會。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 沙 文 原 移 付 懲 戒 書 會 文 各 一 件 (略)

委員長 覃振

最高法院民寫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 一 江西謝泰隆布號因與大中華機膠廠和棉發發行所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吳氏因與義和成得租押其地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河北一分丁叔侯等六與于保如請求償還借款及雜證抵押權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高執陸因與于春祥請求給付汽車通行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州之張氏因與李俊之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郭友三因與大興盛號請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二分廳張玉因與嚴玉玉請求給付贍養費及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炳興因與胡內相請求賠償遺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大同特約損失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林振騰因與林水貴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交因與因與莫潤坤請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編案評殺波因與羅元公司借摺調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一分任李因與李庚辰等請求廢除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遺產繼承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西一分王懋功因與王克勤孤認繼承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王泳唐因與陳紹室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炎輝因與李向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二分孫望齋因與侯凌五請求交出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天津中華總華銀行因與天津中國銀行等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等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陳碩夫因與吳銘性請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碩夫因與吳銘性請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 〔浙江劉蔡氏與馮再樞等因請求交出祀產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福建翁清極劉翁有餘等因請求終止嗣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南劉俊氏與劉鴻慈爲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江蘇嚴壽春等與嚴許氏因請求分析共有墳地土地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王子南與袁秋泰爲請求借放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心廣與王壽氏因請求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董慶銘向王道堯因請求交田及租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高昌祥與徐光滿爲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黃毓華與唐則芬因求償債務聲請追復遺失之簿必行爲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再告人負擔
- 〔江蘇李王氏等與李慶發爲求交典屋再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元大呢號與高慶亭爲求付存款並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戎子季與劉壽山爲求規定命令書以確權延展補正審判費及理由期間事件（主文）本件補正期間准予延展十四日
- 〔河北周俊華等與張瑞瑞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福建李宗漢等與黃陳氏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泰山發與蔣李範爲租賃涉訟之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成鳳舉與成龍舉與項成雲成月因繼承遺產傳喚作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成兆周等因成龍舉項成雲成月爲繼承遺產傳喚作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成虹舉等因成龍舉項成雲成月爲繼承遺產傳喚作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成周等因成龍舉項成雲成月爲繼承遺產傳喚作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朱新發等與東榮號因執行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齊子衡因直式省立行水邊分付水邊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張恩忠與張氏因請求返還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以駁權延展補正審判費期間事件（主文）本件補正期間准予延展十四日
- 〔江蘇王恩濟因王恩國與趙鴻棧請求回棧經營附帶民事訴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二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路郵局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郵局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原擬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壹捌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尙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七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全文

令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全文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南京市民馬錫侯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崇明縣民朱文德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七八三號 令司法部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司法部及最高法院兩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特務團暫行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中央陸軍官學校教導總隊編制系統採用番號制度對照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崇明縣民朱文德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四八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南京市民馬錫侯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前大元帥府陸軍總長張開儒案業經明令覆卸由

第二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免湖北武昌縣胡彭氏地畝之地丁漕米等款案應准備案由

第二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江蘇省政府咨送南通縣行政督察專員徐履巖呈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司法部及最高法院兩會計室組織規程候令司法部知照並轉行知照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等關防小章送考試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茲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李儀祉呈請辭職，李儀祉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派陸軍中將萬耀煌為陸軍第二十五軍軍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陸軍工兵少校唐治能為陸軍交通兵第二團鐵道幹部教練隊隊長，陸軍輜重兵少校陳紹芝為陸軍交通兵第二團汽車第一大隊修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為駐和蘭公使館二等祕書王一之、試署駐巨港領事館副領事梁紹文另有任用，駐馬尼刺總領事館領事許瑞鑒、駐棉蘭領事申作霖、駐西雅圖領事館副領事葉德明、駐巨港領事館隨習領事沈祖徵令調回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試署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韓鈞衡呈請辭職，韓鈞衡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為鐵道部科長丁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龔錫賢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一八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南京市民馬錫侯因首都警察廳協助南京市政府財政局押追房捐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正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一八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江蘇省崇明縣民朱文德因稅契被罰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八七五號

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七日處字第三五九號呈稱，

「竊查本處設置司法院及最高法院兩會計主任，並遴薦向崙為司法院會計主任朱子規為最高法院會計主任，業奉鈞府明令任命在案。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呈准之中央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擬具司法院及最高法院兩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條，提經本處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分繕前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司法院轉行最高法院分別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送規程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行最高法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送司法院及最高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計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二零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特務團暫行編制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導總隊編制系統採用番號制度對照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江蘇省張明縣民朱文德因稅契被罰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 席
行政院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 席
司法部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南京市民馬錫侯因首都警察廳協助南京市政府財政局押追房租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送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一九九三號呈，為奉交核議朱培德等呈請褒卹前大元帥府陸軍總長張開儒一案，經提院會決議，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追贈陸軍上將，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褒揚，追贈陸軍上將並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二零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湖北省政府咨請將武昌縣胡彭氏所有租稅熟地，於二十三年三月間被金水崗土工挖掘四畝六分五釐七毫之地丁漕米等款，永遠豁免一案，查核所請援例自二十三年度起豁免賦額，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陶 履 謙 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二零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送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徐鑑履歷表，除指令外，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處字第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擬訂司法院及最高法院兩會計室組織規程，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司法院轉行最高法院分別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司法院知照，并轉行最高法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八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等銅質關防四顆，文曰，（一）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關防，（一）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關防，（一）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關防，（一）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關防。象牙小章四顆，文曰，（一）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長，（一）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長，（一）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一）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處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考試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四顆象牙小章四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 一江蘇李殿章因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醫士占博人勸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程文顯殺匪犯入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鄧作鵬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陳仲來因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王永成因行劫傷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雷緒因幫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雷緒因幫助賄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王又岩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羅榮豐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 一廣西蔡劭伯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孫張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萬克有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郝臣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郭秀妮殺私生子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郝英殺人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殿全攜八勸贈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屬於張殿全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劉恩週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恩週張新洲張生天朱紀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 一 山東棉順東號與胡國廷來債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胡大元等與章灶定等權認用水權并撤去水場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被告上訴人得在青灣口照原範圍并保證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顧福明與顧堯卿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解嘉文等與解慶洽等請求賠償樹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福建林康與陳輝認地役權變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上海裕大棧行與固本國貨公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尼其定與陸寶山求償工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謝時習與謝時學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錢誦三等與謝士良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田紹倫與李仲勳求償借寄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王殿良與豐城縣財務委員會雜認地項權利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句陽良與田夏霖等教誨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慶源等與陸隆鏗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王適貞與王李氏請求繼承財產聲請救助并追復認行爲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道建邦與陳耀珍請給扶養費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孟殿卿與朱寶魁求償債款聲請認助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徐鶴庭等與大來木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湖北徐鶴庭等與大來木行求償債務聲請延展補正期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西周連仔與涂端終止租賃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黃文浩與胡吉莊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參幼竹與吳酌汗請交地畝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春山與柳安銀請求交房聲請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善善與顏劉氏權認養女並請斷絕救助事件(主文)准予斷絕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 一 江蘇豐業銀行與達商銀行執行員羅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陳則友與鄭文深請求禁止租約及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振安輪船有限公司與英商那松船公司請求給付修船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黃江氏與鄭公順等請求返還財產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有文等與何維綿請求償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馮品文與馮品正求償債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王植卿與王獨皆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核判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徐曾氏與徐貞格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新運街十二號房屋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其他上訴被上訴人附帶上訴駁回
- 一 四川李順崇與羅三福堂確認買賣契約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唐北禮與新順東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簡炳榮等與郭仁興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南羅道生與陳次元請求騰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吳少記與永長泰茶莊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徐氏因關柳亭與徐鏡波保證契約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鄧伯玉與李輔五求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戴福福等與經汪國貞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夏桂蘭與俞少波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趙維祥等與趙維統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張運城與李紹周等請求贖房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忠恕堂房劉氏與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執行異議聲請追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壹捌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七六號目錄

法規

工人出國條例

公布工人出國條例令

訓令

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第七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第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山東海陽縣民趙險政擬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經費動支案令仰特飭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效率研究會籌辦那格案臨時經費流用案令仰特飭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立法院二十二年度預算內各項數目權宜分配流用案令仰特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第二四九一號 令司法部

第二四九二號 令司法部

第二四九三號 令司法部

第二四九四號 令司法部

第二四九五號 令司法部

第二四九六號 令司法部

第二四九七號 令司法部

第二四九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北平市政府呈請換發本市公安局印信仰特飭另給由

呈請行政院呈請核辦山東海陽縣民趙險政擬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呈請核辦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經費動支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呈請核辦行政效率研究會籌辦那格案臨時經費流用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呈請核辦山東海陽縣民趙險政擬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法規

工人出國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者，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

- 一·由政府選送者。
- 二·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 三·個人出國傭工者。

第三條 工人出國須具左列資格。

-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二·身體強健者。
- 三·無傳染病者。
- 四·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除政府選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為訂立外，均應依出國工人僱傭契約

綱要之規定，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

前項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招募。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前項取締規則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個人出國傭工者，於出國時應呈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請領護照。

第七條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工人出國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科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一八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山東海陽縣民趙隆政因請求返還學產事件，不服山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具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歲字第三六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一零八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爲救濟上海工商業起見

撥發庫證二千萬元，爲銀錢業貸款之第二擔保，組織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並由該會擬具組織章程，呈部核准各在案。茲據編具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六月份一個月暨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先後到部，原列六月份一個月經費一千三百六十元，據原書備考欄註明自六月十六日起支等語，應予改列爲六百八十元。其所列二十四年度經費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分別在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並抄組織章程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二份，組織章程一份，准此，查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係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成立，所需各職員夫馬費及薪俸，二十四年六月十五天概算，改列爲六百八十元，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計列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分別在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組織章程，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章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組織章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簡易人壽保險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見第一八七五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席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歲字第三七三號呈稱，

「案查前准行政院函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稽案整理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一·九七七元七角六分抵充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請予查照核轉一案，業經本處審核呈奉核轉在案。茲准文官處第五零八六號函，以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略稱，此項購置費，爲數無多，既有同年度經常費預算餘額可資移充，應即查照向例，准其仍作經常費補報，如有與預算數不符之處，可由主計處按項自流用事項，予以登記，所有原請核定概算及國庫轉帳之處，均可毋庸辦理等語，經即轉陳，奉主席諭轉函主計處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作，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行政院效率研究會辦理檔案臨時購置費，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既認爲爲數無多，應作經常費補報，毋庸提請核定辦理國庫轉帳手續，自亦可行，所有原請購置費一·九七八元，擬請鈞府准予即在行政院及

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項下如數流用，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長 | 孔祥熙 |
| 審計部長 | 陳之碩 |

行政院
立法院
審計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歲字第三七四號呈稱，

一案准立法院本年十月一日第四二七號函開，「查本院二十二年度決算，因起草憲法撥發之臨時費五萬元，不敷應用，其超出之俸給及辦公各費，均由本院經常費項下開支，自本年度決算超過九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前經函請轉陳追加在案。惟查超過緣由，以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本院奉令制憲，添設憲法草案委員會，增聘多數專門人員，從事學討，俸給一項，自支出較鉅，至辦公各費，如文具印刷修繕等亦以事實所需，不得不各有增益，兩項超過之數，計三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三角一分，維時本院鑒於支去浩繁，而撥給之臨時費僅有此數，只得將原預算之購置費及特別費極力撙節，用資挹注，兩項結餘之數，計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五元四角三分，前於編造決算時，即將此項結餘移入俸給及辦公費項下，以事彌補，故本年度超過之總數，僅九千七百九十二元八

角八分。總之制憲事屬創舉，因制憲而情形特殊，本院爲顧及事實，關於經費不得不權宜分配，相應呈敘經過緣由，函請查照，並請轉陳國民政府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該院前以二十二年度奉令起草憲法，添設憲法草案委員會，並奉核定臨時費五萬元，因不敷分配，其超出之俸給辦公各費，由該院經常費項下開支，致二十二年度決算共超過九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擬以二十一年度結餘項下抵充，曾於本年七月間函送補編收支概算到處，業經本處審查，將其實有收支，作爲現有年度，即二十三年度預算外之收支，彙案呈請核轉在案。茲復准該院聲稱，以二十二年度奉令制憲，添設憲法草案委員會，增聘多數專門人員，俸給辦公二費，爲事實所需，各有增益，以致超過預算，而撥給之臨時費僅有此數，乃將購置特別二項費用極力撙節，以資挹注，前於編送決算時，即將此項結餘移入俸給及辦公費項下，以事彌補，故本年度超過之總數，僅九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爲顧及事實，不得不權宜分配等語，查核尙屬實情，除該院二十二年度超過九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應俟核定後依法辦理外，所有該院二十二年度預算內各項分配數目權宜分配情形，擬請鈞府俯賜備案，准予流用，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特飭財政部知照。
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汪兆銘 |
| 立法院長 | 孫科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代理審計部部長 | 陳之碩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二零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北平市政府呈稱，北平市公安局大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另鑄換發等情，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山東海陽縣民趙除政因請求返還學產事件，不服山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遂經判決發回，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席
司法院院長 居林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藏字第三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及二十四年度支出概算書，並聲稱分別在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附發預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抄回組織章程是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八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巡官李廷斌等六員名冊案，檢閱原表，轉呈核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長 席 林 森
銓 敘部部長 戴 傳 賢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三二五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長 席 林 森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讓字第三七三號呈一件，奉交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行政效率研究會繼續辦理整理核計表臨時購從費，為數無多，應仍作經常費補報，如有因預算不符之處，可由主計處按項目流用事項予以登記，原請核定概算及調庫特帳，均可毋庸辦理一案，自財可行，所有原請購費一〇九七八元，擬請准予即在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彙整處理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項下如數流用，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本年十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高等考試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二項，普通考試從寬取錄人員之分發，亦擬比照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 敘部 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復，奉令讓卹林故部長顯一案，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給卹，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 敘部 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號字第三七四號呈一件，為准立法院函，以二十二年因制憲添聘人員致俸給辦公各費超過預算分配數，經將購置費及特別費結餘移用彌補，請查照轉呈備案一案，經處查核，尚屬實情，除該院二十二年度超過之九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應俟核定後依法辦理外，所有該院二十二年度預算內各項數目權宜分配情形，擬請俯賜備案，准予流用，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並令立法院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一五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呈字第八九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蘇澍田聲謝登錄在德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表暨相片所鑒核由

呈附證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四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行字第二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俊傑聲請登錄在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所鑒核由

呈附證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四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行字第二零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厚坤聲請登錄在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所鑒核由

呈附證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五〇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二七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國光聲請登錄在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及聲錄所鑒核由

呈附證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五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二八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錢家龍等十一員聲請改指區域暨改兼區域執行職務附表新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馬鍾琦、葉芳、錢家龍、萬德懿、王燦、黃榮昌、呂白、周廣鎬、方書堂、駱純青、方正等十一員，分別聲請改指鄞縣、瑞安各地院，暨改兼嵯縣、諸暨、鄞縣、餘姚、新昌、定海、嘉興、蘭谿各地院區域等執行職務，應准備案。惟查錢家龍一員，據來表填載，當係現在杭縣地院兼諸暨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其以前兼任區域，儘可於該呈內補行聲敘，或于表內另立備考一欄註明，免致一人前後重出。除飭科代為更正外，仰即知照。又呂白一員，尚無相片存部，仰仍轉飭補呈備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五七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呈字第三零零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張憲聲請撤銷登錄新案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六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呈字第五八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居澄高向晨李藩貴紳儒石煥的李鴻賓申汝明等七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在灤縣北平保定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稱相印新案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份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行十二元 |
| 半頁 | 每行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行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一二四號
地址 南京路郵局對面
南京路郵局對面
南京路郵局對面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捌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七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七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工人出國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換發杭縣縣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五〇一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該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第二五〇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工人出國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湖北第二監獄印章送請法院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察哈爾省北地方法院警檢察官印章送請法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汪景文等病故已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董川如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楊紹志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王丕照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第一八七六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陸軍大學校編譯官李俊、劉家佺、李鈞南、吳錫凱、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王國磐另有任用，李俊、劉家佺、李鈞南、吳錫凱、王國磐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人出國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人出國條例一份（見第一八七六號本報）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二零一二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請省抗戰縣印，啓用將近七載，字跡日漸模糊，請轉呈鈞發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會議錄字第一零六零五號呈一件，為呈報本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本年十月十六日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議決工人出國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工人出國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四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第二監獄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北第二監獄印。銅章一顆，文曰湖北第二監獄典獄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四二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察哈爾張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察哈爾張北地方法院印，（二）察哈爾張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察哈爾張北地方法院院長，（二）察哈爾張北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六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呈字第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吳報律師汪景文楊尊祖等二員業經病故已撤銷登錄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六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盧川如、忻登、程亮、王椿、陳士駿、吳瑞文、金杰、張毓鳳、陶鈞、葉潤霖、田於庚等十一員申請登錄分別指定鄧維水嘉抗縣陳金華紹興各地院登錄轉奉
作罷本端安道出新昌嘉興蘭谿各法院區域等執行職務附呈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六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呈字第五一一號呈一件為轉報律師楊紹志聲請撤銷登錄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六四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呈字第九六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王丕熙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表暨
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核准註冊年月 | 執照號數 | 備考 |
|--------|-------------|-------|--------|---------|------|----|
| 世界文化史 | 開明書店 蔡慕陶 | 廿三年十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二月廿日 | 4601 | |
| 三羽毛 | 格林 | 二十年七月 | 〇元四角五分 | 廿四年二月廿日 | 4602 | |
| 中學生文藝 | 中學生社 | 廿三年七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二月廿日 | 4603 | |
| 科學的故事 | 宋易 | 廿四年一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二月廿日 | 4604 | |
| 不惑集 | 馮厚生 凌善信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一日 | 4605 | |
| 人生觀的斷片 | 同上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一日 | 4606 | |
| 勞働法原論 | 世界書局 吳尚寬 | 廿三年十月 | 二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一日 | 4607 | |
| 實用化學 | 同上 吳靜山 | 廿三年二月 | 二元九角五分 | 廿四年三月一日 | 4608 | |
| 活用英文尺牘 | 同上 趙鴻基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二月一日 | 4609 | |

| | | | | | | |
|------------|-------|-----|-------|--------|---------|------|
| 書寫字法故事 | 同前 | 胡叔賢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一日 | 4610 |
| 新編初級童子軍 | 范曉山 | 范曉山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一角四分 | 廿四年三月九日 | 4611 |
| 新編中級童子軍 | 同前 | 同前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九日 | 4612 |
| 新編童子軍初級課本 | 同前 | 同前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二角四分 | 廿四年三月九日 | 4613 |
| 新編幼童軍圖書課本 | 同前 | 同前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一角二分 | 廿四年三月九日 | 4614 |
| 撒克遜後英雄略 | 三民書公司 | 奚誠之 | 廿二年七月 | 三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九日 | 4615 |
| 英文古文觀止 | 同前 | 同前 | 年月 | 二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九日 | 4616 |
| 新生活日記 | 同前 | 羅世鎬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九日 | 4617 |
| 中國童子軍日記 | 同前 | 陳夢漁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九日 | 4618 |
| 聯合兵衆之指揮與戰鬥 | 劉家發 | 同前 | 廿三年九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九日 | 4619 |
| 同前 | 吳光傑 | 同前 | 廿三年九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九日 | 4620 |
| 英文書法大觀 | 梁惠然 | 同上 | 廿四年一月 | 一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三月九日 | 4621 |

| | | | | | | |
|-----------|-------|------------|-------|--------|---------|------|
| 孔子教育學說 | 中華書局 | 余家駒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六日 | 4622 |
| 快樂王子 | 同前 | 桂紹鑾 桂紹軒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六日 | 4693 |
| 美國語與英國語 | 同前 | 張慎伯 桂紹軒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五角五分 | 廿四年四月六日 | 4624 |
| 無線電初步 | 同前 | 俞子夷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六日 | 4625 |
| 語言學概論 | 同前 | 張世祿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六日 | 4626 |
|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 | 同前 | 古謀 | 廿三年七月 | 一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六日 | 4627 |
| 近古道路工程學 | 同前 | 袁汝誠 | 廿三年七月 | 一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六日 | 4628 |
| 最近江西分縣全圖 | 謝承紀 | 同上 | 廿三年八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六日 | 4629 |
| 學氏華語自習速記學 | 阿羅滿律師 | 畢維康 | 廿四年一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六日 | 4630 |
| 如意珠 | 中華書局 | 于旦 | 廿三年七月 | 元三角五分 | 廿四年四月七日 | 4631 |
| 墨女 | 中華書局 | 錢歌川 | 廿三年七月 | 元三角分 | 廿四年四月七日 | 4632 |
| 現代隨筆集 | 同前 | 張伯符 | 廿三年七月 | 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四月七日 | 4633 |

| | | | | | | |
|------------|-------|-----|--------|--------|---------|------|
| 現代教育原理 | 同前 | 錢六右 | 廿三年十二月 | 元四角五分 | 廿四年四月七日 | 4634 |
| 羣衆心理學 | 同前 | 高覺敷 | 廿三年十二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七日 | 4635 |
| 初等教育概論 | 同前 | 吳研因 | 廿三年十二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七日 | 4636 |
| 選鄉集 | 同前 | 蔣先艾 | 廿三年十二月 | 元七角分 | 廿四年四月七日 | 4637 |
| 國際聯盟與國際會議 | 同前 | 戴子學 | 廿三年十二月 | 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四月七日 | 4638 |
| 幼稚園教材研究 | 同前 | 張雪山 | 廿三年十二月 | 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四月七日 | 4639 |
| 童話曲創作集 | 同前 | 邱鏡怡 | 廿三年六月 | 元一角二分 | 廿四年四月七日 | 4640 |
| 繪圖重增幼學故事 | 會文堂書局 | 同 | 廿四年四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七日 | 4641 |
| 花柳病學 | 許仲雅 | 鳳 | 廿四年二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廿日 | 4642 |
| 英語切音指南 | 駱公權 | 同 | 廿三年九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四月廿日 | 4643 |
| 最新實用物理學教科書 | 陳寶璣 | 同 | 廿三年八月 | 二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廿日 | 4644 |
| 國民軍事常識演講錄 | 吳光燧 | 同 | 廿四年三月 | 一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廿日 | 4645 |

| | | | | | | | |
|----------|--------------|---------|---|--------|--------|---------|------|
| 四書新編 | 江香張 | 同 | 上 | 年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廿日 | 4646 |
| 銀耳研究 | 李勵甫 | 同 | 上 | 十七年六月 | 〇元一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廿日 | 4647 |
| 重慶指南 | 重慶信託 聯合公司 | 同 | 上 | 廿三年三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四月廿日 | 4648 |
| 模範日記讀本 | 春江書局 | 同 | 上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五月廿日 | 4649 |
| 算術升學試題詳解 | 同 | 同 | 前 | 廿三年八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五月廿日 | 4650 |
| 小學教具概論 | 開明書店 | 陳際燾 | | 廿四年一月 | 元四角五分 | 廿四年五月廿日 | 4651 |
| 熱奴成功者自傳 | 同 | 項樹遠 |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五月廿日 | 4652 |
| 談 | 同 | 朱光潛 |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五月廿日 | 4653 |
| 兒童新生活通訊 | 同 | 董伯勸 |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五月廿日 | 4654 |
| 教育哲學史 | 中華書局 | 亞丹士 | | 廿三年三月 | 一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五月廿日 | 4655 |
| 兒童學原理 | 同 | 俞寄凡 |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五月廿日 | 4656 |
| 河西見聞記 | 同 | 前明 駱 | | 廿三年十二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五月廿日 | 4657 |

| | | | | | | |
|--------------|------------|------------|-------|--------|----------|------|
| 中國哲學史綱要 | 同前 | 楊維新 楊大膺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五月廿五日 | 4658 |
| 論靈 | 同前 | 巴金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五月廿五日 | 4659 |
| 日本之面面觀 | 同前 | 周憲文 | 廿三年三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五月廿五日 | 4660 |
| 透徹問題 | 中華書局 | 陸費逵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三角五分 | 廿四年五月廿五日 | 4661 |
| 屠戶 | 同前 | 熊佛西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五月廿五日 | 4662 |
| 上海遊覽指南 | 同前 | 孫宗夏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廿四年五月廿五日 | 4663 |
| 八德須知 | 蔡振紳 陳安樞 | 同上 | 廿四年一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五月廿五日 | 4664 |
| 豐年 | 中華書局 | 李聲英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廿四年五月廿五日 | 4665 |
| 第二次世界大戰瞭望 | 同前 | 胡蓉登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三角五分 | 廿四年五月廿五日 | 4666 |
| 現世界之輪廓畫 | 同前 | 周憲文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五月廿五日 | 4667 |
| 蘇聯與資本主義各國之關係 | 同前 | 沈志遠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五月廿五日 | 4668 |
| 英華交際會話 | 同前 | 張傑伯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五月廿五日 | 4669 |

| | | | | | | | |
|-----------|--------|-----|---|-------|--------|---------|------|
| 郵政效能 | 邵濟濛 | 同 | 上 | 廿四年三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五月廿日 | 4670 |
| 中英美匯兌檢查表 | 華炳元 | 同 | 上 | 年月日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日 | 4671 |
| 初小社會課本 | 世界書局 | 王味辛 | | 廿二年七月 | 〇元七角六分 | 廿四年六月廿日 | 4672 |
| 烈氏初中本國地理 | 同 | 譚康道 | | 廿二年八月 | 二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日 | 4673 |
| 標準小塔 | 三民圖書公司 | 周守經 |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一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日 | 4674 |
| 新標準初級珠算課本 | 同 | 龐斐 | | 廿二年七月 | 〇元一角二分 | 廿四年六月廿日 | 4675 |
| 新標準高級珠算課本 | 同 | 同 | 前 | 廿二年六月 | 〇元二角四分 | 廿四年六月廿日 | 4676 |
| 各科測驗指南 | 同 | 龐世鏡 | | 廿二年四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日 | 4677 |
| 高級算術練習書 | 春秋書社 | 周軼羣 | | 年月年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日 | 4678 |
| 中級算術練習書 | 同 | 同 | 前 | 年月日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日 | 4679 |

更正

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七六號本報第一百，工人出國條例第七條「個人出國僱工者」、「傭」字誤為「僱」字，除大部份公報業已改正外，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日 |
|------|----|-----|
| 一頁 | 每百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百 |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百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零一
電報 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壹捌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七八號目錄

法規

陸軍禮節條例（附屬表）

令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七九六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七九七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七九八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七九九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〇〇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〇一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〇二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〇三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〇四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〇五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〇六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〇七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〇八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〇九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一〇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一一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一二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一三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一四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一五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一六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一七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一八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一九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二〇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二一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二二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二三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二四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二五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第八二六號 行政院 令 監督本府主計處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錄

呈請中央信託局辦理公有產物保險請令各機關將公有產物開單送局保險案仰候通飭查照由

呈請財政部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案仰候通飭查照由

呈請內政部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案仰候通飭查照由

呈請內政部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案仰候通飭查照由

呈請內政部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案仰候通飭查照由

呈請內政部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案仰候通飭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藏學校邊疆三分校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及派班臨時費概算案仰仰轉飭遵照由

據行政院呈稱中央信託局辦理公有產物保險請令各機關將公有產物開單送局保險一案仰查照並飭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案仰轉飭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經常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營業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華慈幼協會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仰轉飭遵照由

法規

陸軍禮節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及准尉、准佐、士兵。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礮兵者，指野礮兵、山礮兵、騎礮兵、步礮兵。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軍事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包括陸軍旗與團旗。

第二編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十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第十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第十六條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離團旗外時，概行軍人之禮節。

第十八條 為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為閱兵之官長

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

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八第十九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於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時同。

持騎槍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第二十四條 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僅由對答者面向警戒方向行持槍立正敬禮。

荷槍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天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二十七條

室內之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二十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第二十九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

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室外敬禮答之。

第三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第三十二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出室時亦同。

次級者入室、出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三十三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取物件時，應退至適宜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應即時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但持槍時，將槍倚靠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之。

受領命令、訓令，呈遞報告或面陳事由時，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三十四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

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五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並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齊高，兩日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或團旗，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或團旗注目。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持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對於士兵。

第三十八條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攜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十九條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當地點稟承一切，稟承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敬禮，俟過去約八步後禮畢。

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十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敬禮。

第四十三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四條 兵卒對風紀衛兵及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種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船通過，或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座於上官。

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禮。

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即同時向受禮者行注目禮。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充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持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馱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撇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撇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

一、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

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陸軍中將「二番」。
三·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撒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

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置起立致敬。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隨扈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五十八條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團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撒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轉頭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見蒞場者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

至蒞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練。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二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

部之軍隊，準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團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六．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衛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第七十條 兵卒出入衛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

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礮兵不在此限。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團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

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至第五第六兩款，仍

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第七十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

勤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則須同時行之。

第七十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階，仍應行禮。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七十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隨扈。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五·迎送團旗。

六·升降團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敬禮外，其餘須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七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團旗，升降團旗另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七十八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七十九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四·軍師旅長或其他項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地或駐紮地就職，或因升調離

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二條 隨扈隊派任車站船埠或由站埠至駐所間之沿途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乘車者隨從之。

第八十三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四條 凡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不問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五條 凡第七十九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迎送之，其應需兵數，另詳附表。

第八十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在路旁整隊，其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導。

第八十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停止間之敬禮，並吹奏迎送號音。

第四章 大閱

第八十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八十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

第九十二條

禮者爲指揮官。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最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三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佩禮刀。

第九十四條

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佩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綁腿。

第九十五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章 禮

第九十六條

凡有野戰砲兵馳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一．國慶日。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總理誕辰。

四．國民政府主席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之禮砲，於當日正午行之，其餘限於晝間行之。

第九十八條

重砲兵隊，除另有規定外，不放禮砲。

第九十九條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隊，其編成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或騎兵半連及三

第六章 迎送團旗

連所屬之號兵編成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零一條 引導團旗，用中少尉軍官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二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團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士兵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三條 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軍官與士兵均應止步行禮。

第一百零四條 軍隊不問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團旗之部隊經過時，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向團旗行禮，並吹奏國歌，受禮之部隊即行答禮。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一百零五條 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一百零六條 升降國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衛兵全部並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處，面向國旗整列。

第一百零七條 升降國旗，在每日日出日沒時行之，但得視季節而伸縮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 一．全體肅立。
- 二．升降國旗奏樂。
- 三．禮成。

前項禮節，樂起時，官長一律繳刀，士兵照持槍時敬禮。

第一百零九條 軍人、軍屬一聞升降國旗樂聲時，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原地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四編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凡行喪葬，概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分左列各款。

一．祭奠。

二．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葬時弔轎弔槍。

四．喪章。

第一百一十一條 喪禮以較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一級長官指派官佐辦理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軍官佐及同等軍國人員准尉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者之指導，分掌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相當之軍官佐任之，並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一十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川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即殯葬，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時殯葬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一十七條 殯葬以土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陸軍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埋葬，應以棺槨到達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行葬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二十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一百二十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爲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

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

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即於奏號音後，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一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之人数，按死者階級派遺之，如附表所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

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二十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棺柩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第四章 弔轍或弔槍

第一百三十條 弔轍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發數如左。

一·特任將官十七發。
二·中將師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弔轍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轍兵時始得行之。如無轍兵，得省略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弔殯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住民知悉，待棺柩到達地點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每隔一分至二分，用空彈發射之。弔棺於棺柩到達葬地祭畢施行齊放，每隔一分鐘，用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僅由一連發射之，其次數如左。

一、將官三次。

二、校官二次。

三、尉官一次。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均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百三十六條

喪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旗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於旗竿之上端。

二、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三、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爲度之黑布繞於鼓之周圍。

四、軍刀之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五、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爲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當官死亡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擊舉在柩前先導之，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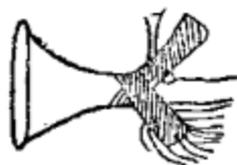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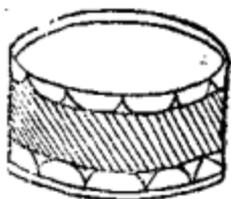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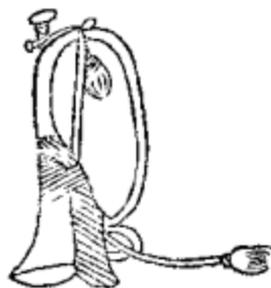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儀仗兵附表 (三)

| 死者等級 | 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 |
|---|---|
|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准尉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 | 團長指揮步兵一團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 |
| 附記 一、准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二、軍士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四、施放弔轎之殯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 | |

一 第圖附章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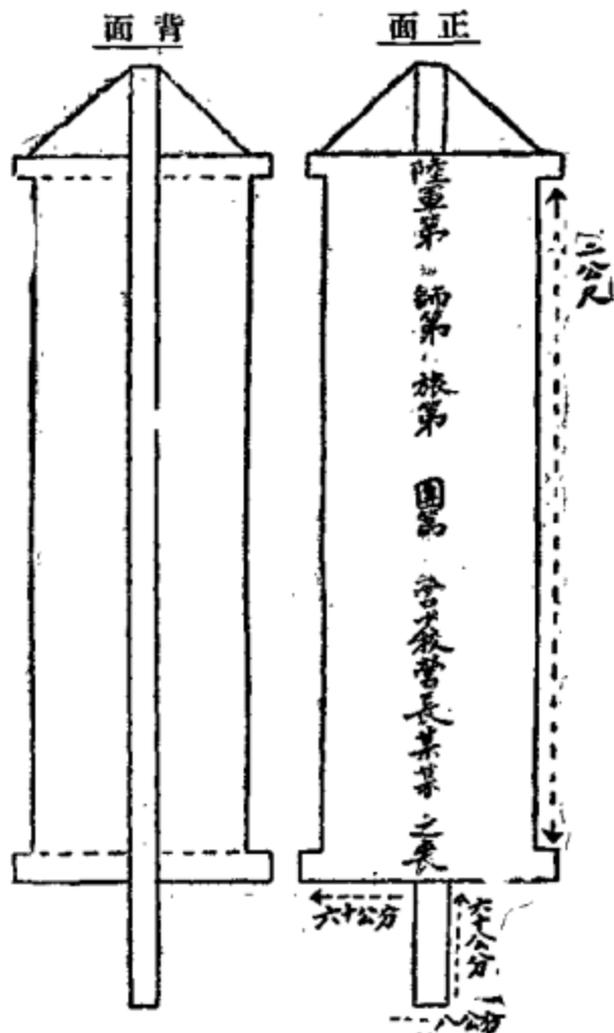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一

第一八七八號

銘旌附圖第二



- 一·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带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擊舉
- 二·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爲度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陸軍禮節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陸軍大學校教官李源、張西曼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總務課長賀文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一旅參謀趙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趙堯為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一旅第三百零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陳善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為駐伯利總領事許念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續撥安徽省振災補助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省振災補助費，前據財政部編具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四月份止追加臨時概算十二萬元，經主計處彙入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內，並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照數核定在案。茲據財政部編具續撥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補助費追加臨時概算，原列四萬元，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如數指定在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零零七號呈稱，

「案查本年八月十七日奉鈞府交核中央銀行呈送中央信託局章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經飭據財政部核復，酌加增改，由院函達鈞府文官處查照轉陳，並准前復，本諭准如所擬辦理，已轉知中央銀行遵照等出各在案。茲據財政部本年十月一日呈，為轉據中央信託局函陳，辦理公有產物保險，請轉呈通令各機關，將公有產物，開單送局保險一案，請鑒核轉呈通令遵照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財政部呈文一件（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 席 林 汪 孔
財政部部長 兆 兆 兆
孔 兆 兆
詳 兆 兆
照 兆 兆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歲字第三七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二六五號函開，「案查安徽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核定十七萬三千二百元，內本機關經費七萬三千二百元，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十萬元，該局二十三年度本機關經費，原係九萬一千二百元，菸酒分機關經費係按收入百

分之十六提支，嗣以該局呈請將本機關經費每月節省一千五百元，移補於酒分機關經費，曾經本部令准照辦，故二十四年度概算，將本機關經費照上年度節減後數目核列，於酒分機關經費，改按百分之二十提支，俾與上年度情形大致相近。前據該局呈稱，上年度補助於酒分機關經費，收效極微，二十四年度內擬請將本機關經費恢復為九萬一千二百元，其中補助分機關之一萬八千元，改設督察員六人，作為薪俸旅費之用，於酒分機關經費，仍按百分之十六提支，改列為八萬元等情。當以該局所請變更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支配數，係為整頓稅收，懲前毖後起見，而核計其總數，尚較核定預算數減少二千元，自可照准，經即令飭改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呈核，茲據編呈到部，列本機關經費九萬一千二百元，於酒分機關提成經費八萬元，共十七萬一千二百元，查核尚無不合。其次改列預算較原核定數減少之二千元，應即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相應檢同改編歲出分配表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分配表一份。准此，查安徽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核定本機關經費七萬三千二百元，於酒分機關提成經費十萬元，共為十七萬三千二百元，現將於酒分機關經費，按核定提支百分之二十，減為百分之十六，改列八萬元，並將本機關經費照二十三年度恢復為九萬一千二百元，共為十七萬一千二百元，比較原核定預算計減二千元，財政部請以減餘之二千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核與成案相符，似屬可行。除將改編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顧維鈞
主計處長 汪兆銘
行營主任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顧維鈞
代理審計部部長 顧維鈞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編具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所歲出概算，前於本年度核定總概算內，按照上年度預算半數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元，併入故宮博物院辦理，嗣以該所臚陳困難，呈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請予暫緩歸併，復經本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核准在案。茲據內政部呈以該所本年度核定經費不敷情形，編具追加歲出經常概算，原列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元，提出行政院第二三次會議通過，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為該所既准暫緩歸併，則經費自難減半，茲請追加歲出經費類，若聽其仍隸內政部，則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惟該所原歲出數額，係列在教育文化費類，此次暫緩歸併，僅係時須修正預算，手續繁重，且該所性質，原與故宮博物院相同，此次暫緩歸併，僅係時間上問題，擬仍令改隸教育部管轄，俾得隨時統籌辦理，庶與法案事實，兩不相妨」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概算數照審查報告通過，隸屬一節由行政院另案辦理。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長 陶履恭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營業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五十六萬五千九百一十二元，其中經常收支兩抵，尚贏四萬五千八百五十二元，惟因發展公路、輪渡及整頓長途電話等項事務，需支臨時費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元，乃由該省政府撥入資本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元，收支適得平衡，擬請循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兩部會編中華慈幼協會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協會自十七年設立以來，對於兒童之保障教育救濟衛生諸端，不遺餘力，現以經費困難，呈由該主管（內政）部提奉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津貼每年八萬元，經主計處核擬年減爲六萬元，列入補助費類經常門事業部份內等語，轉請核議前來。本組復核，認爲案關慈幼，本年又適爲兒童年，此項事業，毋庸議減，准照列八萬元，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處知。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长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零零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轉儲中央信託局因陳辦理公有產物保險，請轉呈通令各機關將公有產物開單送局保險一案，請該特通令遵照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各機關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疏字第三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安徽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本分機關變史支配，請將減餘二千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核與成案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二零二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送河北省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霖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二零零六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鄂鄂縣縣屬元村種社等處二十三年秋間被洪水沖崩，破保永遠不能翻出地畝，計一頃二十三畝二分零四毫額繳田賦四十九零二角八分七厘八毫，連同附加各款一併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並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所有人名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號碼 | 備考 |
|-------------|-------|-----|-------|--------|---------|------|----|
| 日記作法 | 同前 | 唐冠六 | 廿三年八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六月六日 | 4680 | |
| 人壽保險經濟學 | 商務印書館 | 陳克勤 | 廿二年七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二日 | 4681 | |
| 中國近代民治教育發達史 | 同前 | 魯鍾齋 | 廿三年七月 | 二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二日 | 4683 | |
| 中華二千年史 | 同前 | 郭之誠 | 廿三年十月 | 六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二日 | 4683 | |
| 網球新術 | 同前 | 陳禹州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二日 | 4684 | |
| 籃球戰術 | 同前 | 俞杰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二日 | 4685 | |
| 化學新式問題 | 同前 | 丁普生 | 廿三年十月 | 〇元三角五分 | 廿四年六月二日 | 4686 | |
| 比較政治制度 | 同前 | 劉迺誠 | 廿三年三月 | 二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二日 | 4687 | |
| 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 | 同前 | 曾明華 | 廿三年十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二日 | 4688 | |

安全保險問題在國際法上的研究

同前 劉亞仙 廿三年七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4689

人類的學習

同前 趙演 廿三年十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4690

古稀益壽

商務書局 徐文鏡 廿三年八月 五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4691

物質波與量子學

同前 章康直 廿三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4692

實驗普通化學

同前 鄭蘭華 廿三年七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4693

衛生學與衛生行政

同前 陳之方 廿三年五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4694

宋文學史

同前 柯敦信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4695

國文學史

同前 宋佩章 廿三年九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4696

元代經濟史

同前 陳清榮 廿三年十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4697

任學章孝二曲學論

同前 謝國楨 廿三年六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4698

農畜倉庫論

同前 徐滄若 廿四年一月 一元一角〇分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4699

廣西省農林調查

同前 行政院農林部調查委員會 廿四年一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4700

| | | | | | | |
|--------------|------|---------------------|--------|--------|----------|------|
| 英文論說文選 | 商務書館 | Henry Hollinger | 廿四年一月 | 二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 4701 |
| 漢代詞賦之發達 | 同前 | 金程香 | 廿三年九月 | 〇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 4702 |
| 佛遊天空放釋 | 同前 | 岑仲勉 | 廿三年十月 | 〇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 4703 |
| 威爾遜(英文世界名人傳) | 同前 | 陳宗熙 | 廿三年十月 | 〇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 4704 |
| 托爾斯泰 | 同前 | Kalbarr R. Green | 廿三年十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 4705 |
| 悲觀論集 | 同前 | 蕭翰生 | 廿三年十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 4706 |
| 回教哲學 | 同前 | 馬堅 | 廿三年十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 4707 |
| 中國之小學教育 | 同前 | 吳研因 翁之達 | 廿三年十月 | 〇元一角五分 |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 4708 |
| 家庭害虫 | 同前 | 顧玄 | 廿三年九月 | 〇元四角五分 |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 4709 |
| 大豆的栽培及改良 | 同前 | 楊國藩 | 廿三年十月 | 〇元三角五分 |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 4710 |
| 花壇 | 同前 | 夏詒彬 | 廿三年三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 4711 |
| 韓詩說 | 同前 | 程學恂 | 廿三年十一月 | 〇元一角五分 |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 4712 |

| | | | | | | | | | | | | |
|----------|----------|----------|----------|----------|----------|----------|----------|----------|----------|----------|----------|----------|
| 國語教學法 |
| 同前 |
| 同前 | 齊景悳 | 俞煥斗 | 莊景仲 | 程翰章 | 楊茂芬 | 潘志微 | 凌昌煥 | 王志成 | 顧志賢 | 陳激生 | 馬元村 | 林大椿 |
| 廿三年六月 | 廿二年六月 | 廿二年七月 | 廿二年七月 | 廿二年八月 | 廿二年七月 | 廿二年七月 | 廿二年七月 | 廿二年七月 | 廿四年一月 | 廿三年九月 | 廿三年七月 | 廿三年九月 |
| 二元二角〇分 | 四元四角〇分 | 二元四角〇分 | 一元五角〇分 | 三元四角〇分 | 四元二角〇分 | 二元二角〇分 | 二元二角〇分 | 二元二角〇分 | 四元八角〇分 | 一元〇角〇分 | 〇元五角五分 | 一元三角〇分 |
|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
| 4724 | 4725 | 4726 | 4727 | 4728 | 4729 | 4730 | 4731 | 4732 | 4733 | 4734 | 4735 | 4736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一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壹捌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七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八〇四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南京市暑期衛生清潔運動補助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〇五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及南京市立醫院二十四年度補助費撥出經費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〇六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營業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八〇八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二十三年度青島市地方追加營業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八〇九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上海市私立華和中學擴充補助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一〇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經費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一一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臨時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一二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整支大三角測量隊經費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八一三號 行政院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令仰知照並飭編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一八七九號

第八一四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蒙旗宣化使公署二十三年度乘車記賬臨時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指令

- 第二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湖北省陸地測量局長王風清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令派陸軍第二師師長黃杰兼任津浦前段警備司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大學校編譯官程範式等三員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內政部熱支大二角測量隊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一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五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奧地利國公使劉崇傑赴任圖書轉請簽署蓋章准予照辦由
第二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報銷假視事日期轉請鑒核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銜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龍德芳年老多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九十七師參謀長韓錫侯另有任用，韓錫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韓錫侯為陸軍第九十七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李士林為陸軍第九十七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副旅長童元亮、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第七百零八團團長丘卓雲另有任用，童元亮、丘卓雲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丘卓雲為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副旅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為浙江武義縣縣長徐人驥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金平歐試署浙江武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為試署浙江武康縣縣長余景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彭紹香試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方壯猷試署浙江武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胡運鴻試署江西吉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為湖南長沙縣縣長劉奮彬另有任用，試署湖南攸縣縣長毛慶年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丁述寬試署湖南攸縣縣長，黃崧輔試署湖南長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王廷彥試署山東利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孔繁蔚為河東鹽運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校長傅銅呈請辭職，傅銅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南京市暑期衛生清潔運動補助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衛生署、南京市政府遵奉院令會同擬具暑期衛生清潔運動辦法，計分清潔、宣傳、急救、清溝等部份，請予撥款二萬元，提出行政院第二二二次會議決議，補助五千元，由財政部編具臨時概算，依例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營業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參百陸拾捌萬參千陸百壹拾捌元，係京市鐵路、自來水工程處暨公典二所之收支，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處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暨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青島市地方追加營業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歲入歲出各壹拾貳萬元，係由該市政府撥入營業資本，支付自來水廠擴充水道臨時費，概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
院分別轉飭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囑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上海市私立肇和中學擴充補助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校擴充費十五萬元，經常費二萬元，前由財政部編具二十四年度補助費概算，提經本會議第四七次會議，准予照數分別核定在案。茲據財政部轉據該校呈請補發核定案內未經具領之十三萬元，惟已逾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之期，擬請作爲現年度支出，在二十四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專案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爲本案係一次補助費，本應照案一次撥給，乃核定既逾二年，仍僅支給二萬，究竟該校擴充有無計劃，該款需要實況如何，應由財政、教育兩部會同考察審議，另定分年撥給數額，列入預算一等詔。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分部長 王世杰
主計處長 陳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考選委員會主編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經費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臨時費一千八百八十元，係由考選委員會接准司法部咨請組織典試委員會，就二十二年高考及格司法官並經學習期滿之人員三十名，賀山西司法官考試覆試及格人員二十七名，照章舉行再試之經費，主計處主張核減，列為一千三百元，但現值此項考試業已竣事，既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函報實支經費數目前來，擬即依實支數核定本概算為一千四百七十四元四角七分，仍指定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關於原聲明撥用考選會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一節，係屬領款手續，應由該會逕向國庫依法轉帳」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 部長 孔祥麟
審計部 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臨時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部以現值改革會計制度之際，附屬機關原有會計人員，不敷應用，擬再舉行該項人員臨時考試一次，經會同主計處函准考試院核復可以照辦，編具考試費臨時概算，原列三千元，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院轉飭交通、財政兩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六九號呈稱，

「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二八八四號公函略開，據內政部呈，爲二十三年度總概算未修正以前，本部墊支大三角測量經費，應如何歸墊，請指示辦法等情。據此，查內政部墊支大三角測量經費，據稱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尚有餘款可撥，似可准在該項餘額內動支，據呈前情，相應先行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當查內政部是項墊支經費，既經行政院認爲確係實在情形，准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查核尙屬可行，經函復查照轉飭編具概算書送處，以憑查考去後。茲據內政部編具概算書，呈院轉請備案前來，原書計列八九兩個月經常費二千五百九十六元，核數相符，似可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將原實概算書存處備查外，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內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務部部長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軍禮節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一份（見第一八七八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蒙旗宣化使公署二十三年度乘車記賬臨時支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千一百五十四元五角五分，據聲明；此係本年二三四月間運送服裝及宣化使乘車記賬之款，因鐵道部催請撥款，乃編概算，送經主計處核無不合，轉請核定前來，擬准照列，指定在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零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以湖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王風濤稱故出缺，特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二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部補給處防務課長為重要，經令派陸軍第二師師長黃沐兼任該處防務課長，特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大學校編譯官程恆式、吳國彬、許景均等三員，因病出缺，特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藏字第三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內政部撥支大三角測量校經費二千五百九十六元，准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數相符，擬請俯准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三二二號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二零一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奧地利國公使劉崇傑赴任國書，檢閱原件，轉請簽署及覆發復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印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二零一四號呈一件，為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報銷假視事日期，除指令外，轉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原 | 職 | 級 | 原 | 名 | 更 | 名 | 備 | 考 | |
|------|------|----|----|----|----|---|----|-------------------|-----------------|
| 第三二師 | 九五旅 | 少校 | 參謀 | 朱 | 崑山 | 朱 | 蘊玉 | 與七四師二二二旅少校參謀等二人同名 | |
| 五省北路 | 總部 | 中校 | 參謀 | 劉 | 煥章 | 劉 | 喚章 | 與獨衛六旅一團團長等五人同名 | |
| 稅 | 警 | 團 | 中校 | 參謀 | 劉 | 英 | 劉 | 青泉 | 與三六師二一五團團長等六人同名 |
| 第八七師 | 五一七團 | 少尉 | 排長 | 張 | 世英 | 張 | 甲傑 | 與四三師二五八團輸送排長等二人同名 | |
| 第一師 | 獨二團 | 上尉 | 連長 | 朱 | 明 | 朱 | 文明 | 與八八師五二四團少校營長等二人同名 | |
| 第一 | 四師 | 上尉 | 參謀 | 李 | 向榮 | 李 | 銘六 | 與五六師三三一團營長等三人同名 | |
| 第八十師 | 四七六團 | 中尉 | 排長 | 劉 | 任 | 劉 | 柏青 | 與憲二團連長同名 |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權 所有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 | 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 號數 | 備 | 考 |
|-------|------------|-----|------|-------|--------|----------|----------|---|---|
| 社會教學法 | 同人 | 顧 | 編明 | 廿二年七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 4725 | |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第一八七九號

| | | | | | | |
|-----------|------|------------|--------|--------|----------|------|
| 自然教學法 | 同前 | 徐允昭 黃堅白 | 廿二年八月 | 一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 4796 |
| 算術教學法 | 同前 | 顧梅 | 廿二年八月 | 二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 4797 |
| 歷史教學法 | 同前 | 韓樹華 祝敬 | 廿三年一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 4728 |
| 地理教科書 | 同前 | 馮達夫 | 廿二年七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 4729 |
| 地理教學法 | 同前 | 同前 | 廿三年一月 | 二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 4730 |
| 音樂教學法 | 商務書館 | 費錫胤 | 廿三年六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 4731 |
| 國語運動史綱 | 同前 | 黎錦熙 | 廿三年七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 4739 |
| 國語 | 同前 | 陶茲人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 4783 |
| 口授英語交際會話 | 同前 | 周惠禮 | 廿四年三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 4734 |
| 東北地理總論 | 同前 | 王華隆 | 廿三年七月 | 二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35 |
| 新國語留聲片課本 | 同前 | 趙元任 | 廿四年二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36 |
| 農村復興與鄉教運動 | 同前 | 金輪海 | 廿三年十二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37 |

| | | | | | | | | | | | |
|-------------|-----------|------------|----------|----------|----------|----------|----------|------------|-------------------|----------|----------|
| 侯官林恭甫輯說文籒字考 | 馬丁洛德 | 國際貿易上之貨物名 | 近代幾何學 | 慶倉經管論 | 會附學 | 東胡民族考 | 陰謀與愛情 | 綜合英語課本 | 農民千字課 | 戰時經濟學 | 西洋教育通史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宋文蔚 | K.R. Grün | 胡紀高 樊明茂 | 王邦珍 | 井上龜五郎 | 潘序倫 | 方杜猷 | 張富歲 | 李澤珍 王去五 | 中華平民 教育促進 會 | 徐宗士 | 雷通華 |
| 廿三年五月 | 廿三年十月 | 廿四年一月 | 廿三年五月 | 廿四年一月 | 廿四年一月 | 廿三年九月 | 廿三年五月 | 廿三年八月 | 十七年六月 | 廿四年一月 | 廿三年五月 |
| 一元〇角〇分 | 〇元四角〇分 | 〇元六角五分 | 〇元八角〇分 | 三元六角〇分 | 四元八角〇分 | 一元一角〇分 | 〇元七角〇分 | 〇元七角〇分 | 〇元〇角七分 | 一元三角〇分 | 三元〇角〇分 |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 4740 | 4746 | 4747 | 4746 | 4745 | 4744 | 4743 | 4742 | 4741 | 4740 | 4739 | 4738 |

| | | | | | | |
|-------|-------|------------|--------|--------|----------|------|
| 陸軍部 | 同前 | 吳敬敷 徐潤若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50 |
| 財政部 | 商務印書館 | 尹文敏 | 廿四年一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51 |
| 清代圖書館 | 同前 | 譚卓垣 | 廿四年一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52 |
| 方志學 | 同前 | 李壽葵 | 廿四年一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53 |
| 總領事 | 同前 | 王懷深 | 廿三年十一月 | 三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54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雜字第二七六號

被付懲戒人任爾侯 前河北交河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八歲 安徽太湖人 住天津河北李公祠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職枉法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任爾侯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任爾侯前任河北交河縣承審員據該縣千里屯鄉民劉燕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即原彈劾書履歷前五月二十八日)向廳主李和棠討相差二百文之工資對李和季光兄弟等四人發生爭訟旋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曆歷六月初二日)死亡死者之兄劉臣以劉燕受傷致死向該縣政府告訴請求賠償經該承審員於七月二十五日(曆歷六月四日)下鄉勸諭驗得係因病身死令劉臣預驗劉臣不允當將劉臣交警帶至村公所看管當地保李才芝將屍收殮並於同年九月四日(以不能證明劉燕為被告李和季光等毆打受傷致死判決李和季光等無罪死者之兄劉臣以該承審員收受賄賂將殺人囚犯故置法外等語向監察院呈控並有三十軍副軍長李松昆亦以該承審員濫職枉法一案貪污實法等語迭次呈控於監察院經監察院令據河北省政府查復並派員實地調查監察委員李世軍認為劉燕被李和季光等毆打後只月餘身死死後傷處仍顯露其為因傷致死頗為明確乃該承審員竟認爲因病身死判兇犯李和季光等無罪實有徇袒之嫌強迫收拘拘禁無辜更係濫法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程運鵬田煥鑄楊亮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審究之

- 一、關於偏袒枉法部分 查劉君因爭討工資與季家兄弟等毆打此項事實據河間地方法院推事趙興邦副據該村村長王三盛王福華等供述屬實但劉君屍格既據驗明傷痕均係擦傷及碰傷皮膚之處尙未結痂顏色微紅其爲新傷而非一月前與季和等爭訟所受之舊傷自可認定且均非致命之傷亦無關係因傷致死被付懲戒人依據驗斷結果認定劉君係因病致死判決被告季和等無罪既經監察院調查未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受賄情事似難指爲枉法偏袒再查本案經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推事趙興邦暨河北高等法院辦事調標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長陳元魁分別調查均謂劉君係患痲瘋病身故而案經上訴河北高等法院亦以同一理由將上訴駁回申辯書謂本案判決係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尙非全無理由該被付懲戒人被劾偏袒枉法一節應免置議
 - 二、關於強迫收檢及拘禁無辜部分 原彈劾案認該承審員管仲隨時住季家閉院不自防備實有勾結之語又強迫收檢拘禁無辜更係違法云云據申辯稱各縣政府承審員下鄉勸諭其停駐處所概由當地首事人先事預備並非由勸諭人指定且發生人命案件當地人均認爲忌諱不詳之事不肯任意接待除有公共處所停住外往往即以被害人或被告人家宅爲停駐處所當時劉君屍體已由劉君等移至被告季和家門首且停駐處所早經村人預備承審員到鄉實無變更駐處之可能再劉君之死正值廢歷六月酷暑之際勸諭之日屍體已臭不可聞左右鄰人紛紛要求速予掩埋以維衛生故令劉君收檢距劉君意在藉屍詐索不肯殮屍故一面令法警將劉君帶至村公所免其在場攔阻一面責令地保將屍領埋既未強迫收檢更無拘禁無辜之事各等語核與趙興邦陳元魁等調查各節尚屬相符惟劉君因不覆屍該被付懲戒人竟飭警將至村公守看管既據監察院及陳元魁等查實據事後即行釋放究不免辦事操切失職之咎殊有難辭
-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 武 委員畢鼎霖 委員王國瑞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汝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何 委員吳祥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價 | 每號 | 十二元 | 目 |
|-----|----|----|-----|---|
| 一 | 每 | 每 | 十二元 | |
| 半 | 每 | 每 | 六元 | |
| 四分之 | 每 | 每 | 三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壹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八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頒發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修正

令

修正國民政府頒發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修正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八一七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六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五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四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三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二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一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〇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九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八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七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六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五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四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三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二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一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〇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擬為核定駐越南河內總領館暨駐西貢領館二十四年度歲出經費預算案令仰轉鑒
遵照由

第八一七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六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五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四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三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二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一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〇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九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八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七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六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五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四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三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二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一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〇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擬為核定最高法院補報二十四年度分班調取各省法院人員來院辦案臨時費預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一七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六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五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四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三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二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一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〇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九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八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七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六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五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四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三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二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一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院請准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救濟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一七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六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五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四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三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二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一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〇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九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八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七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六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五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四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三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二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一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〇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代理河南考城縣縣長張育芝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一七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六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五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四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三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二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一號 令 行政院
第八一〇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九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八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七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六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五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四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三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二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一號 令 行政院
第八〇〇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代理河南考城縣縣長張育芝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五四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五三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五二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五一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五〇號 令 行政院
第二四九號 令 行政院
第二四八號 令 行政院
第二四七號 令 行政院
第二四六號 令 行政院
第二四五號 令 行政院
第二四四號 令 行政院
第二四三號 令 行政院
第二四二號 令 行政院
第二四一號 令 行政院
第二四〇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三九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三八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三七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三六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三五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三四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三三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三二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三一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三〇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二九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二八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二七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二六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二五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二四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二三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二二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二一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二〇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一九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一八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一七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一六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一五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一四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一三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一二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一一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一〇號 令 行政院
第二〇九號 令 行政院
第二〇八號 令 行政院
第二〇七號 令 行政院
第二〇六號 令 行政院
第二〇五號 令 行政院
第二〇四號 令 行政院
第二〇三號 令 行政院
第二〇二號 令 行政院
第二〇一號 令 行政院
第二〇〇號 令 行政院

附錄

內政部核其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附命令)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 一．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銨、硝酸銀、硝酸鎂）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及鉬酸鹽類，過綠酸鉀及過鉬酸鹽類，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 二．硝酸（即硝鎂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鎂水）、紅磷、白磷、二炭炔化合物、三氯化鹽類、爆炸酸鹽類、苦味酸鹽類、墨邊油，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為試署浙江紹興縣長陳煥另有任用，浙江溫嶺縣長唐榿獻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賀揚靈試署浙江紹興縣長，張樹德試署浙江湯溪縣長，熊亨靈試署浙江溫嶺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縉雲縣長尹志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葉文試署浙江縉雲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守一為河南督銷局局長，易鼎為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文樂為冀魯察綏區統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司法行政部技正且壽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穆純仁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任命楊宙康為銓敘部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發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編具駐越南河內總領館暨駐西貢領館二十四年度歲出經費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外交部根據新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第三條之規定，擬添設越南河內總領事館、西貢領事館，提出行政院第二二四次會議通過，編具歲出經費概算，原列經常費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元，臨時費三萬零二百八十元，經主計處比照本年度使領館列支數，擬減列經常費駐河內總領館十一個月爲五萬四千五百元，駐西貢領館十一個月爲三萬一千三百元，開辦川裝等臨時費共爲二萬五千元，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依處議辦理，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特種會計部、外交部、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最高法院補報二十四年度分班調取各省法院人員來院辦案臨時費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辦案臨時費一萬七千四百元，並據說明，本院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遵照司法部令，分班調取各省高等法院推事來京，幫同辦理民刑案件，三月一班，每班人數一十有二，所有按月津貼各員旅宿各費，及因此而增之辦公費，在二十三年度內僅歷四月，係就本院經常預算項下掙節勻支，未曾另列預算，現在本院二十四年度經常預算，經奉核減每月一千元，勢難繼續挹注，因而編送此項概算。經主計處提出意見，大致謂該院此費，上年度既能就經常預算額內勻支，則本年度縱因經常預算核減，而須另案追加，其追加之數，亦不應超過所減之數，今追加數較核減數爲高，顯覺不當，况該院辦公費，照例列在經常預算，舉凡筆墨紙張，悉應於中取給，調派來京人員，係分配原有各庭，辦公費無從分析，應就原有經費內動用，無另列必要，擬予刪除。第將旅宿費九千六百元，准其照列。本組查核，主計處在大概算提出之際就案論事，原極正當，惟查該院院長一職，從前由司法院長兼任者，日下改爲專任，經常費內，每月額須增支俸薪公費千元以外，原預算額自屬無法挹注，基於此項追加理由，擬予核定本概算如數照列一萬七千四百元，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

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最高法院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六七號呈，為據呈行政院呈以本院二十四年度預算撥減，支配困難，祈轉呈備准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救濟等情，查核確屬實在，理合轉呈鑒核令遵到府，當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十月十七日歲字第三七五號呈復稱，

一、查行政院二十三年度經費預算數為拾陸萬捌千元，本年度奉中央核定為拾肆萬肆千元，較上年度計減貳萬肆千元，茲該院以支配困難，呈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救濟。據原呈略稱，原有人員本屬係數分配，難於裁減，惟仰體中央財政艱難，仍於

無可緊縮之中，痛加刪節，就辦公費、購置費、特別費三項，每月節省壹百元，實需貳千零玖拾元，俸給一項，除將雇員工役酌量裁減缺額不補外，每月節省貳百肆拾元，實需壹萬壹千伍百柒拾元，以壹萬貳千元支配，扣除辦公、購置、特別三項，僅剩玖千玖百壹拾元，以致俸給項下每月不敷壹千陸百陸拾元等語，所述支配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惟查該院辦公費、購置費、特別費三項，每月僅共節省壹百元，俸給費一項，每月節省貳百肆拾元，均嫌過少，似尙可酌予節減，以符中央緊縮之旨，所請照每月不敷數壹千陸百陸拾元動支，計全年共需壹萬玖千玖百貳拾元，爲數未免過鉅，查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爲數不多，擬請改爲月支壹千元，全年共支壹萬貳千元，如蒙鈞府核准，即請指定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以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

抄發司法院原呈
抄發司法院原呈

令仰該院轉飭行政法院知照。
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原呈一件

計抄發司法院原呈一件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汪兆銘 |
| 司法院長 | 居正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代理審計部部長 | 陳之碩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一八七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代理河南考城縣縣長張育芝等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張育芝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張鉞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孫慶澤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趙一鶴應不再受懲戒各等語。該孫慶澤所任河北省黃河河務局長一職，並經查明係屬薦任職，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張育芝、張鉞及局長孫慶澤免職處分，應一併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十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張育芝、張鉞、孫慶澤均應免職，張育芝並停止任用二年，張鉞並停止任用五年，孫慶澤並停止任用三年。仰候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第一八五(一)號本報)

主席 汪兆銘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行政 司
司法 院
考試 院
監察 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一九七三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湖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轉附原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二零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卸負傷官兵會演戲每十六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處字第三七五號呈一件，為遵核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呈以二十四年度預算職權支配困難，所料呈准予酌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救濟一案，經查核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惟所請每月酌支壹千陸百陸拾元，為數過多，擬請改為月支壹千元，全年共支壹萬貳千元，如蒙核准，請指定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分行知照，復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二零二四號呈一件，為海軍專委員會函，為陸軍第十三師少將參謀長方訪一員，因離職已久，請為轉呈備案，經提會通過，轉呈呈核照准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二零四五號呈一件，為海軍專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黎嘉仁等六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二零四三號呈一件，為海軍專委員會函為撫卹匪軍陣亡官兵黎福裕等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為江西教育界捐款贖贈飛機兩架，依照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加以審核，繕具清單，請核獎一案，檢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熱心愛國匾額一方。仰即轉飭知照。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行政院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將本年高等考試北平、西安兩區分設辦事處，直屬於首都第一試務處，並擬定辦事處處長為簡派，秘書簡派或薦派，科長薦派，請鑒核備案，並轉呈鑒核施行一案，查核應准照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院 席 林森
考試院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一八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代理河南考城縣縣長張育芝等被劾違法失職一案，經會議決，張育芝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張鈺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孫慶澤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趙一鶴應不再受懲戒，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張育芝、張鈺、孫慶澤均應免職，張育芝並停止任用二年，張鈺並停止任用五年，孫慶澤並停止任用三年。仰候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司法部院 席 林森
司法部院 長 居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權 所有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 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 號數 | 備 考 |
|-------|------------|-----|-------|--------|---------|----------|--------|
| 說文研究法 | 同前 | 陳晉 | 廿三年九月 | ○元四角五分 | 廿四年六月廿日 | 4755 | |
| 賦稅論 | 同前 | 胡善恆 | 廿二年七月 | 四元○角○分 | 廿四年六月廿日 | 4756 | |
| 幼稚園故事 | 同前 | 沈百英 | 廿四年一月 | ○元六角○分 | 廿四年六月廿日 | 4757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湖北江漢工程局督工員疑阻破壞助疏忽提防護成災害一案，所有飭具申辦命令等件，因該被
付懲戒人住址不明，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者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委員長章

附命令 令字第九五號

被付懲戒人湖北江漢工程局督工員疑阻破壞助疏忽提防護成災害一案，所有飭具申辦命令等件，因該被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忽提防護成災害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
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文一件。高督察使原呈一件。李委員等審查報告一件。原附呈（第一號至第四號）四件。申辯
書式一件。宣達證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章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我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行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行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行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第一號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壹捌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八一號目錄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各分機關提成經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八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政府預備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二二號 令考試院 中央政治會議浙為關於水陸公安警隊人員適用登記法規辦法決議准予照辦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以遵令修改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規程等呈請鑒核由

第二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為山東省政府咨送修正山東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條例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二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知改正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之標題又第十三條規則二字應改為細則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各分機關提成經費不敷數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湖北應山縣屬二十年被吳地鎮請豁免正雜賦額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一第十五第十六等臨時陸軍醫院編為乙種陸軍醫院轉呈鑒核由

第二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危道豐等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軍政兩部呈擬國府預備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案經修正公布由

第二五三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審核故員甯萬中等鈞案准如所擬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四川印花菸酒稅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辦河北省財政廳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四年九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四年九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册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沈士遠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王捷三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陳良烈、謝羣彬、李紹紀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歲字第三七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三零八號函開，「案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原核定三萬二千五百十八元，旋經追加三萬零一百八十五元六角四分，業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該項預算，七八九十四個月，局務係由該省財政廳兼辦，依照分配表，計本機關經費三千三百二十八元六角四分，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六千零九十五元，印花分機關提成經費四千五百三十二元。十一月份至六月份八個月，設立專局，依照分配表，計本機關經費一萬八千零八元，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三萬零六百六十八元，茲查該局先後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各月份經費，除本機關額定經費業已照數核發外，其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七八九十四個月，計五千一百二十九元零一分，十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八個月，計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六角四分，共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元六角五分，較之原定全年度經費計不敷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六角五分，印花分機關提成經費，七八九十四個月，計六千二百九十六元九角二分，較之原定經費，計不敷一千七百六十四元九角二分，兩共不敷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此項接實收數提支經費不敷之數，自應准予追加，即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列該局二十三年度各月份收支數目清單，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清單三份，准此，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原核定暨追加共爲六萬二千七百零三元六角四分，依照分配表，計本機關經費二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六角四分，菸酒分機關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元，印花分機關四個月經費四千五百三十二元，

除本機關額定經費，係照預算核發，其分機關經費，係照實收稅款按成提支，茲查七八九十四個月實收菸酒稅十萬二千五百八十元一角二分，提支百分之五經費五千一百二十九元零一分，又十一月至六月底止八個月實收菸酒稅二十五萬五千九百十三元一角三分，提支百分之十三經費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六角四分，共支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元六角五分，較核定預算不敷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六角五分，又七八九十四個月實收印花稅六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提支百分之十經費六千二百九十六元九角二分，較核定預算不敷一千七百六十四元九角二分，共計不敷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經本處查核原送清單，列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清單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確鑛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確鑛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一份（見第一八八〇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監 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本年十月十七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略稱，據銓敘部呈，以從前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對於各地地方水陸公安人員，以其類似陸軍編制未予甄別，經咨請內政部另訂警隊人員銓敘法規，以資救濟，嗣由兩部商定救濟辦法，凡未經甄別之公安警隊人員，一律依照警察官官等官俸表，改敘文職，適用公務員登記條例登記，由內政部分別電知在案，現該項人員，陸續送請登記，爲顧全事實，擬具辦法兩項，請鑒核等情，經本院詳加審核，重交該部與內政部覆議，茲復據該部呈稱，擬於原辦法後，聲明此項人員，祇能適用於警隊職務，免滋流弊，繕具辦法兩項，請轉呈核准備案等情，理合抄同原呈辦法，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水陸公安警隊人員適用登記法規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銓敘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水陸公安警隊人員適用登記法規辦法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二零一六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以遵令修改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規程，暨辦事通則及表式等，請至核等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呈請至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二零一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費呈山東省政府咨送修正山東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條例，請至核等情，除指令准予飭案外，抄回原件，轉呈至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汪兆銘 林森
內政 院 部 長 陶履恭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本年十月十九日第二零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關於軍事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標題空軍之下，應加一軍字，又原任例第十三條規期二字，應改為規期一案，轉呈至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藏字第三七六號是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稅款溢收，原定分撥關稅經費不敷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請在二十三年度山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該與預算章程相符，請照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二零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湖北省政府提請將麻山縣屬吳家會民人吳宗烈等民田，於二十年夏間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計一百六十四畝四分八厘，豁免正雜賦額一案，既據該部等會同核明，轉請前來，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案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本年十月十八日第二零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第一、第十五、第十六等臨時陸軍醫院，自十月十六日起，縮編為乙種陸軍醫院一案，轉呈核辦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零五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准湖南省政府咨送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二零零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兩部會呈擬具國府積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繕件轉請核修正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政府積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 院長 何應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陝西財政廳已故科長甯萬中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長 戴傳賢
石琰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四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印花菸酒稅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四川印花菸酒稅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四川印花菸酒稅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北省財政廳銅質十印一顆，文曰河北省財政廳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內政部二十四年九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隨同回復國籍者 | 字號 | 日期 | 機關 | 備考 |
|-----|----|----|--------------------|---|-----------------|----|---------|----------|----------|-------|----|
| 邱麟昌 | 男 | 二九 | 順德廣東省烈德縣第四區文中鄉現籍台灣 | 籍 | 廣東省廣州市惠愛東路長興里三號 | 工 | | 三繼字號三十四第 |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 廣東省政府 | |
| 邱潤堂 | 男 | 二二 | 順德廣東省烈德縣第四區文中鄉現籍台灣 | 籍 | 廣東省廣州市惠愛東路長興里三號 | 工 | | 三繼字號三十三第 |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 廣東省政府 | |

內政部二十四年九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隨同喪失國籍者 | 字號 | 日期 | 機關 | 備考 |
|-----|----|----|--------|---|-----------------|----|---------|---------|----------|-----|----------|
| 李西妹 | 女 | 二二 | 廣東省五華縣 | 籍 | 台灣新竹苗栗通霄二百五十一番地 | | | 方字號四十一第 |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 外交部 | 嫁陳赤牛為妻 |
| 周有蓮 | 女 | 二十 | 廣東省中山縣 | 籍 | 台灣台中北山杭八番地 | | | 方字號四十二第 |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 外交部 | 嫁張振先為妻 |
| 黃欽 | 男 | 五七 | 廣東省新會縣 | 籍 | 墨西哥京城 | 商 | | 方字號四十三第 |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 外交部 | 自願取得墨西哥籍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權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註冊年月 | 執照 號數 | 備考 |
|--------|------|------------|-------|--------|----------|----------|----|
| 近代思想導論 | 同人前 | 蕭 誠 | 廿三年七月 | 一元三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58 | |
| 史通評 | 同人前 | 呂思勉 | 廿三年九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59 | |
| 兒童健康之路 | 同人前 | 任一碧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60 | |
| 法學通論 | 商務書館 | 劉子麟 李景麟 | 廿三年十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61 | |
| 二部教學法 | 同人前 | 姚虛谷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62 | |
| 李太白傳 | 同人前 | 汪炳規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一角五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63 | |
| 英吉利法研究 | 同人前 | 宮本英雄 | 廿三年十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64 | |
| 電木工業 | 同人前 | 姚文林 宋廣鈞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65 | |
| 毛詩說六册 | 同人前 | 莊有可 | 廿三年九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66 | |
| 傅斯麥 | 同人前 | 陳宗熙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67 |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一八八一號

| | | | | | | |
|--------------|------|-----|--------|--------|----------|------|
| 諾貝爾行 | 同前 | 肥任 | 廿三年十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68 |
| 南洋華僑史 | 同前 | 李長傳 | 廿三年十一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69 |
| 中國民衆文藝論 | 同前 | 陳光廷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一角五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70 |
| 科學的南洋 | 商務書館 | 黃素封 | 廿三年十一月 | 三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71 |
| 劉知幾年譜 | 同前 | 傅振倫 | 廿三年十一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72 |
| 重洋怪傑 | 同前 | 容復初 | 年 月 | 元 角 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73 |
| 譚組安先生告麻姑山仙壇記 | 同前 | 黎叔平 | 廿三年十月 | 二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74 |
| 網球橋漫語 | 同前 | 陳岳州 | 廿三年九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75 |
| 生命之科學 | 同前 | 石 沅 | 廿三年十月 | 四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76 |
| 會計學上冊習題講解 | 同前 | 沈文瑞 | 廿三年十一月 | 五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77 |
| 察校農民的經濟解剖 | 同前 | 賀揚靈 | 廿四年一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78 |
| 銀行會計教科書 | 同前 | 顧 準 | 廿四年一月 | 一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79 |

| | | | | | | |
|-------------|------|-----|-------|--------|----------|------|
| 銀行會計習題詳解 | 同前 | 顧允壽 | 廿四年一月 | 三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80 |
| 中日問題之研究 | 同前 | 陳紹賢 | 廿四年一月 | 一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81 |
| 社會學原理 | 同前 | 孫本文 | 廿四年一月 | 四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82 |
| 山東問題始末 | 同前 | 譚天凱 | 廿四年一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83 |
| 中國政府與政治 | 同前 | 吳芷芬 | 廿四年一月 | 四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84 |
|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編要 | 同前 | 蔣廷黻 | 廿三年二月 | 三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85 |
| 近代政治概論 | 同前 | 楊玉清 | 廿三年三月 | 一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86 |
| 屠格涅夫 | 同前 | 吳且同 | 廿三年七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 4787 |
| 民法與社會主義 | 同前 | 劉仁航 | 廿二年三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788 |
| 市政原理與方法 | 同前 | 宋孟介 | 廿二年七月 | 二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789 |
| 商業科講義英文本商法 | 同前 | 陳霽銳 | 廿一年九月 | 三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790 |
| 票據法 | 商務書館 | 王孝通 | 廿三年九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791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折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編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每頁 | 價目 |
|----|----|------|
| 一百 | 每號 | 十二元 |
| 一百 | 每號 | 六元 |
| 四分 | 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壹捌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八二號目錄

廢止蔣蔣軍官依考績規則令
廢止禁烟令
任命令十二件

訓令

第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山西長治縣楊基坡案二村村公所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張藍田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蒙藏委員會銜給北平成達師範學校獎牌金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八二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中央水利事業方案變更核定項目數目案令仰轉飭知照由(附表)

第八二八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廢止陸軍軍官依考績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二九號 令司法院 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新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該項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條例)

指令

第二五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並虛田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營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請飭屬知照由

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營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請飭屬知照由

第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營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請飭屬知照由

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營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請飭屬知照由

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營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請飭屬知照由

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營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請飭屬知照由

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營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請飭屬知照由

第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營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請飭屬知照由

第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營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請飭屬知照由

第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營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請飭屬知照由

第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營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請飭屬知照由

第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營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請飭屬知照由

第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營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請飭屬知照由

第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營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請飭屬知照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湖南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部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天津市財政局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禁煙法着即廢止。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特派鈕永建爲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鄒魯爲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張知本、劉瑞恆、徐謨、傅秉常、吳經熊、丁文江、謝健、衛挺生、顏德慶、梅貽琦、朱希祖、梁希、吳大鈞、郭心崧、顧樹森、饒炎、伍非百、劉光華、張默君、辛樹幟、葉溯中爲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馬君武、鍾榮光、金曾澄、吳在民、陸嗣曾、曾如柏、黃麟書、許崇清爲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此令。

派劉三、楊請笙、杜羲、高魯爲高等考試首都區區監試委員，朱雷章、曾道爲高等考試廣州區監試委員，楊仁天、朱宗良爲高等考試北平區區監試委員，于洪起爲高等考試西安區區監試委員。此令。

派梁祖誥爲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主任祕書，周棠、黃佐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盤珠那爲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陸 第六十九師參謀長和春澍另有任用，和春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李鑑三爲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一師軍醫處處長馬履中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沈久成爲陸軍第一百四十師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參謀本部副官王啓明、參謀本部參謀尹傳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李夢泉爲陸軍第三十四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石瑛呈，請任命賀有年爲銓敘部祕書，徐若霖、朱漢生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山西長治縣楊桑坡栗二村村公所與楊輔辰因攤款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九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江蘇興化縣民張盡田因追繳租金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歲字第三七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二二三七號公函略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查北平成達師範學校為本會唐委員柯三等所創設，意在綱揚教義，造就師資，藉以促進回民教育，其畢業學

生，在西北各地從事教育者頗不乏人，於提高邊疆文化，團結民族精神，裨益良多。本年七月為該校第二班師範生畢業之期，經於二十三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內酌給獎勵金五百元，以為盡力邊疆教育者勸，理合呈請察核照准，俯賜函轉主計處查照備案等情，函請查照備案等由。當經本處以二十三年度核定蒙藏回教育補助費為四萬零四百元，未知如何分配，函請行政院令飭該會將分配細數開單轉送本處，以憑審核去後。茲准行政院函，據該會呈復略稱，此次發給北平成達師範學校獎金五百元，原概算內並未列有此項支出，因張家口台站，附設小學，在二十三年度內，因特殊情形，遷延未能復課，補助費未予發給，遂有節餘，上項獎金，即係此項節餘補助費內撥給，理合列表呈請察核，分別存轉等情，函請審核等由，計檢送原費二十三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分配數目表一份到處。查該會提獎成達學校獎勵金五百元，既係就張家口台站附設小學未經支付之補助費內移撥，尙未踰越預算範圍，經核尙無不合，所有該會請予備案之處，擬請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令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補助費分配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補助費分配數目表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歲字第三八零號呈稱，

「案准文官處第五一零七號函開，「案查貴處二十四年九月五日歲字第三零三號呈，為奉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送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圖表，經審核總數，雖與核定預算數相符，但所列各項目數目幾於全部變更，科目名稱亦多出入，擬請將該案發還該會，根據核定原案，重行擬具對照詳表，並將變更原因詳細說明，呈轉到處，再行核辦一案，前經奉交由處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照辦，並函復在卷。現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九月二十八日會水字第九九六零號函復稱，查本會初送二十四年度中央水利事業費概算，原係按照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內所規定之六百萬元數額編列，嗣奉國府令頒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在歲出臨時門內列水利事業費四·九四二·八二八元，較諸原送概算，除所增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及各水利機關移列事業費兩目，係由原編經常費內移列外，實際上共核減一百八十餘萬元，其中尤以灌溉工程、航運整理及疏導河流三項核減獨多，因此統籌支配頓感困難。蓋本年度各水利機關請求新辦事業總數計達八百餘萬元，又二十三年度所辦各項工程，或因經費未能照撥未及興工，或因臨時發生困難，未能如期完成，勢須繼續上年辦理，以竟全功，以上兩項共需二百十餘萬元，此種事實上之變更，均為本會編製本年度概算時所不及料，故即就六百萬元支配，已屬不敷甚鉅，前以該項經費既奉核減，原定本年度事業計畫，勢須重行變更，故就核定預算範圍內斟酌緩急，擇要分配，俾得統籌挹注，此原方案不得不變更核定項目數目之原因也。准函前由，相應編具本會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數與國家歲出總預算數

對照表，連同原方案一併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核定，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准此，復經轉陳，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檢送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數與國家歲出總預算對照表三份，又水利事業方案一份，准此，查該會主管中央水利事業費，原概算列數為六百萬元，嗣奉中央核減為四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據原呈稱本年度各水利機關請求新辦事業總數計達八百餘萬元，該會以該項經費既奉核減，原定本年度事業計畫，勢須重行變更，故就核定預算範圍內斟酌緩急，擇要分配，俾得統籌挹注等語，所述變更核定項目數目原因，尙屬實在。又查原預算內除第七月查勘研究原列三萬元，方案內不列數目，據備註稱本目緩辦，以便移補別目超過，及第十二目各水利機關移列事業費內有一部份移作方案第五項測量水道置第七項水工試驗之用外，其他各項列數雖較核定預算各目列數稍有出入，但方案所列總數，核與本年度水利事業費預算總數，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送方案及對照表，令仰該院轉飭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知照。
知照。

此令。

- 計檢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送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一份抄發原送方案數與國家歲出總預算對照表一份
- 計檢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送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一份抄發原送方案數與國家歲出總預算對照表一份
- 計檢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送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一份抄發原送方案數與國家歲出總預算對照表一份

主席 汪兆銘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陳之顯
監察院 汪兆銘
行政院 于右任
行政院 孔祥熙
行政院 陳之顯

| | | | | | | |
|--------|---------|-----------------|---------|----------------|---------|--------------------------------------|
| 六·水文測驗 | 二〇,〇〇〇 | 第六目 水文測驗 | 二〇,〇〇〇 | 第六項 水文測驗 | 二〇,〇〇〇 | 本目擬辦以便移補別目超過 |
| 七·查勘研究 | 三〇,〇〇〇 | 第七目 查勘研究 | 三〇,〇〇〇 | 第七項 水文試驗 | 六〇,〇〇〇 | 方案內之黃河巨壩試驗及防沖土壩等試驗費四萬元由第十一項移列 |
| 八·水工試驗 | 六〇,〇〇〇 | 第八目 水工測驗 | 六〇,〇〇〇 | 第八項 其他事業 | 三三,〇〇〇 | 黃河孫子江等防汛必須預備款項原列之數殊嫌不敷故時為增列連同其他事業等約如 |
| 九·其他事業 | 二二,〇〇〇 | 第九目 其他事業 | 二二,〇〇〇 | 第九項 管理費 | 三〇,〇〇〇 | |
| 十·管理費 | 三六,〇〇〇 | 第十目 管理費 | 三六,〇〇〇 | 第十項 永定河修防補助費 | 六七,〇〇〇 | |
| | | 第十一目 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 | 六七,〇〇〇 | 第十項 各水利機關經常費 | 四七,〇〇〇 | |
| | | 第十二目 各水利機關移列事業費 | 六五,〇〇〇 | 第十一項 內移列之固定事業費 | 四七,〇〇〇 | |
| 共計 | 六〇〇,〇〇〇 | 共計 | 四〇〇,〇〇〇 | 共計 | 四〇〇,〇〇〇 |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為令知事，查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令，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關於全國禁烟事宜，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五項，(一)禁烟法廢止。(二)禁烟委員會裁撤。(三)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關於禁烟禁毒法規，由禁烟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烟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本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等因。當經明令裁撤禁烟委員會，特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禁烟總監，電令禁烟總監制定禁烟禁毒法規呈府，以便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再將禁烟法廢止，及公布原決議第五項，並已分令

行政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知照各在案。茲據禁烟總監制定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呈送鑒核

，並請將禁烟法及刑法鴉片章分別停廢等情，並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據禁烟總監運呈到會，經提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飭知等因到府，除將禁烟法明令廢止外，其新刑法第二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節，應即分令飭知，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一併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居正
王用賓
行政院長
司法院長
行政院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衆抗制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

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禁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經勒戒戒絕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童黨陪審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害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第九條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委託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包庇或委託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包庇或委託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十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其刑罰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

失效

第十八條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煙尚未達到禁煙期限及各地方販運吸食事項係分年禁煙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第二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第一八八二號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咖啡雷粉糖粉鴉那素等經查明係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論

第三條 製毒之連續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運送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服用毒品者處死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產者免除其刑

自願戒成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戒成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再犯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服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找贓淨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

高刑處斷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從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毒品或事供服用毒品之器具不關聯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請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

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九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江蘇興化縣民侯慶田因追繳租金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山西長治縣楊家坡果二村村公所與楊轉辰因攤款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二零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死亡官兵羅寶菱等二十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二零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利堅國大使館啓用印章日期，拓具印模，並呈繳鈹角舊印章一案，呈請鑿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兆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二零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第十一編時陸軍醫院，自十月十六日起縮編為乙種陸軍醫院一案，轉呈鑿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兆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二零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第八編時陸軍醫院自十月十六日起縮編為乙種陸軍醫院一案，轉呈鑿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兆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二零四零號呈一件，為據鐵道部呈，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改為管理局，派該部財務司長陳耀順兼任派派局長，並派陳銘閣、周化人為該路副局長，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歲字第三七八號呈一件，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擬於二十三年度蒙藏同教育補助費內撥給北平成達師範學校獎勵金五百元，轉請查照備案一案，並准撥二十三年度蒙藏同教育補助費分配數目表一份到處，並呈稱上項獎金係就張家口台站附設小學未領文付之補助費內移撥，經查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歲字第三八零號呈一件，為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中央水利事業方案，經查核所述擬定核定項目數目原因，尚屬實在，方案所列總數，與本年度水利事業費預算總數亦尚相稱，檢同原送方案及對照表，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並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

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各級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十四顆，文曰：(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印，(一)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印，(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印，(一)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印，(一)湖南桂陽地方法院印，(一)湖南桂陽地方檢察官印，(一)湖南沅陵地方法院印，(一)湖南沅陵地方檢察官印，(一)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印，(一)湖南湘潭地方檢察官印，(一)湖南零陵地方法院印，(一)湖南零陵地方檢察官印。銅章十四顆，文曰：(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印，(一)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印，(一)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南沅陵地方檢察官印，(一)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南桂陽地方檢察官印，(一)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南湘潭地方檢察官印，(一)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南零陵地方檢察官印。相印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十四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六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天津市財政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天津市財政局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所有權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核准註冊年月 | 執照號數 | 備考 |
|----------|------|-----|--------|--------|---------|------|----|
| 都市建設論 | 同前 | 李耀商 | 十八年五月 | ○元七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792 | |
| 袁枚著作 | 同前 | 楊鴻烈 | 廿二年九月 | ○元八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794 | |
| 瑞士的政制和政治 | 同前 | 趙應奇 | 廿二年四月 | 一元○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795 | |
| 童子軍章程法 | 同前 | 蔣雲超 | 廿二年五月 | ○元二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796 | |
| 莫爾科十年記 | 同前 | 楊懿熙 | 廿二年十二月 | ○元二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797 | |
| 教育哲學大意 | 同前 | 沈憲承 | 廿二年九月 | 一元○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798 | |
| 探案教育論 | 同前 | 柳其偉 | 廿二年四月 | ○元七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799 | |
| 教育思潮大觀 | 同前 | 鄭次川 | 廿二年九月 | ○元七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00 | |

| | | | | | | | | | | | |
|---------|---------|---------|---------|----------|---------|---------|---------|---------|---------|------------|---------|
| 現代教育思潮 | 教育心理學概論 | 教育心理學導言 | 小學各科心理學 | 教育之行學的研究 | 羅勃伯爾 | 西洋教育史大綱 | 歐洲新教育 | 小學組織法 | 教育方法原論 | 數學概論 | 教學的七個法則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鄭次川 | 陸志韋 | 史屈朗 | 星 傑 | 吉 特 | 委 琦 | 同 前 | 李 大年 | 法雷魚 | 克伯屈 | 巴克來 克玉書 | 格利哥萊 |
| 廿二年一月 | 廿一年七月 | 十九年七月 | 廿二年一月 | 廿二年一月 | 二十年八月 | 廿二年七月 | 廿二年二月 | 廿二年五月 | 廿二年一月 | 廿二年四月 | 廿三年十月 |
| 〇元三角五分 | 二元五角〇分 | 一元〇角〇分 | 一元〇角〇分 | 二元〇角〇分 | 〇元二角〇分 | 一元一角〇分 | 一元二角〇分 | 〇元三角〇分 | 二元七角〇分 | 二元五角〇分 | 〇元三角五分 |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 4801 | 4802 | 4803 | 4804 | 4805 | 4806 | 4807 | 4808 | 4809 | 4810 | 4811 | 4812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數價 | 日 |
|------|-----|-----|
| 一頁 | 每百號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百號 |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百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及案第廿二號
電話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壹捌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運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應楡爲陝西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軍政部武昌被服廠工務課技正傅錫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武漢警備旅參謀黃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梁輝庭爲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三百六十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首呈，爲江蘇無錫縣長嚴慎予、試署江蘇上海縣縣長潘忠甲呈請辭職，試署江蘇太倉縣縣長汪寶璋、試署江蘇鎮江縣縣長葉震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禁煙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零五六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平遙縣二十三年份在汾陽縣屬韓家橋等村寄莊地畝被吳七分以上，共計壹千壹百畝等項分貳為兩種田賦一案，與例向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連同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虎
內 務 部 長 孔 祥 熙
行 政 部 長 蔣 鼎 文
財 政 部 長 鄧 錫 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零五二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廣濟等三十七縣市二十三年份被吳田畝，合計一千八百九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九畝四厘，按照鄂省各縣編案之寬免田賦辦法各規定應免田賦正稅洋八十八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元七分一案，既據該部等會同查核無異，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連同原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虎
內 務 部 長 孔 祥 熙
行 政 部 長 蔣 鼎 文
財 政 部 長 鄧 錫 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零七三號呈一件，為據鐵道部呈請另行鋪設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小章一案，呈請鑒核，勸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虎
行 政 部 長 蔣 鼎 文
內 務 部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鄧 錫 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零六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籌發國立戲劇學校國防小章一案，呈請鑄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教育院 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零五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桂林縣屬賴田區十合鄉華英等村二十四年份被水或災地畝，分別不能墾復，永遠豁免田賦洋三元一角八分，及限期墾復，豁免三年田賦，共洋二元七角四分一案，核與修正勸報異數條例暨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報請委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內政院 部長 孔祥熙
財政院 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零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浙江蕭山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批角舊印一案，呈請鑄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內政院 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零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檢件轉請
審核備案。並請將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准予備案。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業經明令廢止，
并通行飭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光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中正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呈一件，為擬訂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送請審核，並請將禁烟法及
刑法鴉片章分別廢止由。

呈件均悉。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
議准予備案。禁烟法已有明令廢止。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治罪暫
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節，並已連同兩條例分令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桂陽縣公安局故課長鄧承禹等五員名冊案，檢表
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二零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士兵許伯珍等八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零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高呈送陸軍第十七路軍職兵營運編制表，經核核尚無不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安康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呈字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宋馨聲請登錄在晉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名簿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呈字第九八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吳樂春聲請登錄在泰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本年十月三日第九四三號呈一件呈為律師在分庭時期加入附近公會呈准兼區者於該分庭改設正式地院後未成立公會前可否繼續執行職務祈核示由。

呈悉。查律師在分庭時期，曾加入附近公會，呈准兼區者，在該分庭改設地方法院後，尙未成立公會前，准其暫行繼續執行職務。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驊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呈字第二五一八號呈一件為呈報外籍律師比揚閣夫聲請登錄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單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九七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呈字第一零零三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丁守鏞聲請登錄在滬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表暨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九八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呈字第一零零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葛桐華聲請登錄在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表暨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核准註冊年月 | 執照號數 | 備考 |
|------------|------------|-------|--------|---------|------|----|
| 新教授法原論 | 羅迪光 | 廿三年二月 | ○元七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13 | |
| 論說文作法講義 | 孫假工 | 廿二年二月 | ○元七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14 | |
| 革新單級教育 | 辛 曾 | 廿三年五月 | ○元三角五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15 | |
| 設計式的各科教學法 | 趙宗猷 | 廿三年三月 | ○元七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16 | |
| 設計教學演講集 | 沈百英 | 廿三年二月 | ○元三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17 | |
| 最新實驗設計教育法 | 薛天漢 | 廿三年八月 | ○元四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18 | |
| 道爾頓式的教育研究 | 林 本 | 十五年一月 | ○元二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19 | |
| 中小學深學及職業指導 | 陳曹寅 | 廿三年七月 | ○元五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20 | |
| 小學校園經營法 | 許蕊云 凌島煥 | 廿二年七月 | ○元六角○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21 | |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三七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七十三號

呈請人 林子茂 上海巨額連路秀德坊四號
物 品 湯熱煤球火爐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湯熱煤球火爐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理由

查該項煤球火爐係以紫煤球之圓形鐵桶置於裝有煙囪之較大圓鐵桶內此鐵桶又裝在一方形鐵箱中因以構成三重鐵壁在方形箱與大鐵桶之間可填以煤灰等物以免天氣炎熱時傳熱於外如在寒冷時期則不填煤灰爐壁即有三重因皆係鐵質亦無礙於傳熱此爐能作廚房與取暖之用經加審核該項複發專利分（即三重鐵壁）應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七十四號

呈請人 李振民 本京下關熱河路北慶里十一號胡維元轉
物 品 可換碼字碼鎖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可換碼字碼鎖呈請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理由

查本案所呈請可換碼字碼鎖與現已通用之字碼鎖不同之點計有二部份（一）碼盤之數有七盤而之字有年月日及○乃至9字之十餘字盤數及字數均增加而係活套於鎖軸之上可隨意配換以變更鎖時之號碼（二）鎖軸係圓形上有四方格鎖門係方形鎖時即插入此格中與鎖軸共成一圓形而同在鎖盤之中心部份門之上部蓋無凸起故鎖時無須對碼只於開鎖時將碼盤之碼裝成以便從高鎖門內碼盤之凹處抽出並具將鎖盤卸轉以上二部份裝置為舊字碼鎖所無可以彌補其缺點而增加安全有不無改進之處准予專利五年故特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部 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一 第一八八三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百 | 每號十二元 |
| 半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掛 二二三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捌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八四號目錄

法規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令

公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令

定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日期令

廢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令

任令五件

訓令

第八三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遵知照由

第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教育部請由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等經費案令仰飭知照由

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陝西印花稅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二十四年度經費仍恢復釐定及提成兩權辦法案令仰飭知照由

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運入費出擬定追加預算書令仰查照辦理由

指令

第二五五六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李儀祉辭職照准所遺職務已飭由副委員長孔祥楷暫代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教育部請由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等經費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財政兩部呈擬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由

第二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兵徐兆模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陝西印花稅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二十四年度經費仍恢復釐定及提成兩權辦法案令仰飭知照由

第二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兵陳衍法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六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運糧各機關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運入費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由

附錄

內政部特種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本報勸募表

法 規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銜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作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 五十分

二·學識 二十五分

三·操作 二十五分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

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

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七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

核後依其官等分別總考年考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
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務員考績法施行之日施行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敘部期間表

| 地 | 名 | 期 | 備 | 考 |
|---|----------------------------|--------|---------------------------|---|
| 首 | 都 (院部會等) | 次年一月底止 | | |
| 蘇 | 浙, 魯, 皖, 豫, | 次年二月底止 | 上海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 | |
| 贛 | 冀, 鄂, 湘, 晉, 陝, | 次年三月底止 |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西京比照陝西 | |
| 閩 | 粵, 桂, 川, 遼, 吉, 黑, 熱, 綏, 察, | 次年四月底止 | 東省特別行政區比照黑龍江 | |
| 滇 | 黔, 甘, 寧, 青, 康, | 次年五月底止 | | |
| 新 | 疆 | 次年六月底止 | | |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相片

分數
等次
獎勵

(未受獎勵者即填不字與無四字)

(機關長官銜名)

定分數等次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審

經(發發部或某省發發委員會) (本院或本部水會本廳) 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公

查該員曾於 年 第 次(總) 考績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月 退職

任職年月

等級及實支俸額

考績時職務

籍貫

年齡

姓名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號

號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動情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

核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祕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

，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際工作。

五·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級等幾級之類。

六·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糜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并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接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

置事項，祕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尙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止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作各項下，擬定初級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級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必增減者，仍應照初級分數填載。

三·考

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覈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尙好」「大致尙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并斟酌初覈覆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覈覆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銓試院院長 林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公務員考績法，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銓試院院長 林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著即廢止。此令。

主 銓試院院長 林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斯漢、尹呈佐、李輯瑞、吳成楛等四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少康、羅會琳、彭邦機、鄭仁卿、李達之、宋保明、陳振輝、詹化球、王凱、吳維良、趙秀崑、陳元愷、周人俊等十三員為陸軍工兵上尉，柳鴻翰、趙桂森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周振寰、戴世淦、成宏緒、翁旭體、李慕鄴、項萃、龔望峯、項文學、劉廷俊、王正文等十員為

陸軍轄重兵上尉，王使齊、李根浩、張樹楷、涂捷、胡正安、周一鵬等六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陳希聖、吳銳、黃竹甫、王正勳、崑壽永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中尉，孫靖五、李適南、龍伏等三員爲陸軍轄重兵中尉，潘鵬飛、王公然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章陽初爲陸軍職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張緒元爲陸軍騎兵上尉，汪賢希、孫硯田、陳彤峯、余騰鯤、戴扶九、陳亞平等六員爲陸軍工兵上尉，鍾鎮國、傅翔、沈家驥、吳何畏、陳國廣、安本親、陳裕生、包其相、張世珪、葉芬、呂精誠、桂豐榮、婁品璋、戴惠吾、李東山、彭應庚、李光勳、李仲辛、洪懋祥、劉勁持、唐名標、盧昌浩、林善承、夏能校、張存一、陳侗、李中、甘讓、沈煥、黃德元、鄧鏡吾、李辰五、李蓉、沈定、蕭樹師、劉慶和、陳平策、邱錦鳳、李參育、向迺斌、蕭家駒、陳保羅、余帥勛、蕭岳、王文獻、林大受、宋樹桐、鍾仁麟、彭勤修、吳言信、林緯東、陳瑞祺、張益清、何森、徐立洲、單乃欽、俞寶賢、馬熙光、高志剛、陳荷生、蔡樹屏、蔡紹進、黃雋、楊鶴齡、趙惟濟、張惟一、蔣世奇、王九皋、陳子相、金中甫、林綬若、任世祺、彭正祥、程學富、張綸、高興中、姜溢湘、陳國銘、張奠莖、王耀宗、馮建輝、繆習名、褚燧、孫昌鈞、陳兆丙、梁興、張石泉、劉前江、易若愚、錢才庸、王可定、張興梯、施國祥、佟常厚、來壯濠、傅道珣、張杏生、李雲亭、湯逸羣、向鳳亭、張俊匯、呂一風、陳大本、周仕普、管繼仲、吳以安、童仲賢、屠洪英、陳鶴之等一百零九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徐駿業、胡逸超、高煜輝、龔冠五等四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袁蘭圃、翟以和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尉，孫耀楚、潘世泰、何新治、李若萍、馬繼魁、張奉先、王商澤、杜廣陶、石顯模、謝俊宏、秦彥耕、陳聘如、李勇、張誠安、邵隱三、李明鑑、林喬生、韓成功、呂光如、陳松如、祝占魁、張興亞、梁維政、林標、何吉軒、劉正俊、柯傳霞、雷中翹、陳嘉峯、賀文喜、孟光熙、王玉齋、陸華、王靈震、黃典、黃宜光、王錦培、李汝茂、張芝芳、李

有盛、黃德彥、李海國、何聯捷、何聲寧、吳煥禎、潘燮、張渭源、韋啓昌、高伯融、尙明、王崇德、李忠謀、沈宗琳、陶慎恩、包壽春、陳開濟、陸龍言、程鳴琴、王達端、蔡錦標、丁應枏、吳先春、吳文林、李廣發、王正乾、盛振龍、高紹文、周譜生等六十八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張曉帆、沈志濤、顧本豪、朱祖宇、金靈飛、王石圃、陸冠羣、傅振新、度登樹、周豫慶、王彝生、張巢雲、何懋章、夏丙南、潘北容、韋有才、朱輝、張興源、張鎮安、曲宗敬、石雲翹、郝明傑、金嘉富、游天池、彭奇超、程蔭棠、楊朝安、呂榮章、虞典、張效忠、張鎮、楊建新、吳中才、高書康、周金鏞、周楚甲、陳恆、王保和、梁俊、夏時新、湯以言、王輔友、王義瑞、李秀夫、楊宗翰等四十五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楊雲竹爲外交部科長，孔滌庵試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張嘉蔭爲駐脫利斯脫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任命嚴繼光爲實業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一份（見第一八八三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稜字第三八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四三一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呈稱，「案據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呈為二十二年度自有收入溢收部份，應繳庫款一千一百四十五元八角，又據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呈為二十二年度經常費內有一部份應繳庫款二百元，又二十三年度自有收入溢收部份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二角二分，經費結餘項下一千四百七十八元一角，共計三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二分，均擬畫作清償二十年度內短領經費時應行補發各項欠款之用各等情到部。查該音樂專校二十年十月份經費曾短領三千六百五十一元一角五分，該藝術專校自十七年八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共計短領經費五萬八千

六百三十元零九角二分，即僅就二十年十一月份經費計算，亦尙短領四千一百六十元零六角五分，茲該兩校請以溢收之款及經費結餘，清償積欠，於理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惟二十二年以前國庫收支早經結束，對於轉帳手續，有所窒礙，爲補救計，擬由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餘額內，將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之溢收款一千一百十四元五角八分，暨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之溢收款三千二百十三元三角二分，分別抵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函轉主計處備案，並令飭財政部分別簽發坐字支付書，以憑轉飭該兩校於二十三年度內專案列報，實爲公便等情，查核尙無不合。除指令並令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教育部請由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一千一百十四元五角八分，暨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三千二百十三元三角二分，兩共四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至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之溢收款一千一百十四元五角八分，暨國立杭州藝術學校之溢收及結餘款三千二百十三元三角二分，分別抵支一節，係屬領款程序，應由各該校逕向國庫商洽辦理。除各該校之溢收部份由處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 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 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 育部部長 王世杰
代 理 審 計 部 部 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三八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四三七號函開，「案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預算，核定歲入爲貳拾捌萬貳千伍百貳拾元，歲出爲拾壹萬捌千捌百伍拾肆元，內本機關經費陸萬捌千元，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伍萬零捌百伍拾肆元，該局二十三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本爲肆萬陸千貳百伍拾貳元，內額定經費參萬肆千壹百零肆元，提成經費壹萬貳千壹百肆拾捌元，通盤核計，約合歲入百分之十六強。二十四年度本部因各省菸酒分機關經費，多已改爲提成支給，故將該局菸酒分機關經費，亦改按提成辦法辦理，並以分機關經費全部按實收數提成，與從前大部份額定支給者情形不同，酌將提成標準，略予增高，改爲按實收數百分之十八提成，以歲入預算核計，列爲伍萬零捌百伍拾肆元。前據該局編呈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到部，除歲入與核定案相符合外，其歲出預算內菸酒分機關經費，係將改定全部提成經費數目，仍照上年度辦法，以壹萬貳千壹百伍拾元列爲提成經費，參萬捌千柒百零肆元列爲額定經費，當以與核定案不符，經即發還，飭將菸酒分機關經費一律改按提成辦法重行分配，並以原表內說明，分機關多在匪區，局務維持，端賴額定經費以調劑，本局斟酌實際情況，只有一仍向例辦理，方有整頓稅收之望等語。如果該局以爲菸酒分機關經費，實有照舊分作額定與提成兩種之必要，亦可恢復上年度辦法，將菸酒分機關經費，改按肆萬陸千貳百伍拾貳元之數分配，將本年度增列之肆千陸百零貳元剔除，不能以本年度改定提成經費數目，分作額定提成兩種支給，以昭覈實，令飭察酌情形辦理去後。茲據改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前來，列本機關經

費陸萬捌千元，菸酒分機關經費肆萬陸千貳百伍拾貳元，共拾壹萬肆千貳百伍拾貳元，係依恢復上年度分配辦法辦理，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所有該局改編議出預算分配表列數較原核定預算數減少之肆千陸百零貳元，應即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相應檢同原送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表二份。准此，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經費，在二十三年度係一部份為額定，一部份為提成，二十四年度經財政部改爲一律提成，酌將提成標準略予增高，連同本機關經費，核定拾壹萬捌千捌百伍拾肆元，現因該局具有特殊情形，菸酒分機關經費，實有照舊分作額定與提成兩種之必要，仍恢復二十三年度辦法，將菸酒分機關經費，改按肆萬陸千貳百伍拾貳元之數分配，連同本機關陸萬捌千元，共爲拾壹萬肆千貳百伍拾貳元，比較原核定計減肆千陸百零貳元，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將此項減餘之肆千陸百零貳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支配，事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三九四號呈稱，

「案查迭奉鈞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八零五號，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密字第六七號，同日第六六一號，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六六五號訓令，以先後復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函請照章辦理各等由，令仰照章辦理等因，計檢發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份。奉此，查此次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各案，約分三類，（一）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二）依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三）奉中央政治會議逕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者。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業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計檢發原附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各一份原核定追加概算書一份原附抄令四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47.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悉。所有該會委員長職務，已飭由副委員長孔祥熙暫行代理，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零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兵徐兆模等二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二十四年度經費，仍恢復二十三年度額定及擬成兩種辦法，計減肆千陸百零貳元，請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支配，經處核明，事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零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兵陳衍法等三名卹令，檢詞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三九四號呈一件，為奉令彙編各機關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權 所有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 價 | 核准註冊年月 | 執照 號數 | 備 考 |
|----------|------------|-----|-------|--------|---------|----------|--------|
| 德國室內體操 | 同前 | 吳欽泰 | 廿二年四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22 | |
| 教室軟柔體操 | 同前 | 李浮夢 | 廿三年十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23 | |
| 初中寫景文教學本 | 同前 | 張九如 | 廿二年八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24 | |
| 最近遊戲法 | 同前 | 黃斌生 | 廿二年二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25 | |
| 交誼會遊戲 | 同前 | 王毋我 | 二十年二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26 | |
| 幼稚園國歌 | 同前 | 錢君錫 | 十九年十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27 | |
| 幼稚園音樂遊戲 | 同前 | 沈百英 | 廿四年三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24 | |
| 石徑工 | 同前 | 李頌堯 | 廿二年九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22 | |
| 勇健體操 | 同前 | 施詠湘 | 廿二年一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30 | |

| | | | | | | |
|-----------|------|-----|-------|--------|---------|------|
| 麥樹辯 | 商務書館 | 汪祖源 | 廿三年四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31 |
| 愛美生學圖記 | 同前 | 雷家駿 | 廿三年一月 | 〇元一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32 |
| 小學作文教學法 | 同前 | 徐子長 | 廿二年四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33 |
| 小學作文教學法概論 | 同前 | 宋文滌 | 廿二年二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34 |
| 兒童文學概論 | 同前 | 魏壽儲 | 廿三年六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35 |
| 兩隻熊 | 同前 | 沈百英 | 廿三年八月 | 〇元一角五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36 |
| 不容易 | 同前 | 同前 | 廿二年八月 | 〇元一角五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37 |
| 阿麗斯的奇遇 | 同前 | 徐應視 | 廿二年六月 | 〇元一角五分 | 廿四年九月廿日 | 4838 |

本報勘誤表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正誤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正誤 |
|------|----|----|-----|----|------|----|----|----|------|
| 一七四五 | 二 | 一六 | 一七一 | 青良 | 一七七七 | 八 | 五 | 一二 | 向 |
| 一七五四 | 三 | 二四 | 二八 | 啜 | 一七八一 | 六〇 | 一三 | 九 | 蘆 |
| 一七五四 | 四 | 四 | 二二 | 樹 | 一七八二 | 七 | 二 | 一四 | 三 |
| 一七五四 | 四 | 六 | 一七一 | 繪 | 一八〇〇 | 四 | 六 | 八 | 文 |
| | | | | 湖 | | | | | 「下編」 |

| | | | | | | | | | | | |
|------|---|----|----|---|---|------|----|----|----|------|------|
| 一八五九 | 八 | 一六 | 二 | 項 | 亥 | 一八八二 | 九 | 二二 | 二 | 照 | 分 |
| 一八五三 | 二 | 一〇 | 八 | 甲 | 亥 | 一八七六 | 二 | 五 | 二九 | 書 | 書 |
| 一八五一 | 二 | 七 | 一四 | 銘 | 向 | 一八七六 | 一 | 五 | 三 | 雙 | 附 |
| 一八五一 | 二 | 四 | 一 | 銘 | 德 | 一八七六 | 一 | 一八 | 八 | 備 | 備 |
| 一八五一 | 二 | 三 | 三三 | 德 | 婦 | 一八六九 | 七 | 二五 | 二七 | 之 | 〔下漏〕 |
| 一八五一 | 一 | 七 | 二二 | 典 | 成 | 一八六九 | 七 | 二五 | 二五 | 〔衍文〕 | 之 |
| 一八四九 | 一 | 一〇 | 六 | 春 | 壽 | 一八六九 | 七 | 七 | 二四 | 候 | 〔下漏〕 |
| 一八四六 | 一 | 一八 | | 元 | 光 | 一八六九 | 七 | 二 | 一六 | 候 | 〔下漏〕 |
| 一八四五 | 一 | 五 | 二六 | 皎 | 俊 | 一八六五 | 二 | 八 | 一七 | 汝 | 如 |
| 一八四四 | 一 | 二〇 | 二 | 曹 | 會 | 一八六一 | 一 | 一六 | 三六 | 實 | 實 |
| 一八四四 | 一 | 二二 | 一六 | 賀 | 賢 | 一八六〇 | 一 | 一六 | 五 | 曼 | 曹 |
| 一八四二 | 一 | 三 | 二〇 | 呈 | 良 | 一八六〇 | 一 | 一〇 | 二二 | 〔衍文〕 | 於 |
| 一八四〇 | 五 | 一一 | 一九 | 游 | 林 | 一八六〇 | 九 | 二二 | 四 | 曾 | 曾 |
| 一八三八 | 三 | 三 | 一七 | 柏 | 任 | 一八九九 | 二七 | 二二 | 一四 | 誠 | 城 |
| 一八三六 | 二 | 六 | 三 | 芬 | 芳 | 一八六〇 | 八 | 二 | 二 | 河 | 湖 |
| 一八四〇 | 一 | 一 | 一九 | 游 | 林 | 一八六〇 | 九 | 二二 | 四 | 曾 | 曾 |
| 一八四二 | 一 | 三 | 二〇 | 呈 | 良 | 一八六〇 | 一 | 一〇 | 二二 | 〔衍文〕 | 於 |
| 一八四四 | 一 | 二二 | 一六 | 賀 | 賢 | 一八六〇 | 一 | 一六 | 五 | 曼 | 曹 |
| 一八四四 | 一 | 二〇 | 二 | 曹 | 會 | 一八六一 | 一 | 一六 | 三六 | 實 | 實 |
| 一八四五 | 一 | 五 | 二六 | 皎 | 俊 | 一八六一 | 一 | 一八 | 一六 | 慎 | 慎 |
| 一八四五 | 一 | 一五 | 二二 | 元 | 光 | 一八六五 | 二 | 八 | 一七 | 汝 | 如 |
| 一八四六 | 一 | 一八 | | 元 | 光 | 一八六九 | 七 | 二 | 一六 | 候 | 〔下漏〕 |
| 一八四九 | 一 | 一〇 | 六 | 春 | 壽 | 一八六九 | 七 | 七 | 二四 | 候 | 〔下漏〕 |
| 一八五一 | 一 | 七 | 二二 | 典 | 成 | 一八六九 | 七 | 二五 | 二五 | 〔衍文〕 | 之 |
| 一八五一 | 二 | 三 | 三三 | 德 | 婦 | 一八六九 | 七 | 二五 | 二七 | 之 | 〔下漏〕 |
| 一八五一 | 二 | 四 | 一 | 銘 | 德 | 一八七六 | 一 | 一八 | 八 | 備 | 備 |
| 一八五一 | 二 | 七 | 一四 | 銘 | 向 | 一八七六 | 一 | 五 | 三 | 雙 | 附 |
| 一八五三 | 二 | 一〇 | 八 | 甲 | 亥 | 一八七六 | 二 | 五 | 二九 | 書 | 書 |
| 一八五九 | 八 | 一六 | 二 | 項 | 亥 | 一八八二 | 九 | 二二 | 二 | 照 | 分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有舊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一元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一元一角二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一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零一
 電話 二三四零二
 電話 二三四零三
 電話 二三四零四
 電話 二三四零五
 電話 二三四零六
 電話 二三四零七
 電話 二三四零八
 電話 二三四零九
 電話 二三四一〇
 電話 二三四一一
 電話 二三四一二
 電話 二三四一三
 電話 二三四一四
 電話 二三四一五
 電話 二三四一六
 電話 二三四一七
 電話 二三四一八
 電話 二三四一九
 電話 二三四二〇
 電話 二三四二一
 電話 二三四二二
 電話 二三四二三
 電話 二三四二四
 電話 二三四二五
 電話 二三四二六
 電話 二三四二七
 電話 二三四二八
 電話 二三四二九
 電話 二三四三〇
 電話 二三四三一
 電話 二三四三二
 電話 二三四三三
 電話 二三四三四
 電話 二三四三五
 電話 二三四三六
 電話 二三四三七
 電話 二三四三八
 電話 二三四三九
 電話 二三四四〇
 電話 二三四四一
 電話 二三四四二
 電話 二三四四三
 電話 二三四四四
 電話 二三四四五
 電話 二三四四六
 電話 二三四四七
 電話 二三四四八
 電話 二三四四九
 電話 二三四五〇
 電話 二三四五一
 電話 二三四五二
 電話 二三四五三
 電話 二三四五四
 電話 二三四五五
 電話 二三四五六
 電話 二三四五七
 電話 二三四五八
 電話 二三四五九
 電話 二三四六〇
 電話 二三四六一
 電話 二三四六二
 電話 二三四六三
 電話 二三四六四
 電話 二三四六五
 電話 二三四六六
 電話 二三四六七
 電話 二三四六八
 電話 二三四六九
 電話 二三四七〇
 電話 二三四七一
 電話 二三四七二
 電話 二三四七三
 電話 二三四七四
 電話 二三四七五
 電話 二三四七六
 電話 二三四七七
 電話 二三四七八
 電話 二三四七九
 電話 二三四八〇
 電話 二三四八一
 電話 二三四八二
 電話 二三四八三
 電話 二三四八四
 電話 二三四八五
 電話 二三四八六
 電話 二三四八七
 電話 二三四八八
 電話 二三四八九
 電話 二三四九〇
 電話 二三四九一
 電話 二三四九二
 電話 二三四九三
 電話 二三四九四
 電話 二三四九五
 電話 二三四九六
 電話 二三四九七
 電話 二三四九八
 電話 二三四九九
 電話 二三四一〇〇